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2021年10月7日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83	反映广州明德街中国邮政的收件箱旁人行道上有摊贩收废品，堆积在人行道上影响来往路人通过，尘土飞扬；明德街55号仁和草药店东门放着一台空调机，排放废气，影响来往路人。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30日下午，白云区同德街道到现场核查。（一）白云区明德街中国邮政的收件箱旁人行道上，存在一名拾荒者把回收的废品堆放在人行道旁，对通行造成一定影响，无尘土飞扬现象。（二）群众反映的仁和草药店实际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同康药店（以下简称仁和堂药店），门前有3台空调外机竖立叠放，有热气散出，无废气排放问题。	一、处理情况：（一）白云区同德街道劝导拾荒者自行清理占道废品，拾荒者已当场清理并离开。（二）白云区同德街道督促仁和堂药店整改，仁和堂药店已对2台空调外机安装了挡风板，并为剩余1台空调外机订购了挡风板。二、下一步工作：白云区同德街道将加大对明德街及其周边的巡查整治力度，防止问题反弹，并督促仁和堂药店尽快安装剩余1台空调外机挡	无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84	反对在云景名都小区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此处建垃圾转运站不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准则，威胁附近居民健康安全，附近居民都表示反对。	其他污染	已办结	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实是白云区京溪街道云松苑北区垃圾压缩站。该压缩站于2004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年建设完成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020年5月以前一直作为垃圾中转站使用，2020年6月后被云景名都部分业主占用设置为老人活动中心，2021年7月，经协调，该垃圾压缩站由白云区京溪街道收回使用。（二）该垃圾压缩站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置，服务范围根据居住人口规模等因素由白云区京溪街道统筹安排。（三）该垃圾压缩站计划于2021年10月下旬启动改造，完善地面、排水、墙身等基础建设和加装除臭、消杀设备。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28日，白云区京溪街道会同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到现场进行核查，云松苑北区垃圾压缩站升级改造项目还未开	白云区京溪街道将加快推进云松苑北区垃圾压缩站升级改造，完善设施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减少对居民影响；同时，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无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81	广州市白云区金湖花园业主反映该小区5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扬尘扰民。	噪音, 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金湖花园位于白云区沙太北路938号，已办理施工手续。该项目A地块位于白云区京溪街道，已完成基础工程，正在进行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项目B地块位于白云区同和街道，一共4栋楼，3栋已完成封顶，1栋主体结构正在施工。2020年以来，白云区接到群众投诉共3宗，白云区已要求施工方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早上6时前、晚上22时后不得施工的规定，合理安排大型机械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噪音扰民。</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京溪街道、同和街道会同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到现场核查。检查时项目正在施工，工地大门位置处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显示噪音达标，夜间无施工；项目存在部分临</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便道100%硬底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冲洗，对裸土进行全面覆盖。</p> <p>（二）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金湖花园A、B地块分别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同时将召集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警示。</p> <p>二、下一步工作：白云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6个100%”施工要求，避免噪声、扬尘污染扰民，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无
广州市	花都区	X2GD202109280073	反映广州市花都区712乡道东50米的凯鑫塑料制品厂后面一处洗沙场，严重污染环境。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洗沙场实为广州富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建有2条洗沙生产线（已废弃1条），沉淀罐2个，压渣机2台，洗沙用水回用罐8个，洗沙产生的含泥废水经自建收纳池沉淀压渣后循环使用，生产用水从附近水塘抽取补充。</p> <p>（二）2021年9月18日，花都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工状态，场地内配有洗沙设备、输送带及其他工业生产设备，堆放有粗石料、粗沙料及沙子成品，未对场地内裸土进行覆盖，未采取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部分清洗废水未有效收集回用，导致部分废水流至附近沟渠。现场未发现废水排入鱼塘的现象。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花都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检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2条洗沙生产线，清理现场堆放的泥沙，并在</p>	花都区花山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所有含洗沙工艺生产经营场所的巡查监管。	无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66	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云山熹景业主投诉中国铁塔公司广州分公司在云山熹景、怡新花园中间市政绿化带建设5G基站，担心对居民身体造成影响。	辐射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分公司针对云山熹景小区手机信号弱、通信基站覆盖点位存在盲点的问题，拟在怡新路公共物业区域选址新建5G基站，距离居民区约100米。2021年8月9日，该基站移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运营中心统筹建设，并于2021年9月3日依法获得建设批复后进行围蔽施工准备，已张贴施工公示。公示期间，白云区京溪街道多次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并组织召开协调会。2021年9月26日，白云区京溪街道会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运营中心与云山熹景业主代表协调推进5G基站建设工作，业主代表持有反对意见。目前，铁塔公司已暂停该基站施工建设。</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会同白云区京溪街道、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运营</p>	<p>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会同白云区京溪街道开展5G基站科普，一是张贴和派发5G基站建设宣传材料，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二是于近期联合白云融媒等播放5G建设科普宣传片；三是协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运营中心出具5G基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无
广州市	增城区	X2GD202109280065	增城新塘环境脏乱差，12号地铁线白江站往北方向，经常焚烧产生大量黑烟，垃圾随意堆放。	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近年来，增城区新塘镇持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全面推进“创文保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原有产业结构比较传统、城乡发展规划相对滞后、基础设施建设欠帐等因素，占道经营、乱摆卖、乱停放、垃圾乱堆放等不文明现象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二）增城区新塘镇地铁13号线白江站北面为空地，该空地绿植较多，路边裸露面用绿网覆盖，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规划路和广场。地铁白江站东北方向为农田，主要用于村民种植蔬菜，偶有焚烧稻草现象，产生烟雾影响周边小区。</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城区新塘镇到地铁13号线白江站附近进行核查处理。现场及周边未发现垃圾乱堆放问题，地铁口周边</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新塘镇对地铁口周边乱摆卖现象进行清理整治，并督促负责该片区的环卫保洁公司加强巡回保洁力度，确保对各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p> <p>二、下一步工作：（一）增城区新塘镇推动农村环境卫生改善提升，常态化开展“脏乱差”和城乡“六乱”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居民区、学校周边和地铁出入口及沿线流动摊贩。（二）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机械化保洁作业水平和城区环卫保洁工作质量；同时加强对露天焚烧行为的巡查监管，严查农田焚烧垃圾、秸秆及公共</p>	无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58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苟排南山湖路1号广州惠中木业有限公司烘干锅炉焚烧夹板边角料，产生甲醛气味，每天都有浓烟导出，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广州惠中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对外销售工作；实际在白云区太和镇白山苟排南山湖路1号生产的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群益木器制品厂（以下简称群益木器制品厂）。群益木器制品厂主要从事刨花板制造，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已于2018年5月更换使用燃天然气锅炉，生产时天然气锅炉产生的水蒸气遇低温会形成白色水汽；热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甲醛成分）经处理后排放，粉尘废气经除尘处理后排放，边角料破碎后回用。</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太和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到现场调查。群益木器制品厂因停电从2021年9月24日起未生产。未发现该厂设有露天堆场和焚烧</p>	白云区太和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待企业正常生产后开展废气监测，视监测结果依法处置。	无
广州市	花都区	X2GD202109280052	花都区炭步镇三联村乌茶布第四经济合作社社长伙同花都区炭步正力园林工艺厂将乌茶布瓦瑶耕地改为建筑垃圾堆场，将三片垄鱼塘私自填埋，随意倾倒污泥建筑垃圾，令农保地变成污泥潭。	土壤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花都区炭步正力园林工艺厂（以下简称正力园林工艺厂）位于花都区炭步镇三联村，主要从事砖瓦制造，厂内有两台天然气窑炉。群众反映的“乌茶布瓦瑶耕地”实为正力园林工艺厂东南侧的荒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耕地、林地，荒地长满杂草并有少量废瓦片、砖渣等固体废物，并堆放少量灰黑色泥土和粗石料混合物；“三片垄鱼塘”实为正力园林工艺厂西侧的鱼塘，荒地和鱼塘均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花都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一）检查时正力园林工艺厂未生产，该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涉嫌“未验先投”。（二）经调查，2018年前后该厂私自将生产废物和原材料堆放在厂区东南侧荒地上，定期将生产废物清运至垃圾站；荒地上有一非法搭建的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200平方，地面已硬底化。现场未发现非法占用鱼塘、污泥潭和该厂西侧“三片垄鱼塘”被填埋</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正力园林工艺厂涉嫌“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二）花都区炭步镇督促该厂将荒地上的原材料清运至厂区内，将废瓦片、砖渣等固体废物清理干净，拆除非法搭建的成品堆放区。</p> <p>二、下一步工作：花都区炭步镇政府督促正力园林工艺厂在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固体废物的清运工作，拆除违法建筑，对地面去硬底化处理，恢复土地原貌。同时强化巡查监管，视情随机选点挖掘核实固体废物填埋情况，指导辖内做好固体废物废弃物正规堆放、处置等工作。</p>	无

广州市	天河区	X2GD202109280054	群众来信举报东圃镇农场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街道辖区内大观街（广东国防教育基地正门对面），场内废弃建筑垃圾、散体物料随处停放，尘土飞扬污染严重，请处理。	土壤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天河区新塘街道大观街，该地块经前期多次整治已改为停车场。地块周边正在建设大观街道路扩建二期工程，建设单位是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施工单位是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单位是广州宗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进出造成了该处扬尘污染。</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新塘街道会同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到现场核查。该地块现为停车场，现场未发现有废弃建筑垃圾、散体物料堆放，但场地存在裸露现象，车辆经过会扬起灰尘。另发现大观街道路扩建二期工程存在车辆未密闭装载、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等行为。</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新塘街道、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停车场管理方做好裸土覆盖，督促大观街道路扩建二期工程工地做好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责任；督促周边工地严格落实进出车辆冲洗措施，杜绝泥土遗散；督促周边沙石场对裸露沙石进行绿网覆盖，定期开启喷淋设施防止扬尘；使用水炮车对路面定时降尘和增加洒水车洒水降尘频次；加大对该地块的环卫保洁力度，及时清除散落垃圾，清理乱堆放杂物，确保路面干净整洁。</p> <p>二、下一步工作：（一）天河区新塘街道加大对废弃建筑垃圾、散体物料随处停放问题的常态化巡查整治力度，在辖区内开展类似问题排查，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二）天河区新塘街道会同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督促建筑工地落实“6个100%”要求，从源头上控制扬尘污染，对久治不改的情况加大执法力度，</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市辖区	X2GD202109280049	<p>反映广州市华景新城东区东侧南医三院加盖两层建筑，排放污水、噪音扰民；东区南侧雨污工程不合格，去年开始该小区污水向华景新城东区喷流而出，影响小区环境；东区北侧摊贩经营市场时污水横流；东区西侧有众多非法建设用于经营市场、餐饮业，异味扰民。</p>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华景新城东区位于天河区华景路粤生街62—100号华景新城二期（东区），其东侧为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南医三院），南侧为邮通小区，北侧为粤生街市场经营商铺，西侧为住宅小区。2018年以来，天河区曾接到过群众反映南医三院内地块有涉嫌违法建设施工问题，已查明相关建设为南医三院因新建住院大楼在院内加盖的临时施工用房，依照《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相关规定，临时施工房不属于违法建设。</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棠下街道会同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天河区水务局、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华景新城东区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到现场核查处理。（一）南医三院新住院大楼尚未完成规划验收，将在新住院大楼竣工验收前，自行拆除临时工房，恢复原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活污水排入内部管网，但空调冷凝水直接排放，工房内居住人员人为噪声对周边有影响。（二）华景新城东区南侧邮通小区于2020年12月完成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由于华景新城东区在修复挡墙时，对其挡墙内邮通小区接入的排污管进行堵截，邮通小区内部部分污水无法正常排放，导致出现污水渗漏问题。（三）华景新城东区北侧为粤生街市场，市场商铺内部污水接入粤生街的合流管网，由于部</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棠下街道督促南医三院加强管理，确保临时工房处生活污水接入该院内部管网，并控制日常生活噪声。（二）天河区水务局、天河区棠下街道积极协调华景新城东区与邮通小区共用排水设施问题。（三）天河区棠下街道督促粤生街市场管理方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门前“三包”，现场指导其规范经营，并明确严禁占道经营、露天乱摆卖行为，同时对该市场地面进行消杀。二、下一步工作：（一）天河区棠下街道将成立专项巡查小组，加强对南医三院、邮通小区、粤生街市场的巡查力度，督促其落实整改，并确保已解决的问题不反弹。（二）天河区棠下街道、天河区水务局将加强巡查和养护，防止出现管网错接、混接问题，保障区域排水畅通。（三）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天河区棠下街道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各单位做好门前“三包”工作。</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67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恒业大街的福来汽修厂，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和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福来汽车维修厂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南村东线路9号104房，于2021年4月进驻该址，未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该厂经营过程主要产生喷漆废气、粉尘、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已配套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p> <p>（一）检查时该厂正在经营，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外能闻到轻微喷漆气味；打磨粉尘无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现场没有切割和焊接工艺；现场检查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移情况等资料，未见异常。（二）番禺区政府组织对其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p>	<p>一、处理情况：（一）番禺区交通运输局现场开具《整改通知书》，责令福来汽车维修厂15日内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该厂负责人表示，在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前，暂停机动车维修业务。（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要求该厂加强内部管理，将打磨工序安排在喷漆房密闭作业，并加密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频率，进一步减少喷漆废气、粉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二、下一步工作：（一）番禺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番禺区南村镇政府跟进该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监督该厂在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前暂停机动车维修业务。（二）番禺区南村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加强对该厂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若发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海珠区	X2GD202109280048	<p>来信反映广州海珠区石岗路侯王庙街34号的环境污染问题。1. 旁边的双桥味精厂半夜都有时偷排废气，味道近似于发酵酸臭味。2. 王庙街34号南部半夜会吹来一股类似烧焦垃圾、塑料的浓烈刺鼻气味。频率大概是每周三、四晚都有，时间约每晚23:00至第二天清晨4:30左右。3. 住宅窗户正对着中海一个工地，他们基本上每晚都把射灯打开，十分刺眼。</p>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位于海珠区工业大道南箕路346号，主要从事淀粉糖生产，相关环保手续齐全。2019年底，双桥公司完成污水处理站除臭改造工程，对污水处理环节加装反吊膜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现使用2台30吨/小时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管锅炉，产生的尾气通过烟囱引至高空排放，已配套烟气在线监控系统。海珠区相关职能部门每月不定时对双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定期对双桥公司排放的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21年8月，废气监测结果达标。2020年及2021年，两次组织居民代表到双桥公司参观，倾听群众诉求，并做好相关情况解释说明。（二）王庙街34号楼南面为居民住宅和工地，前期排查暂未发现散乱污场所和产生废气的生产加工坊。（三）中海工地项目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石岗路Ah050946地块，施工单位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中旬起施工，现主要进行场地平整、机械和材料进场、支护施工、土方开挖等工程。二、调查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海珠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检查时双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锅炉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经了解，双桥公司计划于2022年底完成搬迁。（二）</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现场要求中海工地施工方调整射灯方向，提前至21:30时关闭射灯，减轻灯光对周边居民影响。2021年10月1日复查，射灯已调整照射方向，并按要求时间关闭。二、下一步工作：（一）海珠区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强对双桥公司环境执法监管，监督双桥公司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时公开在线监测数据；同时配合海珠区南石头街道跟进企业搬迁进度，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二）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加大对王庙街附近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海珠区南石头街道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中海工地的巡查，严查夜间施工问题，确保吊塔射灯每晚21:30关闭。</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50	景泰东二巷1号楼下工地施工噪声扰民严重，令居民无法休息。	噪音	已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工地实为白云区景泰东二巷1号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属临小工程，计划工期180天，规划和建设施工手续齐全，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光辉建筑工程公司、广州永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景泰街道会同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项目处于基坑开挖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工程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未发现超过法定时间施工情况。</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景泰街道召集广东光辉建筑工程公司和广州永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规范文明作业，施工时间控制在工作日早上9:00—12:00；下午2:00—5:30，中午、晚上休息时间以及节假日禁止施工。对于噪声较大的工序，施工单位做好防护措施，尽量降低噪音分贝，完善工程公告牌内容。</p> <p>二、下一步工作：白云区景泰街道加大施工监管力度，督促规范作业、文明施工，避免工程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同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与</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46	来信反映千艺·艺宿、三顾茅庐文化创意园、帕玛生态谷、广州桦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百能防水仓库等毁山毁林违法违规建设。	生态	未办结	<p>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一）千艺·艺宿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村铜锣湾北一巷3号东侧，占地面积约0.6亩，土地利用现状含部分建设用地及部分农用地，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其中涉及林地面积约0.45亩。现状有一栋6层框架房，建于2006年左右。（二）三顾茅庐文化创意园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桔洞企岭街16号，占地面积约4亩，土地利用现状绝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小部分农用地（农村道路），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农用地，不涉及林地。现状有多栋框架房，建于2006年左右。（三）帕玛生态谷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桔洞行窿街5号，占地面积约16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现状有多栋框架房，建于2006年左右。（四）广州桦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九社过坑窿大街21号，占地面积约2.2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农用地（林业用地）。现状有一个砖墙铁棚。建于2016年。（五）百能防水仓库地块位于太和镇白山村2社，太和镇过坑窿大街和龙鸡场对面，占地面积约1.2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农用地（林业用地）。现状有一栋锌铁棚仓库，建于2010年左右。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下午，白云区太和</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分别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三顾茅庐文化创意园、广州桦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百能防水仓库地块当事人停止违法用地行为，并督促其主动消除违法状态，恢复用地性质。（二）2021年10月1日，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千艺·艺宿、百能防水仓库、广州桦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块当事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二、下一步：白云区太和镇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依照职责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进行依法处理，加快整改到位。</p>	无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45	<p>反映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海运路39号的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1.非法排放污染物，自2013年起，通过不法手段当珠江水涨潮时潮水高过排水口时，非法大量排放各项指标严重超标的有污水直排至珠江；2.手续造价，非法开具五联单；3.长期在排水监测口在排水时遮挡排水感应器或者用清水泡住排水感应器方式，另拉软管不经过排污口手段进行非法大量偷排恶劣废水。</p>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海公司）位于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海运路39号。净海公司于1995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船舶油污水处理，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危险废物、污水等污染物。其中污水经生化处理后储存于2个排放池（容量共300吨）内，经总排口排入珠江沥滘水道；废水总排口安装24小时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营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已与5家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二）2018年至今，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和番禺区新造镇对净海公司开展日常检查112次，检查时其污水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未发现异常排污情况；对净海公司外排废水采样监测15次，结果均达标。前期，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净海公司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缺部分设施管理运行台账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3宗、责令整改3宗，净海公司已完成整改。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下午，番禺区政府组织新造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市海事局番禺海事处、市港务局番禺分局、番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现场核查。（一）检查人员查阅台账，核实净海公司2013年—2020年接收油污水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查阅2013年以来监测报告及2018年以来的在线监控日数</p>	<p>一、处理情况：针对净海公司自行登记数据与五联单记录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检查人员要求净海公司督促第三方接收单位在油污水接卸时如实提供全部五联单。如发现油污水数量有差异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二、下一步工作：（一）番禺区新造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加大对净海公司巡查力度，督促其完善接收制度，规范台账记录，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二）番禺区新造镇政府统筹做好宣传工作，督促企业做好排污信息公开，同时强化服务群众意识，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51	大朗村第十四社工业区长年排放污染气味，烟雾大；中川机电垃圾成堆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大朗村第十四社工业区位于白云区大朗村大朗北路过水泡路18号，园区内共有企业10家，其中有废气排放单位1家，为广州育龙洗衣洗涤有限公司，从事布草清洗，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二）广州市白云区中川机电设备厂原属大朗村第十四社工业区内企业，2021年8月已搬走，原址新进驻企业为广州金福金卡纸业有限公司，尚未投产。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白云湖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白云区科工商信局、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到现场调查。（一）大朗十四社工业区内所有已建成投产企业均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现明显异味，已对广州育龙洗衣洗涤有限公司锅炉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达标。（二）广州金福金卡纸业有限公司</p>	<p>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将持续关注废气污染问题，加强对该园区监管，同时扩大排查范围，发现违法排污企业坚决查处；建立长效机制，将环保准入门槛与物业承租相结合，拒绝散乱污企业落地，逐步转型升级。</p>	无
广州市	荔湾区	X2GD202109280041	长寿东路10号“叫了只炸鸡”店油烟扰民问题。	大气	已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叫了只炸鸡”店位于荔湾区长寿东路长寿东街10号一栋3层居民楼的首层，于2020年4月成立，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市久久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有炸炉1台，不设餐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引至3楼楼顶排放。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下午，荔湾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和荔湾区龙津街道开展现场核查，该炸鸡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10月1日上午，针对该炸鸡店选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荔湾区龙津街道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2021年10月1日下午复查，该店已撤除产生油烟的厨房设备。二、下一步工作：荔湾区龙津街道加强对该店的巡查监管，避免反弹。</p>	无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37	<p>举报毁山伐林、严重违法违规建设的地点：碧苑山庄；嘉曼其山庄；天然居农庄；明珠农庄。行政管理部门见利忘义，没有履行职责，一直视而不见，一直不作为。以上地方只是冰山一角。</p>	生态	未办结	<p>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一）碧苑山庄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村S115道路南侧，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部分农用地、部分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现状有一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和一间铁架棚，根据历年影像图判断，建设于2016—2017年。（二）嘉曼其山庄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村飞鹅坑龙水井路13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农用地，不涉及林地。现状有一栋框架结构建筑（有宅基地使用证）和四间锌铁砖墙棚，根据历年影像图判断，建于2009年左右。（三）天然居农庄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村赤边路东侧，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在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现状有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和一间锌铁棚，建于2019年。（四）明珠农庄地块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桔洞企岭街16号，土地利用现状绝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小部分农用地，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为农用地，不涉及林地。现状有多栋框架结构建筑，根据历年影像图判断，改建于2008年左右。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太和镇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现场调查。经核查：碧苑山庄铁架棚地块、嘉曼其山庄四间锌铁砖墙棚地块涉嫌违法用地；天然居农庄地块锌铁棚为违</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相关当事人停止碧苑山庄、嘉曼其山庄、明珠农庄地块违法用地行为，并督促其主动消除违法状态，恢复用地性质。（二）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太和镇政府督促天然居农庄当事人自行拆除违规搭建的锌铁棚。二、下一步工作：白云区太和镇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快调查相关建设情况，依法处置；切实抓好碧苑山庄、嘉曼其山庄、天然居农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改落实；同时，以此为契机，在辖内开展全面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整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p>	无
-----	-----	------------------	--	----	-----	--	---	---

广州市	南沙区	X2GD202109280064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有毒废气和超标废水乱排现象，维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外。	大气，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绿固废公司）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的单位，位于白云区龙归永兴村大岭顶路30号，从事厨余垃圾处理，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侨绿固废公司主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配套5台除臭风炮，沼气供3台燃气锅炉自用及经火炬燃烧处理；产生废水经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安装在线监控。</p> <p>（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从2021年5月起每月对该厂废气进行监测，侨绿固废公司也定期自行监测废水、废气，结果均达标。2021年8月份，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会同白云区龙归街道组织多次座谈会，收集群众意见，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三）2021年9月13日，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白云区龙归街道到现场核查，该厂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监测达标。该厂门口部分路段路面损坏，导致部分密闭性不好的垃圾车运输经过时有废液滴漏现象。经督促，该厂已增设1台移动雾炮，加强了污泥间等产生臭气区域的密封，优化了管理措施。</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会同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云区龙归街道到现场核查。（一）该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锅炉及火炬正在运行，厂区内除臭</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侨绿固废公司立即分析评估密封不严、异味收集不充分等原因，形成整改方案并落实。</p> <p>二、下一步工作：（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将跟进监测结果作相应处理，督促侨绿固废公司加大对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投入，加强运行维护，加快问题整改。（二）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白云区垃圾运输车及垃圾压缩站的密闭性和防漏的监督管理，督促侨绿固废公司尽快完成厂门口道路维修。（三）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侨绿固废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前提交整改方案并依照整改方案执行，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相关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6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中约大道桥郡外滩这一栋物业对面一排商铺有多家餐饮店、门窗加工、石材加工店，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噪音，大气，水	未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实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头村中约大道（剑桥外滩）一层联排商铺，共有4家餐饮店、2家不锈钢加工店、1家石材店。</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政府组织南村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科工商信局到现场调查。（一）4家餐饮店均正在经营，废水均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3家餐饮店经营过程产生油烟，均已配套静电除油净化装置，但排放烟管均不符合油烟监测规范；2家不锈钢加工店均正在经营，经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其中1家已配套砖墙隔音措施；石材店现场未进行石材加工，已配套沉淀池用于处理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组织对4家餐饮店排放的餐饮废水及2家不锈钢加工店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待出。</p>	<p>一、处理情况：（一）番禺区南村镇政府现场对3家排放油烟的餐饮店油烟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上述3家餐饮店的负责人于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工作。（二）上述3家餐饮店负责人均表示在完成排烟管规范设置并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前将暂停对外营业；2家不锈钢加工店和石材店的负责人均表示将自愿停产并另行选址。</p> <p>二、下一步工作：（一）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严格处理。（二）番禺区南村镇政府督促3家餐饮店在完成整改后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落实每日巡查，及时跟进2家不锈钢加工店和石材店搬迁进度。（三）番禺区南村镇政府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43	广州风桦印刷公司私设暗管深坑深坑偷排制版废水和印刷清洗废水，偷排有机废气。	水, 大气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广州市风桦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番禺区沙头街太平村工业街17号106，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产生制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制版废水经循环过滤机过滤后回用，印刷机清洗废水、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理，配套密闭印刷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二）2021年3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废水治理设施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牌等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p> <p>二、调查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政府组织沙头街道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核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最近一次更换活性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排放生产废水，未发现群众反映“私设暗管深坑偷排制版废水和印刷清洗废水，偷排有机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存放点，经核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最近一次转移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二）市生态</p>	<p>番禺区沙头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督促广州市风桦印刷有限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强化夜间、节假日巡查，并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错峰检查行动，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及时公开污染源检查及监测情况，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增城区	X2GD202109280053	举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莲园新村西城出入口处有大量垃圾堆积，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土壤	已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为增城区荔城街莲园新村垃圾收集房，主要用于收集莲园新村小区生活垃圾。2021年7月26日，增城区荔城街道在原垃圾分类投放点基础上建成该垃圾收集房，于2021年8月1日移交给该小区平辉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护。由于该小区商铺较多，日产垃圾量较大，现有垃圾桶数量不足，导致时常出现垃圾满溢落地情况，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城区荔城街道到现场核查，现场发现存在少量垃圾散落、地面存在油污等问题。</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荔城街道现场安排对地面污迹、散落垃圾进行清理，同时督促平辉物业有限公司增加垃圾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二、下一步工作：（一）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平辉物业公司做好及时清运和保洁，确保垃圾收集房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二）增城区荔城街道加大宣传，引导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准确投放，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p>	无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72	雅居乐剑桥郡小区东面，南村镇污水处理厂东边有个上盖半园型铁皮瓦厂房工厂，经常夜里冒出喷漆十分刺激味道并刺眼睛，在河堤上都闻到。近十多天味道淡了点。	大气	阶段性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工厂实为一无名布匹复合厂，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市头延陵西路1—2，于2021年4月建成。该工厂从事布料复合加工，使用天那水和PU胶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气。（二）2021年8月30日，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巡查发现该厂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环保手续，依法发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告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生产。2021年8月30日至9月30日期间巡查均未发现该厂加工生产。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核查。该工厂仍处于停产状态，未配套相关废气治理设施。</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该无名布匹复合厂“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已调查取证，依法进行立案处理。（二）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再次发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告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经营活动；该厂负责人表示愿意配合，将自行搬迁。2021年10月2日复查，该厂正在拆除生产设备。二、下一步工作：（一）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将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对该厂无证照经营的查处工作。（二）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对该厂落实每天一巡，及时跟进该厂搬迁进度。（三）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将持续加大辖区执法监管力度，从严从快从实查处环境违法</p>	无

广州市	南沙区	X2GD202109280034	<p>群众来信举报狮子洋通道规划建设不合理。城市在建设规划中，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尽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但是目前广东省狮子洋通道公示的规划路线（广州段）就是在居民区附近，距离南沙水恋小区（1000户）仅78米，距离保利南悦湾小区140米，紧靠保利南怡湾，噪音污染、空气污染（尾气、粉尘）将严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还有危化品运输泄露。同时鸡谷山路段的企业排放废气严重，以及周边餐饮店的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请查处。</p>	其他污染,水,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狮子洋通道是《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中规划的珠江口重要跨江通道，为广东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线路西起南沙区大岗镇放马互通立交东侧，终于东莞市虎门镇虎门港新联互通立交，项目全长约35公里，其中广州段长20.6公里，位于南沙区，尚未建设。（二）群众反映的鸡谷山路段，周边主要有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3家企业，均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备，相关环保手续齐全。2020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对3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共18次，执法监测25次，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废气或废气排放超标问题。（三）群众反映的鸡谷山周边餐饮店为楚都湘快餐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二、调查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南沙区发展改革局、南沙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进行核查。经核，省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9月22日—9月24日对狮子洋通道项目开展项目核准前公示，拟建项目在南沙区鸡谷山路布设的主线边线距保利南怡湾约150米、距保利南悦湾约170米、距方圆南沙水恋约90米。鸡谷山路段不属于公安机关指定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项目</p>	<p>一、市相关职能部门与南沙区政府将继续督促狮子洋通道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充分听取群众诉求。二、南沙区黄阁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加强对鸡谷山路段附近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餐饮场所的日常巡查和管控，督促餐饮场所落实餐饮经营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和规范经营等工作。</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天河区	X2GD202109280029	来信举报：天雅居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天傍晚将全小区的垃圾露天堆放在离D栋不超30米的地方，不加盖后放一晚上，第二天早上将部分垃圾运走，留下的继续发臭，D住户饱受全小区垃圾的臭味折磨。	土壤	已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为天河区黄村街天雅居配套垃圾房，由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距离D栋住宅楼约30米，该垃圾房晚上收集的垃圾次日5:00—6:00收运。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黄村街道会同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到现场核查。物业管理公司保洁人员为减少第二天早上从垃圾房运送垃圾桶的工作量，每天晚上自行将收集的垃圾桶运到垃圾房门口露天放置，且垃圾桶未加盖，致臭味扰民。</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黄村街道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物业管理公司立行立改，对垃圾房及门前空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清理，并常态化保持垃圾房及周边干净整洁；加强垃圾房管理，教育保洁人员务必将所有垃圾桶入房存放。2021年9月30日晚复查，问题已整改完毕。二、下一步工作：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天河区黄村街道将加强对天雅居社区的垃圾收运和分类工作的巡查力度，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p>	无
广州市	南沙区	X2GD202109280026	广州市珠江电厂噪声扰民，对碧桂园玺悦小区居民造成污染影响。建议该厂搬迁。	噪音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广州市珠江电厂全名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于1994年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群众所在的碧桂园玺悦小区于2016年开始建设，小区与该公司最近直线距离约540米。（二）2020年6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共对该公司开展了8次夜间突击检查、3次噪声监督性监测。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排放噪声行为，结果均达标。（三）近期，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在接到碧桂园玺悦小区业主反映该公司噪声扰民信访件后，于2021年9月28日凌晨到相关业主家中及小区住宅楼楼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会同南沙街道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噪声来源于发电机组，噪声排放未见</p>	<p>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持续加强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无

广州市	黄埔区	X2GD202109280022	<p>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村电厂东路东侧约10公顷早期农田被占用仓库后，现在无任何批文公示作为三旧建设用地，并且公地没证照开工严重破坏原来的生态环境，并且与国家三申五令保护农田相抵触。黄埔区各级单位在督查前，各三旧村庄所有工地用绿网全覆盖避免被卫星云图发现实际的应付督办的弄虚作假。庙头东新村工地完全没有做扬尘方案不洒水，泥头车也没有清洁上路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庙头村正经历的拆屋乱象，电线满地，拆屋旁边不做保护，不洒水致各村灰尘满天噪音巨大。</p>	大气, 其他污染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庙头电厂东路东侧，属于旧改安置首开区，用地面积为11.9公顷，该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调整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地块拟作为三旧改造地块，具体实施方案仍在编制过程中，待方案批复后将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并进行公示。2020年11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针对涉及前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的地块未经批准、被建设为仓库等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向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作出行政处罚，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已缴纳了罚款并对地块上的构筑物进行拆除。（二）庙头村三旧改造工程的主体单位广州海丝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盛城公司），2021年5月海丝盛城公司对庙头电厂东路东侧地块开始进行基坑开挖等基础性工作。2021年7月12日，黄埔区穗东街道针对海丝盛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的行为，开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地块自2021年7月15日起，处于停工状态。（三）按照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要求，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庙头电厂东路东侧地块在停工后采取绿网覆盖，防止扬尘产生，并非所谓逃避卫星云图监督的弄虚作假行为。（四）东新村工地属于庙头社区其中的一个地块，已基本拆平并覆盖绿网，待</p>	<p>一、处理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黄埔区穗东街道对海丝盛城公司发出《穗东街关于要求整改农用地地块的通知》，要求该公司限期清除庙头首开区地块存有的砖渣和建筑废弃物，并复耕复绿。（二）2021年10月1日，黄埔区穗东街道巡查，发现该公司正在落实整改要求，10月4日，该公司已基本完成庙头首开区地块的复耕复绿工作。二、下一步工作：黄埔区穗东街道督促庙头社区完善实施方案，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针对违法用地、不文明施工等问题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营造和谐拆迁氛围；压实社区干部主体责任，发现履职不力的，坚决问责，以刚性约束保障各项制度落实。</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24	<p>区水务局下属的单位进行污水管网施工，将生活污水管错接，导致大量生活污水涌入桥南街南华路168号御苑小区的人工湖，湖水变成黑臭。时隔将近1年，湖水变成深绿色。</p> <p>小区的海伦堡大酒楼涉嫌不定期将废水直排小区人工湖，导致湖面经常飘着一层油污，希望严打偷排污水的行为。</p>	水	未办结	<p>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南华路168号御苑小区实为海伦堡御苑小区，内有人工湖2个，原有的1个进水口已封堵，现2个湖没有进水口，其出水口接驳湖周边的雨水管网，下雨时湖水由溢流口流入小区的雨水管网再排往市政雨水管网。湖面水体肉眼观测为微黄色，无小浮萍。（二）群众反映的广州市海伦堡大酒楼有限公司位于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176号101—201，2004年11月在现址成立并投入使用，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配套餐饮废水和油烟治理设施、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前期，番禺区政府曾收到关于海伦堡大酒楼的投诉，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对该公司污水管堵塞、未及时清理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的行为，已督促其落实整改。（三）2021年9月3日，番禺区政府接到反映该小区生活污水管网错接、大量污水排入小区人工湖的案件投诉，已组织有关部门对人工湖周边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污水管网接入人工湖周边雨水管网的情况。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核查。（一）海伦堡御苑小区内部污水管网施工的建设单位为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番禺区水务局的下属单位，海伦堡小区于2021年8月通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和排水单元达标验收。检查中未发现生活污水管网错接的情况。（二）未发现生活污水流入人工湖以</p>	<p>一、处理情况：番禺区水务局依法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广州市海伦堡大酒楼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完成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于2021年10月31日前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将依法处罚；督促该酒楼于2021年10月31日前落实清洗过滤池等整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二、下一步工作：（一）番禺区水务局将依法对广州市海伦堡大酒楼有限公司排水管错接、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及废水污染物超标等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二）番禺区桥南街街道督促海伦堡御苑小区在管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和管理，制止小区居民在人工湖周边围栏晾晒腌蔬菜的行为。（三）番禺区桥南街街道做好小区居民的走访和沟通解释工作，及时通报调查核实情况，消除群众疑虑，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无
-----	-----	------------------	---	---	-----	---	--	---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30	反映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河富力桃园C区至D区对应河段近岸处有大量水泥制品废弃物,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有砖块形状的,有建筑材料碎块状的,石井河每天几乎都有退潮时段,上述疑似建筑垃圾几乎每天都会暴露在河床上,与周边城市面貌格格不入。	土壤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石井河起于均禾涌，终于增埗河口，总长19.44千米，其中富力桃园处于石井河河口，该河口受水流影响容易出现淤泥沉积，白云区水务局在该段河堤铺设护岸抛石，具有保护堤防的作用。经过近几年水环境整治，石井河水域市容环境已有明显改善。石井河沿线各级河长严格按照河长制巡查要求开展日常的巡查工作，在巡查中未发现有向石井河富力桃园段水域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问题。（二）2021年9月12—13日，白云区水务局会同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云区松洲街道到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有向水域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但在河道退潮期间，河床可见河道底泥、堤岸护岸抛石和部分受水流冲击散乱的石块以及树枝，个别堤岸护岸抛石上有钢筋裸露。白云区水务局会同白云区松洲街道立即组织施工队伍对河道进行清理，保障河道的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质量。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水务局会同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云区松洲街道再次到现场核查，河道</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水务局安排人员在退潮时再次清理，保障河道的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质量。二、下一步工作计划：（一）白云区水务局、白云区松洲街道将加大对石井河等重要河道的巡查力度，会同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向水域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二）白云区水务局将安排人员再次在退潮时清理河道中散乱的石块，适情对石井河进行清疏。</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黄埔区	X2GD202109280017	反映广州市黄埔区三多路87号对出路段，垃圾桶乱堆放，臭气扰民，污水横流，垃圾乱扔，车辆停放噪音扰民。	土壤	已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三多路87号对出路段位于黄埔区乐苑小区和骏鸿苑小区之间，两小区由广东鸿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物业）统一进行管理。由于垃圾收运车辆无法进入两小区收集收运垃圾，鸿山物业每天将收集好的垃圾桶临时堆放在该路段，便于垃圾收运车收运。因垃圾收运车收运时间不定时，垃圾桶未能及时撤走。此外，道路两旁个别商铺垃圾分类投放意识不强，也有将垃圾直接投放到该临时存放垃圾桶中，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二）该路段属市政道路，现场路面状况良好，并设有禁鸣喇叭标志。因两小区均为老旧小区，存在停车位不足等问题，导致该路段存在车辆违停与车辆噪声扰民现象。针对该路段车辆违停问题，区交警部门已加强执法力度，2021年9月10日至今，现场执法违停28宗，劝离违法停放车辆200余辆。</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下午，黄埔区大沙街道组织黄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区公安分局、大沙北社区、鸿山物业到达现场核实。现场检查发现，三多路87号门口对出放置了一个空垃圾桶，未发现垃圾桶乱堆放、污水横流、垃圾乱扔等现象，路两旁有部分违停车辆。</p>	<p>一、处理情况：（一）黄埔区大沙街道要求鸿山物业立即撤除此处临时放置的垃圾桶，并将垃圾自行转运到附近垃圾压缩转运站，安排专人每天定时收集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至集中投放点，并做好日常保洁工作。（二）黄埔区大沙街道安排环卫人员对临时放置垃圾桶的路面进行彻底冲洗，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三）黄埔区交警部门对该路段违停车辆进行执法处理，并安排增设警示固定立桩及道路护栏。（四）2021年10月1日，黄埔区大沙街道到现场复查，该路段临时放置的垃圾桶点已撤除，路面已冲洗干净，鸿山物业已落实收集垃圾自行转运工作。</p> <p>二、下一步工作：（一）自2021年9月30日起，黄埔区大沙街道将会同黄埔区交警部门不定期开展巡查整治，加强对该路段的环卫保洁管理，加大对违停车辆的查处力度。（二）黄埔区大沙街道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大沙北社区居委会和鸿山物业定期举办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在业主群上发送消息、上门入户等形式加强对沿街商铺及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保持良好的卫</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区	X2GD202109280015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华创动漫产业园内的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没有办理环保手续，存在非法排污的情况。	其他污染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B14栋第四层，主要从事医疗用插管生产，生产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废水、有机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经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交由具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二）2018年至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该公司需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番禺区石碁镇政府督促其完善环保手续和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该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但相关环保手续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及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能力不足等原因一直未办理。2020年1月，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将部分生产线转产口罩等防疫物资。鉴于该公司逾期未完全履行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已将此案移交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及番禺区石碁镇政府到现场调查。（一）该公司移印及组装工序正在生产，其余工序没有生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同时发现该公司未依法建立载明废气污染防治污染</p>	<p>一、处理情况：（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该公司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情况、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规范存放废酒精桶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的情况依法要求其改正。（二）番禺区石碁镇政府对该公司未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三）该公司负责人现场承诺马上停止涉污工序生产，待完善环保手续并通过自主验收后再投入生产。2021年10月1日复查，该公司已暂停涉污工序生产。二、下一步工作：（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继续跟进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和有关危险废物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立案查处。（二）番禺区石碁镇政府继续跟进对该公司未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三）番禺区石碁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和指导该公司加快办理环保手续，未完成办理前不得擅自恢复涉污工序。（四）番禺区石碁镇政府督促华创动漫产业园</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番禺 区	X2GD2 02109 28001 6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和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 水	已办 结	部分 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工业区联邦大道，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该公司有蚀刻线1条、自动电镀生产线2条（铜锡电镀线、化学沉铜线各1条），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原有的1条镍金电镀线、1条自动镀铜线分别于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23日拆除。该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工艺废水（包括显影废水、磨板废水、含铜电镀废水、测试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厕所废水）、酸雾、氨气、有机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显影废水经处理后约60%回用至测试车间的洗板机及菲林、丝印车间的磨板机，其余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酸雾、氨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二）2020年至今，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15次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其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三）2021年9月24日，番禺区政府对该公司未按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二、调查情况： （一）2021年9月30日，番禺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因错峰用电未有生产。（二）2021年10月1日凌晨复查，该公司的铜锡电镀生产线未安排生产，沉铜线和蚀刻线正在运行，</p>	<p>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继续推进对该公司未按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行为的立案处罚程序。二、番禺区沙头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强化对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三、番禺区沙头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安排专门工作组，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该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周边群众通报相关信息，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白云区	X2GD202109280013	永平街东平村东平南路文盛庄附近的广东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废土渣等污染持续不断，导致周边居民受到严重影响。	大气， 噪音，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广东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白云区友谊路2号之二，具备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回用，沉淀池废土渣回用，粉尘废气经处理排放，噪声经厂房屏蔽降噪，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永平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到现场调查。该公司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周边未见明显扬尘，运输车辆及洒水车在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物料仓库顶部降尘喷淋水在地面聚集后，收集不完善流入仓库外雨水渠并流入外环境。</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白云区永平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阻止喷淋水流入外环境，该公司已完成整改。</p> <p>二、下一步工作：白云区永平街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并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天河区	X2GD202109280020	天河北林乐路侨林苑小区1-3期近10家日本料理、酒吧等餐饮店，特别是“木桶本铺”、“游心”、“木兰吧”等违规经营煎炸项目，长期营业至凌晨，油烟、废气、噪音令居民烦不胜烦。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侨林苑小区位于天河区侨林街51—68号，由广州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提供服务。一期的首层和二、三期的1—3层为商铺，裙楼内有12家商铺，分别为4家日本料理店、6家酒吧、2家餐吧。部分餐饮店油烟经处理后低空排放，酒吧营业期间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有影响。2021年以来，天河区收到反映侨林苑小区二期裙楼3楼“总统酒吧”噪音扰民问题的投诉共4宗次，已督促整改，2021年8月11日开展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上午，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现场进行核查。</p> <p>（一）关于油烟和废气情况：4家料理店均配套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夕风”“游心”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麒麟屋総本铺”（即群众反映的木桶本铺）“酒缘”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低空排放；“木兰吧”等6家酒吧未设厨房，无油烟和废气产生；“咖厨”“果搭佰”2家餐吧使用电炉加热，已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低空排放。（二）关于噪音情况：主要是人为噪声，据物业管理公司反映，每天凌晨时从酒吧出来的顾</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林和街道要求：油烟低空排放的“麒麟屋総本铺”“酒缘”“咖厨”“佰搭果”立即撤除易产生油烟的炉具，改用无油烟设备；“夕风”“游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酒吧经营者加强约束顾客行为，做到文明经营、文明消费，避免扰民。</p> <p>二、下一步工作：天河区林和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侨林苑小区裙楼餐饮店和酒吧的巡查监管，督促各商铺做好油烟及降噪设施的保养及维护，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文明经营。</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天河区	X2GD202109280019	反映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和林和东（中）路交界处的环贸中心将空调机组和地下车库排风管道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噪音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广州环贸中心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239号，由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东面为海航广场，南面为天河北路，西面为中信广场，北面为荟雅苑住宅小区。（二）环贸中心已在公寓配套建设制冷机组机房，采取增加百叶窗铝合金条、加装导风管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7楼裙楼平台鲜风系统冷却机已按要求停用。2021年8月28日对7楼裙楼平台机组进行监测，结果达标；2021年9月22日，分别对环贸中心七楼裙楼平台、一层卸货区出入口位置、荟雅苑小区C座1楼前进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p> <p>二、调查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林和街道到现场复查，卸货区空调室外机已加装导风管和隔音棉；空调机组正常运行，地下车库有一排风口，现场检查时未听见明显噪声。（二）对于荟雅苑小区部分业主要求将环贸中心所有排气排声系统由现在</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天河区林和街道督促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做好各项降噪工作，并配合做好噪声监测工作。</p> <p>二、下一步工作：天河区林和街道加强对环贸中心的噪声监测工作，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继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排查噪声扰民隐患并及时处理。</p>	无
-----	-----	------------------	---	----	-----	------	--	---	---

广州市	南沙区	X2GD202109280003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163号，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塑料废气）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一）群众反映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163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8年12月，该公司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工作。（二）2021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对该公司有机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共2次，结果均达标。</p> <p>二、调查情况：2021年9月30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对岭南电缆公司开展现场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车间采取了密闭措施，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一条生产线的废气集气罩及处理后管道有破损。根据台账显示，最近一次活性炭更换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厂内外未闻到明显的异味。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该公司的外排有机</p>	<p>一、处理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废气集气罩及处理后管道破损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依法开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行立改。2021年9月30日傍晚，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现场复查，破损管道和集气罩已修复。</p> <p>二、下一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将联合南沙区榄核镇政府持续加强对岭南电缆公司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督促企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无
深圳市	宝安区	X2GD202109280123	泰华锦绣城小区没有专用烟道，一楼的多家餐饮店产生的油烟随意排放，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另外泰华锦绣城小区一楼的汽修店随意排放废弃机油，影响周边环境。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泰华锦绣城小区一楼商铺有餐饮店3家。其中2家餐饮店从事米粉蒸煮无油烟产生，另1家为新概念北方妈妈菜馆，有油烟产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为低空排放，对楼上住户存在影响。</p> <p>二、泰华锦绣城小区一楼有4家汽修店，产生的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期拉运处理，均设置专用废机油存贮设备，现场未发现废机油排放和造成污染情形。</p>	<p>一、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新概念北方妈妈菜馆未配置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罚，要求其撤销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p> <p>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已敦促4家汽修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做好保洁工作，规范废机油储存、处置。</p> <p>三、宝安区相关部门已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商铺出租管理和日常巡查，提醒经营者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p>	无

深圳市	罗湖区	X2GD202109280090	深圳市地铁五号线黄贝站日夜施工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噪音	已办结	属实	<p>一、2021年以来，罗湖区共收到17宗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西延线（黄贝岭站）施工噪声扰民的信访投诉案件。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共对该工地开展巡查47次，发现超时施工违法行为1起，已依法立案处罚，罚款金额5万元。</p> <p>二、该项目因施工工艺需要曾获得夜间或中午施工许可，2021年1月至今，共发放《深圳市罗湖区建筑施工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28份，驳回申请9次。</p>	<p>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已加强日常巡查，并约谈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承诺书。施工单位承诺将加大管理力度，改进施工工艺和方案，严格管控施工噪声。10月1日凌晨巡查未发现超时施工行为。</p> <p>二、罗湖区政府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推进降噪厂棚建设，预计于11月15日投入使用。</p>	无
深圳市	宝安区	X2GD202109280010	灵芝公园每日早上六点半开始和晚上七点开始的广场舞高音喇叭的噪音、还有不定时的音响、乐器的噪音对翠海花苑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噪音	已办结	属实	<p>一、灵芝公园位于宝安区宝城21区，1991年建成，占地面积12.6万平方米，与都市翠海华苑小区边界最近距离3米。公园临近都市翠海华苑小区的广场舞活动区域，位于北门八匹马广场，该广场面积约300平方米，与住宅楼栋相距约200米。由于小区与公园相距较近，广场舞、音响、乐器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p>二、9月30日晚19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在翠海华苑小区离公园边界1米处2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结果达标。</p>	<p>一、宝安区公安部门已约谈灵芝公园管理处，建立巡警、保安与公园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公园联合治理工作。</p> <p>二、灵芝公园管理处加强日常巡逻，及时劝导、提醒音量超出规定值的跳广场舞、吹乐器等行为。</p> <p>三、灵芝公园管理处约谈跳广场舞团队组织者，提醒其服从公园管理规定，并签订了《文明参加公园健身活动承诺书》。</p>	无

深圳市	罗湖区	X2GD202109280006	金稻田路东兴大院沿街的好宝驾汽车美容养护中心、华龙辉汽配维修有限公司、挚诚汽修、中南机械加工部等汽修店，长期污水横流，修理汽车时经常发生漏油，导致地面很脏，气味难闻。	水,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深圳市罗湖区好宝驾汽车配件销售店、深圳市华龙辉汽配维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湖区华盛汽配店等3家单位设有洗车美容业务，产生的经营污水通过截水沟收集后，经沉砂池预处理设施处理排入金稻田路市政污水管网。偶有在经营区域外清洗汽车的行为，导致部分污水排放至公共区域。</p> <p>二、深圳市华龙辉汽配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华盛汽配店和深圳市罗湖区挚诚汽车维修中心等3家单位涉及废机油产生，均已按要求收集、存放，并与专业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外运处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因个别员工操作不规范，偶尔有少量机油滴漏在水泥地板上的现象，产生轻微机油气味。</p>	<p>一、针对深圳市罗湖区好宝驾汽车配件销售店、深圳市华龙辉汽配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华盛汽配店等3家存在违法排水行为，罗湖区东晓街道办已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二、罗湖水务部门现场已要求深圳市罗湖区好宝驾汽车配件销售店、深圳市华龙辉汽配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华盛汽配店等3家公司做好沉砂池预处理设施和截水沟的日常清疏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3家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清疏工作。</p> <p>三、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已督促深圳市华龙辉汽配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华盛汽配店、深圳市罗湖区挚诚汽车维修中心等3家产生废机油的汽修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减少废机油挥发。同时，保持地面清洁，避免气味扰民。</p>	无
深圳市	南山区	X2GD202109280005	深圳市海怡东方花园的5栋和6栋间的篮球场，每晚6点到10点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噪音	已办结	基本属实	<p>一、海怡东方花园篮球场为规划内配套设施，不属于违法建设。篮球场与周边楼层距离较近，居民进行篮球运动时会对靠近篮球场的居民造成影响。该篮球场自2004年12月投入使用后，主要供小区业主日常使用，开放使用时间为每日8时30分至21时30分。</p> <p>二、2021年9月10日，海怡东方花园管理处接到个别业主反映噪声问题。根据业主的诉求，海怡东方花园管理处于2021年9月20日，对篮球场开放时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绝大多数业主对开放时</p>	<p>粤海街道办事处将跟进篮球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物业履行管理责任，并要求管理处引导居民文明运动，减少喧哗。</p>	无

珠海市	香洲区	X2GD202109280071	绿园东北路屏西一路西北处被填埋垃圾；绿园路东侧、屏西一路西侧的道路灰尘滚滚	大气, 土壤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p>一、关于填埋垃圾问题</p> <p>经现场检查，被投诉区域现场未发现垃圾填埋，但存在堆放泥土砂石、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的情况。堆放人为周某福，其口头向当地村民租用了该地，但未签订租赁合同，并将附近施工工地的垃圾收集后运输到该地作为临时堆放点使用。投诉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二、关于绿园路东侧、屏西一路西侧的道路灰尘滚滚问题</p> <p>经现场查看，绿园路东侧、屏西一路西侧正在施工，施工单位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道路施工临时产生的泥土堆放在道路两侧，该公司已用防尘网对泥土进行覆盖，现场未发现扬尘滚滚，但可见路面有少许尘土。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关于堆放泥土砂石、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一是加强道路通行管控。由正方公司加强对绿园路和屏西一路路口的管控，严格控制非施工车辆进入，严防私自堆放泥土砂石、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等行为。二是开展立案调查。南屏镇执法办将依法依规对垃圾填埋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向堆放人周某福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坚决做到有诉必查、违法必究。三是尽快完成垃圾清理。鉴于航展期间交通管制，南屏镇政府要求堆放人周某福在2021年10月5日前自行将在该区域内堆放的垃圾做好筛分，分类处理完毕。其中，要求泥土砂石用于施工工地进行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进入环卫系统进行处理。若在该时间节点未完成清理，南屏镇政府将强制执行，在10月15日前完成清理，并依法向堆放人追缴费用。</p> <p>二、关于扬尘污染防治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p> <p>正方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临时堆放的</p>	无
-----	-----	------------------	---------------------------------------	--------	-------	------	--	--	---

珠海市	香洲区	X2GD202109280074	<p>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河东路发现河面上漂浮垃圾伴有死鱼，与打捞工人沟通，工人说，每天打捞，打捞不完，海水倒灌所致；河床碎石石块遍布被垃圾淤泥污染，周围死鱼烂虾，发出刺鼻的气味，徒步至凤凰河排洪渠排水口（碧涛桥底）发现水面垃圾漂浮。有死鱼烂虾，河床臭气熏天。</p>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前河东路发现河面上漂浮垃圾伴有死鱼的问题</p> <p>从2019年开始，香洲区举全区之力推进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经过2019~2020年的治理，前山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五条黑臭水体通过了“长制久清”省级评估，2020年前山河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平均达地表水III类标准。同时，香洲区已委托专业管养单位对前山河进行日常管养，全面加强水域环境保洁，及时清理河面垃圾。经现场核实，该河段水质较好，无黑臭，无死鱼漂浮现象。</p> <p>自“河长制”实施以来，香洲区拱北街道每日督导相关河长对该河段进行巡查，从未收到有关交办件反映问题的通报，也未收到有关该问题的投诉。</p> <p>该部分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二、关于河床碎石石块遍布被垃圾淤泥污染的问题</p> <p>碧涛桥处于凤凰排洪渠下游，靠出海口段有抛石，抛石作用于减缓水流冲击，非案件所述“碎石石块遍布”；石块上有黑色痕迹，是因为之前渠内有污水溢流的情况导致。凤凰排洪渠目前由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负责管养，定期开展清淤；2021年6月，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开展了两周的排洪渠养护工作，清理了渠底淤泥。经现场核查，该段渠不存在垃圾淤泥污染现象。</p> <p>该部分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为彻底解决凤凰排洪渠范围的水环境问题，香洲区将加快推进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全区域、全流域、全覆盖”的治理原则，统筹推进“厂、网、渠、源”系统治理，摸清底数、找全问题、一次解决。根据治理目标，已制定“水环境改善、水安全保障、水管理提升”三大设计策略，通过控源收污、生态治理、防汛安全、智慧水务四大系统工程，解决流域水环境问题，实现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BOD5（年平均值）达到100mg/L以上等目标，项目总投资约33亿元。目前项目建议书已获发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和勘察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并开始实施。</p>	无
-----	-----	------------------	--	---	-----	------	---	---	---

汕头市	龙湖区	X2GD202109280116	反映汕头市龙湖区和澄海区三家无牌无证的搅拌站存在环保问题。位于龙湖区金沙东路乌记鲜活牛肉城附近、中国建筑汕北搅拌站、澄海区金鸿大桥附近，以上三家无牌无证的搅拌站偷排工业废水、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噪音、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现希望相关部门可以跟进处理。	水, 噪音,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9月27日，接交办线索后，汕头市高度重视，分别落实龙湖区和澄海区包案领导，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经核查，该件与第31批336号X2GD202109260106举报内容基本一致，经查：</p> <p>（一）投诉件反映的龙湖区金沙东路乌记鲜活牛肉城附近临时现场搅拌站，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1标拌合站，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沙东路与沈海高速交汇处西北侧。该混凝土搅拌站为临时搅拌站，配套服务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1标项目混凝土供应，不对外销售。经现场检查，该搅拌站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反映的该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噪音、粉尘、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等已严重影响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不属实。</p> <p>（二）投诉件反映的龙湖区新海街道金狮喉关的中国建筑汕北搅拌站，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工程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位于龙湖区新海街道金狮喉港东南侧。该混凝土搅拌站为临时搅拌站，配套服务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项目混凝土供应，不对外销售。10月3日，联合调查组对该搅拌站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搅拌站已对前期检查时发现的露天砂石堆场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已对前期检查时发现的废水排放口</p>	<p>（一）反映的“龙湖区金沙东路乌记鲜活牛肉城附近”的临时搅拌站污染环境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该搅拌站违法违规行，举报不属实；</p> <p>（二）反映的龙湖区新海街道金狮喉关的“中国建筑汕北搅拌站”污染环境的问题已查清，对于部分露天砂石堆场防扬尘措施不完善，无落实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等问题已落实整改，对于该搅拌站存在噪声超标问题已落实降噪措施，完成整改；对于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鉴于以上情况，举报存在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p> <p>（三）澄海区联合调查组要求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莲下镇要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的属地管理责任，压实网格化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
-----	-----	------------------	---	-----------	-----	------	---	--	---

汕头市	潮阳区	X2GD202109280113	反映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堂后村龙地片区东面近8亩农田被占用建养鸭场，周边用建筑垃圾填埋路基，农场片区近20亩耕地被填埋河道清理处的污泥废砂石，上卷湖片区十多亩耕地被当作泥浆受纳场，村小学东南面有个垃圾焚烧场，异味扰民。	大气，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9月30日接到交办信访案件后，汕头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落实潮阳区包案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包案领导立即带领关埠镇、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对投诉举报情况开展调查核实。至10月3日，已查清：</p> <p>（一）举报点分别位于关埠镇堂后村龙帝片区、农场片区、上卷湖片区、村小学东南面。</p> <p>（二）关于“反映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堂后村龙地片区东面近8亩农田被占用建养鸭场，周边用建筑垃圾填埋路基”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查，举报地点涉及土地面积约2.55亩，地类属可调整果园，存在2处村民搭建的禽畜散养场所，分别是：黄潮荣0.39亩（存在鸭舍但已停止养殖），黄林辉2.16亩（现场有养鸡85只、鹅200只），周边未发现用建筑垃圾填埋路基的情况。关埠镇已责令堂后村立行立改，立即对非法养殖场予以取缔，清理存栏鸡、鹅，拆除所有鸡舍、鹅舍、鸭舍，于10月2日中午前完成整改。</p> <p>（三）关于“农场片区近20亩耕地被填埋河道清理处的污泥废砂石”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查，举报地点农场片区总面积约13亩，其中耕地面积9亩，均种植水稻及树苗；建设用地面积4亩，现场勘察发现其中约0.5亩用于临时堆放因</p>	<p>（一）针对关埠镇堂后村占用农田建养殖场的问题，潮阳区已组织工作人员到龙地片区协助养殖户清理存栏禽畜，清拆养殖点，并进行复耕。至目前，已完成对养殖场的拆除整治工作。</p> <p>（二）针对农场片区0.5亩临时堆放因疏通河道挖出的溪河冲积土的问题，关埠镇落实堂后村进行整改，已对堆放溪河冲积土的范围进行围挡，待晒干后再进行清运。</p> <p>（三）针对村小学东南面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点的问题，已完成对该点垃圾的清运，并进行围蔽。同时，责成堂后村加强对该点的日常管理，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该点开展清洗，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消毒，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p>	/
-----	-----	------------------	--	-------	-----	------	---	---	---

汕头市	金平区	X2GD202109280088	反映汕头市金平区高新产业园区内长期存在无证砂石开采，产生的粉尘、噪音影响着周边居民。	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9月30日，接到交办线索后，汕头市高度重视，立即部署，第一时间落实金平区包案领导，针对反映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住建局、鮀莲街道、鮀江街道、区工业园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包案领导带队赶赴现场核查。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1、因线索反映情况没有具体位置，联合调查组对高新区范围进行实地探查，经排查，发现位于金平区学林路东侧、肿瘤医院西侧的地块存在平整的迹象，现场没有机械进行作业产生粉尘和噪音。</p> <p>2、经核查，该地块属储备一期用地范围内，属国有建设用地，地块现状为前期平整，属推进园区“三通一平”的基础设施工作。储备一期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2008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1）39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3）140</p>	<p>该地块属土地储备中心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属国有建设用地推进园区“三通一平”的基础设施工作，前期进行平整，现场没有机械作业产生粉尘和噪音。已敦促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三通一平”过程中要注意防尘降噪。</p>	/
-----	-----	------------------	--	----	-----	-----	---	---	---

汕头市	潮阳区	X2GD202109280055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北林乡村民反映，村民李某在位于林兜桥头左边私设生猪屠宰场；李某在北林21路私设屠宰场，两家都没有任何防污设施，污水乱流乱排，臭气熏天，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9月30日接到交办信访案件后，汕头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落实潮阳区包案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包案领导立即带领贵屿镇、区农业农村局、区市监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对投诉举报情况开展调查核实。</p> <p>至10月3日，已查清：</p> <p>（一）群众反映的两家屠宰场位于贵屿镇北林社区。</p> <p>（二）关于群众反映“村民李某在位于林兜桥头左边私设生猪屠宰场”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在北林社区林兜自然村村道桥头发现一废旧临设，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该处临设是北林居民李坤松私自搭建，现场未发现生猪及宰杀设备，有一台废旧的生猪脱毛设备，现场没有生猪、没有发现污水乱排情况，也未闻到明显气味。经核查，2021年2月份贵屿镇、北林社区在巡查中发现该处存在私自屠宰迹象。随即镇村组织对其进行关停、取缔，至今没有宰杀作业。</p> <p>（三）关于群众反映“李某在北林21路私设屠宰场”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北林社区没有“21路”。经进一步排查，发现在北林社区通往普宁市林内村道路西侧较隐蔽的位置有一处较新的铁皮临设，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是北林社区居民李洪镇私自搭建，临设内未发现生猪及宰杀设备，有一台比较新的生猪脱毛设备，现场没有发现宰杀</p>	对举报案件的环境问题已经全部查清，至10月3日，贵屿镇、北林社区已对2处临设及设备设施拆除，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已解决。	/
-----	-----	------------------	---	---	-----	------	---	---	---

汕头市	澄海区	X2GD202109280038	<p>举报汕头市澄海区易启狮头鹅养殖有限公司每天凌晨十二点开始作业屠宰生鹅污染附近环境，屠宰生鹅血水和油脂废渣直接排入河流中，导致附近河流污染严重，臭气冲天。恳请广东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我们反映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阻止。</p>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9月30日，接交办线索后，汕头市高度重视，落实澄海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蔡南为包案领导，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澄海分局和莲华镇政府，赶赴现场开展调查。至10月2日，已查清：</p> <p>举报的公司为汕头市澄海区易启狮头鹅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荣，位于莲华镇古城片汕头市澄海区汇顺种养家庭农场内（该农场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总面积75.846亩），屠鹅场租用面积约12亩，其中仓库配料间屠宰区面积350平方米。该公司有合法用地手续，其屠宰区为单层临时建筑，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检查现场没有屠宰作业，未发现有废水外排。</p> <p>经调阅，2021年9月28日，因被群众投诉，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澄海分局及时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要求对屠宰作业中产生的废水应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往汕头市澄海区汇顺种养家庭农场的沼气池内，不得外排往外排沟（渠）。9月30日接交办案件后，联合调查组到现场检查，该公司已与汕头市澄海区汇顺种养家庭农场签订合约，将污水屠宰作业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往汕头市澄海区汇顺种养家庭农场的沼气池内处理，废水不外排，至10月2日，管道已经铺设完成。据调查，汕头市澄海区汇顺种养家庭农场从事畜禽养殖和果</p>	<p>1、莲华镇对汕头市澄海区易启狮头鹅养殖有限公司断水断电。 2、联合调查组要求该公司完善污水处理措施，该公司已经于10月2日完成排水管铺设。</p>	/
-----	-----	------------------	---	---	-----	------	--	--	---

佛山市	南海区	X2GD202109290006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中旅银湾酒店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影响生态环境。	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1. 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2. 调查情况：经查，西樵镇行政区域内并不存在“中旅银湾酒店”，中旅银湾实为西樵镇内的商品楼楼盘。根据投诉人所反映的“中旅银湾酒店”位置，实为南海湾五星级酒店项目，该项目位于西樵镇西岸茶山，建设单位为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证号：国用(2010)0401885）；于2010年2月取得广东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0]73号），批准使用林地20.3391公顷，使用的林地为用材林林地（商品林），在取得林地手续后，项目也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于2010年5月18日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审核、佛山市南海区林业局核发的《广东省商品林采伐许可证》（佛山南海县(2010)采字第0014号）。经比对核实</p>	对森林公园范围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出现破坏林地进行开发建设影响生态环境行为。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高明区	X2GD202109280175	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海田路（联高装饰有限公司北侧）的佛山凌逸环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堆放固废约2000方，不作任何处理，直接裸露。固废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用红白色彩布遮挡门窗，企图躲避督察检查。	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1、关于“佛山凌逸环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堆放固废约2000方，不作任何处理，直接裸露”问题。（1）凌逸公司作为中耀公司的业务代表，主要从南海、三水、高明等地的佛山市清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水）、广东志力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等企业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并中转运输至位于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海田路（联高装饰有限公司北侧）的固废中转场所进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主要为废胶纸、废布、废海绵等。2021年7月22日凌晨，中耀公司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贮存场所（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3000立方米）发生火灾，导致该场所顶棚损毁，存在未能密闭贮存的现状。（2）2021年7月底以来，荷城街道办主要领导多次带队督查，现场约谈凌逸公司、中耀公司负责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中耀公司和凌逸公司及时做好现存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3）2021年8月28日，凌逸公司与惠州市永盛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好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由永盛好公司负责转运现场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至信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相关工作于2021年9月8日正式启动，并已清理了约1000立方米。2、关于“固废污水直接排</p>	<p>1. 接收案件后，荷城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带队，组织调查组到案件现场进行督导工作，要求中耀公司和凌逸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固体废物的清运工作，严格落实转运台账管理记录，持续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防范措施。2. 2021年10月1日，调查组进一步对中耀公司开展调查工作，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3. 中耀公司和凌逸公司提交了承诺书，承诺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清运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禅城区	X2GD202109280149	<p>反映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居酒上涧”食肆油烟、废气、噪声扰民的问题。“居酒上涧”从2019年开业，现在营业的地址，原来是办公楼，比邻居民区，当时安装排烟系统时，附近居民，居委会、城管都出面制止了！但后来强行撕了封条，建了起来。现在每天中午、晚上的营业时间，废气、噪音搞到附近居民，特别是楼上居民，不敢开窗，晾晒的衣服都一股油烟味；噪声搞到神经虚弱！痛苦不堪！多次投诉，执法的来了停一下，走了继续开，一直问题不解决。</p>	大气，噪音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投诉反映的“汾江中路129号居酒上涧”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佛山市泮板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汾江分公司（下称泮板道餐饮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信访反映油烟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查，泮板道餐饮公司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从二楼平台排入环境。 2.关于信访反映噪音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查，泮板道餐饮公司油烟净化设施设置在大楼西侧二层平台，油烟净化设施在工作时近距离能听到风机转动的声音，可能影响周边群众。 3.关于信访反映查封的问题。经调查，泮板道餐饮公司所在商业楼的产权人佛山市恒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擅自在商业楼第三至五层的西侧进行加建，祖庙街道于2019年4月9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泮板道餐饮公司位于该商业楼首层，不属于查封范围。 4.关于信访反映投诉未得到解决问题。2020年至今共计收到泮板道餐饮公司油烟和噪音投诉2宗。接诉后，祖庙街道执法人员均及时到场处理，督促经营者落实油烟和噪音管控措施。 	<p>2021年9月30日，祖庙街道办事处主任和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要求泮板道餐饮公司负责人立行立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在油烟净化设备四周增加隔音设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在日常经营中做好油烟设备的维护和清洗；三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油烟、噪声的监测工作。随后，祖庙街道执法人员走访泮板道餐饮公司周边居民和商家店铺，相关群众均表示该公司产出的油烟和噪音没有对其造成很大影响。</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南海区	X2GD202109280154	投诉西樵镇纺织工业园存在纺织企业未办理环保验收，便投入生产，污水直排河涌。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1. 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2. 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西樵镇纺织工业园为广东西樵纺织示范基地，涉及纺织的上下游企业51家，其中涉水的纺织企业主要为27间印染企业。27间印染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但其中4间印染企业于2020、2021年完成技改环评审批后，存在部分技改的设备已建成但未验收的情况。4间企业分别为：佛山市华裕泰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裕泰公司”）、佛山市亚纺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纺公司”）、佛山瑞纺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纺公司”）和佛山华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p> <p>（2）2021年10月1日，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调查，调查情况如下：对华裕泰公司、亚纺公司、瑞纺公司、华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上4间企业因国庆假期停工没有进行生产。4间企业废水均通过工业管网排往鑫龙污水处理有限</p>	<p>1. 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上述4间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目前上述4间公司未经验收的设备均已停产。</p> <p>2. 加强该区域巡查执法力度，监督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厉打击偷排废水行为。</p> <p>3. 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顺德区	X2GD202109280108	<p>佛山顺德乐从南村有几百亩土地，以前是鱼塘和菜地，但现在被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料污染，位置就在卖皮场的北面，佛山一环的另一边，那几百亩农田基本被用来填埋建筑垃圾，在路边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几百亩农田全部长满长长的草，草下面要不是砖头瓦渣，要不就是建筑工地运来的钻桩淤泥，这些淤泥一旦堆积，就很难干，像沼泽地一样，人走上去都会陷下去。以前的鱼塘基本都已经被建筑垃圾填满。由于污染，现在这几百亩农田基本丧失原来的功能，已经空置6年。希望领导责成相关单位，将污</p>	土壤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交办件反映的地块位于顺德区乐从镇沙滘南村佛山一环北侧，属于乐从镇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为一般农用地，约515亩。该地块于2013年由承租人中标承租，承租人在租用期间陆续将鱼塘回填泥土计划种植花卉，推土面积约172.5亩，但最终未种植，承租人于2015年终止合同。该地块现状主要为荒地、鱼塘，被推土痕迹面积范围约210亩，其中37.4亩是2020年沙滘居委会修建接驳南村住宅区至佛山一环道路的农村道路时翻土所致，该道路建成后，被推土形成的地块一直作为村民农业种植使用。据南村股份社反映，由于该地块部分闲置，南村村民拆建房屋时产生的砖渣以及钻桩泥有时会在此随意堆放。</p> <p>9月16日，顺德区收到编号X2GD202109150176号交办件反映乐从镇南土地堆埋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有关问题，已对此调查处理。现场由乐从镇调动挖土机对地块开挖初勘，经多点开挖，发现填埋物为泥土、砖块及水泥石块，暂未发现堆埋危险废物的情况。9月17日乐从镇委托资质单位制定方案，对地块开展全面勘探和土壤、危险废物检测，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农用地受损情况进行土壤分析。9月30日生态环境</p>	<p>乐从镇委托资质单位制定方案，对地块开展全面勘探和土壤、危险废物检测，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农用地受损情况进行土壤分析。根据勘探和检测结果对地块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对违法堆填行为溯源依法处理。另外，将加强对闲置农田巡查力度，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的巡查和管理机制，防范被偷排偷倒的情况。</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南海区	X2GD202109050125 02109280158	<p>我对X2GD202109050125案件有意见，我在佛山环保局网站看到南海区西樵镇致兴路8号致兴纺织有限公司偷排案不属实，我反对。9月6号那天没偷排不代表之前没偷排。那个公司除正常排放口还有暗管排放，当地镇和环保局无认真核查。</p>	水	已办结	不属实	<p>1. 基本情况：投诉者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2. 调查情况：（1）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兴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纺织基地致兴路8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牛仔面料加工生产，已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通过管道泵入佛山市致纯服装有限公司（致兴公司子公司，简称“致纯公司”）中水回用系统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两企业均已完成雨污分流，所有雨水出水口均设置了监控井，已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生态环境部门，视频监控数据暂未显示异常情况。</p> <p>（2）2021年9月6日、27日、30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时，致兴公司、致纯公司以上工序均正常生产，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印染废水和暗管偷排的情况。执法人员多次晚上巡查该区域周边河涌，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废水情况，周</p>	<p>加强巡查监管，监督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厉打击偷排废水行为。</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南海区	X2GD202109280134	该公司偷排漂染废水，超标排放，导致河涌间断发黑发臭。	水	已办结	不属实	<p>1. 基本情况：投诉者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2. 调查情况：（1）佛山南方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新纺大道1号，该公司该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染色、定型、印花工序均有废水产生，废水在车间内收集经格栅预处理后，通过工业管网排往鑫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公司经审批的日排放水量为6800吨，根据鑫龙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南方公司2021年1至8月份日均排水量为 3558吨，符合审批要求。</p> <p>（2）南方公司已完成雨污分流，2个雨水出水口已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已连接生态环境部门，经查看视频监控记录，暂未发现异常情况。</p> <p>（3）2021年9月30日，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对南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池收集通过管道排往鑫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监测井</p>	加强巡查监管，监督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厉打击偷排废水行为。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南海区	X2GD202109280132	<p>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村。村内环村路对出的海逸锦绣誉峰小区车流量巨大且车速过快，产生的噪音十分大，超出国家标准。</p> <p>一家名为“佛山市豫章五金”，天天扔铝管铝棒的声音，产生的噪音十分大，超出国家标准。</p> <p>环村路对出的海逸锦绣誉峰小区附近一家名为“乡下人农庄”的食店，煮饭的油烟和污水直排，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农田农作物，导致农作物枯死。</p>	噪音, 大气,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1. 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2. 调查情况：（1）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村村内环村路对出的海逸锦绣誉峰小区的路段应为海逸锦绣誉峰小区侧边的环村路，该路段为村道，限速20公里/小时，已设置限速标志牌。随着周边海逸锦绣誉峰小区业主的陆续入住，该小区的部分业主将车辆停靠在該路段，暂未发现该路段车流量巨大和车速过快、产生噪声的情况。</p> <p>（2）佛山市豫章五金有限公司，位于狮山镇松岗石碣村环村大道，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机加工生产，已于2020年12月搬迁，现址为一间仓库，无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从事铝型材仓储，其工人装卸货过程铝型材碰撞产生噪声。</p> <p>（3）乡下人农庄工商营业执照为佛山市南海区乡下人焖锅餐饮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大道乐安村自编38号之一（住所申报），主要从事饮食餐饮，该店经营过程中有油烟和生活污水产生，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到石碣涌，目前该处生活污水截污管网正在建设，预计4个月后完成，届时该店生活污水将通过截污管网排放至松岗污水处理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附近的植物生长茂盛，未发现该店附近有影响周边环境的异常情况。</p>	<p>1. 石碣村加强对村道的管理，减少噪声产生。</p> <p>2. 要求铝型材仓库加强管理，工人装卸货注意操作，减少货物碰撞噪声的产生。</p> <p>3. 综合执法部门计划在国庆节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佛山市南海区乡下人焖锅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按计划推进佛山市南海区乡下人焖锅餐饮店区域生活污水截污管网建设。</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南海区	X2GD202109280130	南海桂城夏北宝华村民投诉，2010年，村进行了截污工程，从此以后我村逢中雨以上就必水浸村，大量污水淤泥从各排污口涌出，严重影响村民的生活。	水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p>1. 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p> <p>2. 调查情况：（1）桂城街道夏北社区未实施截污前，村内生活污水和雨水通过一套合流管排放。2009年开始，桂城街道推进夏北社区截污工程，采取合流制混流式截污，平时将污水截留到污水处理厂，下雨时部分污水随着雨水通过拍门溢流到河涌。其中，宝华村的宝一新村与宝四新村地势较低、在雨势较大时容易积水。</p> <p>（2）2021年9月30日，桂城街道相关部门对当地居民进行走访，并对截污工程进行实地调查，发现情况如下：夏北社区宝华村基本覆盖截污管网，管道和拍门基本正常运行。其中，宝一新村与宝四新村的地势相对较低，大雨时容易积水。</p>	<p>1. 排查、疏通排水管道及沙井，提高管道通畅度和减少沉积物。</p> <p>2. 研究并增设雨水管道，预计投入约200万元，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提高区域排雨能力。</p>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顺德区	X2GD202109280079	麦朗头盔厂里面多家废旧塑料压注、喷漆工序散发刺鼻气味	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投诉反映的麦朗头盔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麦朗西沙工业区振兴路13号，上述地址的厂房有两座，共有企业3家，其中A座有1家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麦朗顺景塑料五金厂（以下简称“顺景塑料厂”），B座有2家，分别为佛山市顺景新业摩托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摩托车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满祺塑料五金厂（以下简称“满祺塑料厂”）。有关情况如下：</p> <p>（1）顺景塑料五金厂。主要为顺景摩托车公司生产的头盔半成品进行喷漆加工，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是：头盔半成品（塑料）—喷漆—贴纸—组装。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p> <p>（2）顺景摩托车公司。从事摩托车头盔配件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和排污登记。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混料—注塑—检测—组装—包装。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p> <p>（3）满祺塑料厂。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和排污登记。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混料—注塑—检测—组装—包装。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三家公司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跟进处理。 龙江镇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要求顺景摩托车公司和满祺塑料厂加大注塑机集气罩的覆盖面积，完善废气收集，同时紧闭注塑机附近的窗户，防止车间的气味逸散。同时，要求3家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治理设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无
-----	-----	------------------	----------------------------	----	-------	------	--	--	---

佛山市	顺德区	X2GD202109280004	<p>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工业区，该电厂是燃煤电厂，产生煤烟废气，电厂周围（5公里内）有上百万居民，在吹风下方向的居民都会受到废气的污染，节假日大年初一也没休息都是正常生产的，晚上基本都不敢开窗，质疑这种小型燃煤电厂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和佛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p>	大气	阶段性办结	不属实	<p>经核实，投诉所指称的“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东面为东新高速以及五沙工业园区，南面为四村涌以及广州南沙大岗工业区，西面为洪奇沥水道以及隔江的住宅小区，北面为五沙工业园区。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方圆5公里范围内群众人口数约10万人。</p> <p>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燃煤发电和热力供应，是广东省重点能源建设项目，是国家在广东省“上大压小”工程总体部署的首批实施的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建设2×300MW发电工程项目，2009年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式投产，201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复函同意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继续使用燃煤机组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同年该公司开展两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并于同年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属于顺德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7-2025年）中东南片区供热热源，符合广东省对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环保验收，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p> <p>收到交办案件后，9月30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9月30日的监测报告出具后，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严格督促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全面加强日常管理，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发电企业的各项排污环境管理要求，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要求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加强产污排污信息的公开。通过该公司厂门口设置的环保实时信息公示的电子大屏，令周边群众可以实时了解该公司的相关的排污信息，定期邀请有意愿的群众到该公司进行实地参观，了解企业生产环保状况，加强沟通，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无
-----	-----	------------------	--	----	-------	-----	--	---	---

韶关市	新丰县	02109	<p>新丰回龙古塘铁矿非法开采10多年，毁掉耕地和林木几百亩，土地被矿渣污验，矿湖早几年被填上从外面运来的固废垃圾，群众反映有几十万立方米之多，表面覆盖十几米矿渣，前几年还非法种植桉树。</p>	生态,土地	已办结	<p>部分属</p> <p>(一)关于“新丰回龙古塘铁矿非法开采10多年，毁掉耕地和林木几百亩。”的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经查森林资源档案，新丰县回龙镇古塘村原铁矿矿区为非林地。经查，新丰县回龙镇古塘村原铁矿矿区在2008年前是持证开采铁矿，2008年至今该矿区未再开采，因时间较长又经历机构整合，未查找到该废旧矿区的相关资料。2021年10月1日，回龙镇政府、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林业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该废旧矿区地类为采矿用地，现场已自然复绿，部分山体裸露（约24亩）。经新丰县自然资源局调取该山段历年影像图和无人机航拍图，该废旧矿区2008年至今未再开采。</p> <p>(二)关于“土地被矿渣污验，矿湖早几年被填上从外面运来的固废垃圾，群众反映有几十万立方米之多，表面覆盖十几米矿渣。”的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0日下午，新丰县林业局、回龙镇政府、回龙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到现场进行勘查，同时使用无人机、林地GPS对该地块进行核查，该地块为旧矿点未使用，地面自然生长有部分杂草。因地形关系，矿区的两边都是山路，没有道</p>	<p>一是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裸露山体的复绿方案，进行复绿。 二是新丰县政府继续督导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县、镇、村三级巡查机制，同时将矿产资源保护列入镇（街）绩效考核，压实巡查打击责任，对“非采”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维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 三是加强宣传，接受群众监督。向群众宣传好、解释好政策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线索，争取群众的信任、理解和支持。</p>	无
-----	-----	-------	---	-------	-----	--	---	---

韶关市	新丰县	02109	<p>反映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叶屋村廖某在该村办大型猪场，用去水田50亩，还有山边的旱地、树林。破坏生态环境。现希望相关部门可以跟进处理。</p>	水	阶段性办	部分属	<p>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经核实，广东华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以及2017年12月6日，分两期向新丰县有关部门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文号分别为“新国土资函[2017]122号”和“新国土资函[2017]136号”，备案红线面积39.02亩（其中旱地5亩，有林地13.83亩，其他林地9.65亩，其他草地10.54亩）。 2020年1月2日广东华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建设（养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华瑞养猪场）取得广东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20〕1号），面积：4.5499公顷（68.2485亩）。2021年5月，沙田镇自然资源所巡查发现该单位在未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占地建设猪场，新丰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其立即整改。2021年10月1日，沙田镇人民政府、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林业局对华瑞养猪场开展实地核查以及测绘工作，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10月1日，华瑞养猪场建设占地面积40.28亩（其中旱地8.79亩，有林地14.96亩，其他林地8.89亩，其他草地7.46亩）。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将华瑞养猪场最新的建筑测绘红线与其在2017年办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红线进行重叠分析，经核查，华瑞养猪场超出设</p>	<p>一、针对华瑞养猪场建设用地超出设施农用地备案线外的情况，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已于今年5月份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发出《责令限期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通知》，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并尽快向有关部门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二、针对华瑞养猪场疑似存在三处违法使用林地的情况，由新丰县林业局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开展调查工作。</p>	无
-----	-----	-------	--	---	------	-----	--	--	---

韶关市	新丰县	02109	反映新丰县回龙车站背后，村民伍某毁林建设中转站进行堆放、运输。	生态	已办结	<p>属实</p>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2020年1月20日，原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新桥山段开挖林地。出警调查警情属实，经林业工程师现场鉴定，开挖林地面积为7.99亩，被毁树种为桉树，分别建有鸡舍（占地2.85亩），办公室和仓库（占地面积0.53亩）、教练场道路（占地面积0.3亩），另有4.31亩被毁林地已于2019年12月复绿（虽已复绿，但存在违法事实，列入立案面积）。</p> <p>经调查，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人伍某庆于2017年底和2019年6月，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新桥山段开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原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款79900元，责令九个月内将改变林地恢复原状。</p> <p>2021年9月25日，新丰县接到交办案件后，新丰县专项工作组到现场核查，该地块仍然存有临时建筑物并堆放有砂石，占地353.33平方米。新丰县林业局立即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p>	<p>新丰县林业局已于2021年9月25日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9月30日前完成复绿。9月25日，当事人已将临时建筑物全部拆除。9月28日，当事人已对该地段完成复绿（复绿面积353.33平方米）。接到交办件后，新丰县专项工作组于10月2日到实地复查，该地块已完成复绿，现场无堆放物品。</p>	无
-----	-----	-------	---------------------------------	----	-----	---	--	---

韶关市	始兴县	02109	反映始兴县太平镇富汇砖厂非法取土破坏环境、违建至今不处理的问题。	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	<p>经核查，该信访件内容部分属实。</p> <p>1. 关于该砖厂非法取土破坏环境的问题。</p> <p>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间，该砖厂非法开采太平镇罗围村“过路塘”砖瓦用砂岩矿石。原县国土资源局2015年12月对该砖厂上述非法取土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开采，并处以8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该砖厂又在同一地点非法开采砖瓦用砂岩矿石。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对该砖厂上述非法取土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开采，并处以12万元人民币的罚款。</p> <p>针对始兴县相关人员对该砖厂非法取土监管不力的问题，韶关市纪委监委和始兴县纪委监委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11月对该问题给予立案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p> <p>2. 关于该砖厂违建至今不处理的问题。</p> <p>该砖厂于2011年使用林地建设棚房、宿舍，并于2013年1月补办了0.68公顷使用林地审批手续。2014年6月，因批少建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问题，县林业局对该砖厂作出了罚款75616.38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3月，该砖厂再次办理了0.36公顷使用林地审批手续。2018年4月开始，该砖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该砖厂的棚房和宿舍内还存放有机器设备等财产，我县已多次督促当事人尽快清理搬离，但当事人以处置资产需要一定</p>	<p>一是针对始兴县相关人员对太平镇富汇砖厂非法取土和违规建设棚房、宿舍监管不力问题，韶关市纪委监委和始兴县纪委、监委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11月给予立案调查，并对分管县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人员以及镇村干部等21名人员进行了处分。</p> <p>二是始兴县太平镇要求太平镇富汇砖厂10月15日前自行拆除棚房和宿舍并复绿。目前该砖厂已开始拆除棚房和宿舍。</p>	无
-----	-----	-------	----------------------------------	----	-----	-----	---	--	---

河源市	东源县	X2GD202109280086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民，我村有一间做了10多年的瓷土加工厂，这个加工厂生产不分日夜，噪音又大，灰尘漫天飞，证照不齐全，材料来源又不明。恳请领导依法查处。	噪音，大气	已办结	<p>经核查：</p> <p>1.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民，我村有一间做了10多年的瓷土加工厂，这个加工厂生产不分日夜”不属实。举报件反映的“瓷土加工厂”实为东源县灯塔镇金兴陶瓷原料加工厂，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斗门小组，经营者是熊远江，主要从事瓷土加工，建有破碎机1台、圆锥机1台、筛分机1台，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破碎，年加工瓷土3万吨。该加工厂近几年都处于半停产状态，2021年9月10日后全面停产至今。经调查了解和现场勘察，该加工厂在此前的生产经营中，生产状态为间歇性生产，或每日生产一回，或间隔三、五日生产一回，生产时间通常为14：00—18：00，不存在生产不分日夜问题。</p> <p>2. “噪音又大，灰尘漫天飞”不属实。该加工厂由于瓷土市场不景气，于2021年9月10日开始停产至今，生产车间采用全密闭生产线，破碎线配套建有水喷淋设施。</p> <p>3. “证照不齐全”不属实。该加工厂有营业支出，未发现有超经营范围行为，属合法经营。该加工厂于2010年12月取得《关于东源县灯塔镇金兴陶瓷原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年9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0年7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4. “材料来源又不明”不属实。该加工</p>	<p>下一步，河源市东源县政府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督促各乡镇加强对瓷土加工行业的监管工作，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督促灯塔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东源县灯塔镇金兴陶瓷原料加工厂复产后的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p>	无
-----	-----	------------------	---	-------	-----	--	--	---

河源市	连平县	X2GD202109280070	曾反映老街社市中心建有一个大型垃圾压缩中转站，恶臭气味、噪音扰民，污水直排万绿湖主河流问题。现反映该垃圾站被清理干净，敷衍整改。	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核查，此件与本轮第19批X2GD202109140203案件、第28批X2GD202109230061案件、第29批X2GD202109240318案件、第30批D2GD202109250054案件部分重复，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压缩中转站”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老街社区人民路忠信派出所对面，自九十年代开始实施环卫保洁以来，该处一直作为忠信镇垃圾收集中转点。2018年，垃圾收集升级为机械压缩垃圾运输模式。2019年4月，河源市连平县采用环卫PPP新模式实行全覆盖管理，由连平中联家宝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家宝公司”）接管连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洁工程，进行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原规划在忠信镇建设2个垃圾收集中转站，但因忠信镇人口较多、较密集，经济发展速度超越城镇规划速度，早期城镇规划没有预留垃圾收集中转站的建设用地，忠信镇党委、政府经研究，决定在原垃圾收集点靠后位置临时搭建一卡流动摊档，改建为临时垃圾收集中转站，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每次环卫集中作业时间（6时—9时、17时—20时）内启用，目前由中联家宝公司管理运营。该临时中转站服务覆盖忠信镇黄岭、梨园、老街3个社区10036人，覆盖区域面积约3平方公里，日收纳生活垃圾约25吨，服务人口密度大，转运负荷压力重。</p>	<p>下一步，河源市连平县政府将督促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忠信镇政府及中联家宝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加快用地审批手续呈报，积极有序高效地推进迁建垃圾收集中转站各项事宜；在临时垃圾收集中转站迁移之前，要求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忠信镇政府加强巡查和监管，督促中联家宝公司强化运营管理，对中转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渗滤液和污水收集处理流程，加大喷药除臭处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做好该临时中转站周边居民宣传解释工作，将整改措施和工作方案计划宣传到户，争取群众对环卫工作的理解和支持。</p>	无
-----	-----	------------------	--	----	-----	------	--	---	---

梅州市	梅县区	X2GD202109290013	来信反映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育豪村联庄村民小组区域内多个养猪场养殖污水严重污染河流、毒死塘鱼、抢占村民生活用水（机井水），造成村民无法使用河水、生活用水停供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所反映的大坪镇育豪村联庄村民小组共有10户生猪养殖户，养殖规模为15-80头之间，均位于适养区范围。其中5户环保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采用干清粪模式，沼液全部用于浇灌自种果树；另外5户养殖户的环保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生化塘未作防渗透处理。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至村中小溪现象。</p>	<p>10月1日，该村10户养殖户均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养殖废水不外排。同时梅县区大坪镇政府对育豪村联庄村民小组5户环保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的养殖户，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对生化塘进行全面清理，15天内完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p>	无
梅州市	兴宁市	X2GD202109280161	举报位于坭陂镇回心村的兴宁市坭陂生猪屠宰场非法占用水田建设厂房，长期向周边耕地排放恶臭水，多次反映无结果，请求严查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关于反映“非法占用水田建设厂房”问题。</p> <p>该屠宰场位于坭陂镇河心村，屠宰场占地面积约6.4亩，已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相关环保设施设备齐全。该屠宰场建于2011-2012年，占地类型现状大部分为水田，部分为沟渠，均未办理土地使用证。2019年5月增加建设的400m²铁皮棚已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7月3日至今无新增违法占耕行为。</p> <p>（二）关于反映“长期向周边耕地排放恶臭水”问题。</p> <p>该屠宰场环保手续证照齐全，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屠宰废水→沉淀→沼气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到莲藕塘综合利用，不存在屠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至周边耕地情况，周边莲藕塘种植良好。根据第三方监测报告显示，该屠宰场排放废水达标。</p> <p>（三）关于“多次反映无结果”问题。经查阅资料，此次中央环保督察之前，</p>	<p>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兴宁市部分屠宰场污染和违建的整改工作的会议纪要》要求，对尚未取得用地手续的历史违法用地启动立案查处。2021年10月1日，坭陂镇对该屠宰场违法占用水田、沟渠建设厂房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无

梅州市	兴宁市	X2GD202109280157	举报兴宁市乌池种养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叶塘镇乌池村长安围）长期非法往周边耕作田地排放恶臭污水，破坏生态环境，要求处理	水	已办结	不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案件反映的兴宁市乌池种养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开始投资建设，主要从事养殖种猪和生猪，办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该养猪场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建有9栋猪舍，存栏约4200条；建有沼气池21个（共约5000立方米）、1个沼液收集池（约1000立方米）、2台固液分离机、约20亩的氧化塘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该养猪场实行干清粪工艺，猪粪经收集后运到三变有机肥厂处理，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通过管道进入沼气池，沼液经氧化塘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内林木、果树浇灌等综合利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至周边耕地情况。同时经走访调查附近村民，群众均表示该公司养猪场环保处理措施较好，未发现法往周边耕作田</p>	<p>下来，兴宁市将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养猪场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p>	无
梅州市	梅县区	X2GD202109280138	来信反映：梅县区有两处地方（客都大桥下侧的恒龙建材、程江镇X026道新城篮球馆附近的辅意沙场里面空地）违规收纳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臭气熏天，周围环境恶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有关职能部门不给取缔，也不加以管理。	土壤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1、关于反映“客都大桥下侧的恒龙建材，违规收纳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问题。</p> <p>恒龙建材位于程江镇大沙村，现场发现该处有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情况。经了解，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场地属于大沙村村民侯某光所有，村民侯某光将该场地出租给恒龙建材经营者林某，用于经营砂场。</p> <p>2、关于反映“程江镇X026道新城篮球馆附近的辅意沙场里面空地，违规收纳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问题。</p> <p>辅意沙场位于扶大高管会所里村，工商登记名称为梅州市梅县区辅意砂石经营部，是由现经营者卢某平向场地所有者李某平租赁地方，用于其个人经营销售砂石用途，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存在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p>	<p>1、程江镇政府对恒龙建材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10月3日前必须将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逾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p> <p>2、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辅意沙场经营者在三天内将该堆场内的建筑垃圾清空，当事人卢某平表示配合进行清理。</p> <p>目前，两处建筑垃圾正在清理中，近日可以完成。</p>	无

梅州市	平远县	X2GD202109280153	河头村垃圾池被人毁坏，河头村河流被生活垃圾污染，农田保护区内乱批乱建	水,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 2021年6月21日，河头村寨下垃圾收集设施被张某辉妻子张某香损毁。张某辉认为垃圾收集设施选址不合理、臭味影响其居住，其妻子张某香遂将河头村寨下垃圾收集设施损毁。河头镇工作人员立即制止了其行为，派出所民警对张某辉夫妇进行了警告。该垃圾收集设施离张某辉房屋约20米远，由保洁人员每天统一收集，基本不会对周围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p> <p>该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桶被损坏后，河头镇河头村村干部临时摆放了新的垃圾桶到原垃圾收集设施供村民使用，张某辉夫妇因不满有关处理，多次将垃圾桶、垃圾等扔到水圳中，有时因保洁员未及时摆正垃圾桶导致部分垃圾污水溢出后流入了水圳，导致灌渠水体有所污染。</p>	河头镇安排保洁员加强对垃圾收集点周围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安排工人重新砌垃圾池、放置垃圾桶，防止垃圾污水进入水渠造成污染。	无
梅州市	兴宁市	X2GD202109280146	来信反映：兴宁市官汕四路320号的车之道汽车服务中心时常排放出难闻的喷漆气味，影响周边居民，该店经常在夜晚时间在附近试车，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其洗车的废水未经处理也直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车之道汽车维修中心位于官汕四320号路，经营业务以机动车维修、汽车洗车美容服务为主，喷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店内无喷漆作业。现场核查时，不存在排放难闻喷漆气味现象。其营业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6时。</p> <p>该点洗车作业区内设排水管道，洗车废水排至自建沉沙池，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排污管。因排水管道堵塞，排水不畅</p>	调查组要求该汽车维修中心立即疏通排水管道，定期清理沉沙池和排水管道；严格按照正常时间作业，在中午12时30分至14时以及晚上21时后不得进行产生噪音的作业。截至10月2日，该汽车维修中心已按照整改要求，将排水管道全部疏通完毕。	无

梅州市	平远县	X2GD202109280121	反映对举报编号X2GD202102917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占用基本农田的农庄未拆除。	其他污染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大柘镇政府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再次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平远县友芳农庄，经营者陈某友，位于大柘镇超竹村长坑径，建筑面积约1530m²，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已办理营业执照。该农庄利用2012年退养的养猪场，以及自家菜园和荒草地，于2014年改建而成。</p> <p>此前调查核实时，该农庄靠近山边的地块养殖有放养鸡，配套有三级化粪池，属于禁养区。养殖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厨余垃圾排至自家鱼塘，经鱼塘净化处理后外排旁边河流。靠近路边用作厨房客厅部分铁皮房约400m²铁皮房占用基本农田。</p> <p>9月19日，大柘镇已责令农庄负责人清理完成养鸡库存，并要求其对占用基本农田部分约400m²的铁皮房进行拆除。现场检查发现，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中，陈某友已完成3个房间的设施拆除。经沟通了解，由于近期建筑装修人员业务繁忙，且拆下的物件需进一步转让处置等方面的原因，导致整改进度偏慢。陈某</p>	专班工作人员要求该农庄加快整改进度，农庄负责人表态在10月7日前完成整改。	无
梅州市	丰顺县	X2GD202109280105	来信反映：丰顺县留隍镇茶背下南村村干部与部分村民及外地私人老板勾结，无证开矿山加工场，大肆开挖山头，破坏了植被和风景秀丽的群山，不但污染环境，还破坏了新山村建设	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丰顺县留隍镇下南村辖区内只有一个瓷土场，为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该场位于下南坑水口，2017年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开采陶瓷土。该瓷土场取得了开采许可证及环保相关手续。瓷土场通向下南村外的道路并未被破坏，除此之外下南村再无其他的矿山加工场，不存在“大肆开挖山头，破坏了植被和风景秀丽的群</p>	留隍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对留隍镇范围矿产开采行业进行巡查，同时严厉打击无证采矿加工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无

梅州市	五华县	X2GD202109280102	来信反映：五华县高级中学全体师生5000多人的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转水镇枫林塘村日常用水的沟渠，严重污染村民的生活用水。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该案件所述地点为五华县水寨镇大坝S228线蒲丽顶森林公园斜对面，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五华县高级中学于2016年9月1日建成并开始招生，学校占地248亩，办学规模为90个教学班，现有师生约4300人，日产生活污水约400方。学校自建一套中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800m³/d。污水经处理后大部分用于学校冲厕和浇灌花木，剩余污水与周边居民及门店的生活污水通过1条排洪渠排至五华河。该条排洪渠途经转水镇枫林塘村，群众反映的枫林塘村日常用水的沟渠实为排洪渠，该村村民生活用水已由县城供水解决，不存在污染生活用水问题。</p>	<p>接到交办案件后，五华县高度重视，成立以县委书记、副县长包案的工作专班，立即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迅速到现场核实调处。</p> <p>1、现场责令五华县高级中学加强中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在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前实现中水全部回用。</p> <p>2、9月30日，五华县水务局编制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管网工程的设计方案，规划铺设1条总长约2.1公里的高级中学至枫林塘村九子圣母的污水管网，并与县城主排污水管网接驳连通。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490.30万元，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该工程竣工后，将高级中学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启动对高级中学下游排洪渠进行清污，清污完成后铺设排污管道。</p> <p>3、10月1日，五华县召开五华县高级中学至转水镇枫林塘村污水管网工程协调会，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工程无障碍施工。同时要求项目法人单位扎实做好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p>	无
-----	-----	------------------	--	---	-------	------	--	---	---

梅州市	兴宁市	X2GD202109280096	来信反映：兴宁市宁新水楼下屋附近的宇兴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排放的喷漆气味和改装拼装车辆试车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大气, 噪音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宇兴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位于北环大道水楼村段，经营业务以钣金喷漆、更换汽车机油为主，无改装拼装车业务，营业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不存在试车噪音影响居民的情况。该维修中心内设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简易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附近排水沟，部分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到空气中，对周</p> <p>调查组要求该汽车服务中心立即停止烤漆作业，在4天内将烤漆房所有设备拆除，同时严格按照正常时间作业，在中午12时30分至14时以及晚上21时后不得进行产生噪音的作业。截至10月2日，该汽车维修中心已按照整改要求将烤漆房内部设备全部拆除。</p>	无
-----	-----	------------------	--	--------	-----	------	--	---

梅州市	五华县	X2GD202109280095	来信反映：此前曾反映五华县安流镇、横陂镇万裕砖厂等有害气体扰民，烧砖产生刺激的异味和噪声，严重影响村民的身心健康（X2GD202101045），对相关部门处理结果不满意，回答得遮遮掩掩，完全是在忽悠群众，说什么证照手续齐全，配套有水膜脱硫除尘设施，该砖厂因窑炉检修停业等等，只字不提砖厂一家挨着一家是否设置合理及查处结果。	其他污染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该案件与第12批57号案件内容重复，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万裕砖厂为五华县万裕新型环保砖厂，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超群村马窝里路口。该砖厂创办于1996年，证照手续齐全，年产3000万标块环保砖，以外购建筑渣土为原料，以煤灰为燃料，配套有水膜脱硫除尘设施，烟囱高25米；创办之初周围未建有房屋，后陆续有村民在附近建房，至目前有十多户农房，距离厂区最近的约20米。</p> <p>（二）安流镇共有8家砖厂，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蝙蝠石机砖厂：位于安流镇完塘村，证照手续齐全，以外购建筑渣土为原料，以煤灰为燃料，炉窑烟气收集后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烟囱高15米，砖厂附近500米内无居民居住。 2. 樟树凹机砖厂：位于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证照手续齐全，以外购建筑渣土为原料，以煤灰为燃料，炉窑烟气收集后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烟囱高15米，砖厂距离最近居民居住约20米。 3. 鑫恒机砖厂：位于安流镇樟潭村，证照手续齐全，以外购建筑渣土为原料，以煤灰为燃料，炉窑烟气收集后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烟囱高15米，砖厂附近无居民居住。 4. 大鹏机砖厂：位于安流镇龙中村欧阳，证照手续齐全，以外购建筑渣土为原料，以煤灰为燃料，炉窑烟气收集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月9日，现场检查了9间砖厂，其中正常有4家正常生产，5家停产，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正常生产的4家砖厂（蝙蝠石机砖厂、樟树凹机砖厂、鑫恒机砖厂、大鹏机砖厂）进行炉窑废气、厂界噪声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家砖厂的炉窑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 2、10月1日，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恢复生产的3家砖厂（万裕新型环保砖厂、炜楠环保节能粉煤灰砖厂、福龙国胜砖厂）进行炉窑废气、厂界噪声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家砖厂的炉窑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五华县伟森实业有限公司安流坪塘砖厂因脱硫塔监测平台上落铁架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出于安全考虑，未对炉窑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p>下一步，五华县将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环保措施，做好污染处理设施维护和正常运行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p>	无
梅州市	兴宁市	X2GD202109280092	来信反映：兴宁市永和镇成鹊开发区附近的茂兴加油站的收款语音播报声实在是超级大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睡眠，曾交涉过	噪音	已办结	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兴宁市都顺茂兴加油站位于永和镇成鹊开发区205国道旁，相关证照齐全。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加油站的收款语音播报声确实较大，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休息产生了一定影响。</p>	<p>调查组责令都顺茂兴加油站立即整改，调低收款语音播报声音量。该加油站负责人当即承诺不再使用语音收款设备，并撤去语音播报功能。</p>	无

梅州市	平远县	X2GD202109280044	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禾碓村臻上村有3户村民五、六年前未经批准，在民房附近饲养数百头生猪，产生的污水或简易处理直排村中唯一的小溪，造成村中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受到严重影响，且猪场臭气熏天，周围苍蝇蚊子很多。	水	已办结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长田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于9月22日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3家养猪户污水直排小溪情形。</p> <p>1. 马耀平养猪户：该养猪户在9月21日被投诉（第26批104号件），位于限养区，建于2016年，老屋坎下栏舍占地约100平方米，现存栏有中猪17头；老屋侧栏舍占地约60平方米，用于养殖母猪，现存栏母猪5头，小猪27头。该养猪场配套建有环保设施，老屋侧栏舍建有一座小沼气池（约3立方米），尾水用PVC管接入老屋坎下栏舍配套建设的大沼气池（约15立方米），再用PVC管连接栏舍旁边氧化塘（约100平方米），氧化塘植有水浮莲，无流水缺口，污水自然消纳，不存在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排小溪现象。猪场周边小水圳水质无污浊现象。</p> <p>2. 马火祥养猪户：该养猪户位于限养区，栏舍为本户老屋横屋房舍，用于养猪面积约40平方米，最大存栏量约30头，现存栏19头，经营模式为自繁自养。配套建有一座15立方米沼气池，尾水作为肥水排至本户位于屋坎下的复垦土地（种植油茶、花生等作物）进行利用消纳。</p> <p>3. 马珍祥养猪户：该养猪户位于限养区，栏舍面积约60平方米，现存栏12头，经营模式为自繁自养。猪场配套</p>	<p>1. 马耀平猪场排污问题为第26批104号交办案件，已发出《提醒通知书》，责令该户对老屋侧栏舍进行退养和拆除栏舍内设构筑物，对老屋坎下老栏舍不得再次扩大规模建设和养殖，并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确保守法生产经营和达标排放。该户猪场已于9月29日完成整改。</p> <p>2. 长田镇已于9月30日向马火祥和马珍祥分别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正常运行沼气池，并分别完善建设氧化池设施，进一步使养殖排污有效消纳。</p> <p>截至10月3日下午，此2家猪场已完成氧化池配套建设，同时均表态现存栏生猪出栏后不再进行养殖。</p>	无
-----	-----	------------------	---	---	-----	--	---	---

梅州市	梅县区	X2GD202109280014	<p>群众来信举报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建桥村梅州坑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一、选址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规范化园区规定，应关闭并退出。航鑫科技生产高锰酸钾、高锰酸钠都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产生苛化渣、氟硅酸钾渣属于危险废物，理应按规定进入规范的化工园区。航鑫科技所处梅州坑不属于规范化的工业园区，无园区环评文件，无配套三废措施，必然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二、航鑫科技位于低洼处、供水水源卫生防护带，靠近污染石窟河（15米）、长田溪（流进厂区）II</p>	其他污染	已办结	不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一）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从梅县区松口镇寺坑村整体搬迁至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梅州坑（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梅州坑于2012年8月设立为危险化学品专区，于2019年12月取消）。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取消危化专区后，对园区内原有企业，不得以园区退出为由影响其合法生产经营。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园区清理退出公告发布前已完成立项手续、落实用地规划、在建尚未投产以及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继续支持其建设和发展。</p> <p>（二）关于“航鑫科技所处梅州坑不属于规范化的工业园区，无园区环评文件，无配套三废措施，必然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p> <p>据核查，该公司高锰酸钠、高锰酸钾生产项目均取得环评审批，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锅炉软水工序产生的浓水用于锅炉双碱脱硫除尘用水，锅炉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三相反应器除尘喷淋废水回用至高锰酸钾生产系统，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厌氧+双级好氧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长田溪。该公司产生的苛化渣、氟硅酸钾渣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p>	<p>梅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监管，督促航鑫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厂内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无
-----	-----	------------------	--	------	-----	-----	---	---	---

梅州市	兴宁市	X2GD202109280008	群众来信举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西一村彦青装饰噪音、粉尘扰民问题，严重危害居民身体健康，多次举报未果，请查处。	噪音，大气	已办结	不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装饰店从事不锈钢门窗铝合金加工，办有营业执照，于2012年10月投资经营，门店位于省道225线公路侧，面积约90m²，旁边有一住户。</p> <p>举报人曾多次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黄槐镇政府信访反映该装饰店扰民问题。经黄槐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多次与店主协调沟通，认真做好群众工作，该店已将加工作业设备搬迁。</p> <p>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该门店现仅用作仓库，店内堆放有不锈钢材料，未发现</p>	<p>下来，兴宁市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装饰店依法依规经营，防止产生噪音、粉尘扰民现象。</p>	无
惠州市	惠东县	X2GD202109290010	投诉惠州市弘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砂石，24小时作业，生产设备以及车辆产生特大的噪音，扬尘，影响青云民营工业园的环境。	噪音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1. 群众反映的惠州市弘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青云社区民营工业区内树柏垌地段二号地，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破碎、机制砂及清洗加工，办有营业执照和环保相关手续，领取有排污许可证。</p> <p>2. 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区和物料堆放区均有围蔽，运输道路有洒水喷淋，现场未见有运输车辆行驶，道路未见有抛撒货物污染路面和扬尘污染的现象。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现场对该公司扬尘、噪</p>	<p>惠东县相关部门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广东省货运源头管理办法》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无

惠州市	博罗县	X2GD202109280142	石坝镇的深圳市丽宝康有限公司无排污许可证、工业锅炉没有报批。生产废水、废物排到周边农田和沟道中。日夜生产，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水,土壤,噪音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1. 群众反映的“深圳市丽宝康有限公司”实为无证照建筑材料厂，位于博罗县石坝镇三嘉村三栋屋小组，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防水涂料、白乳胶、瓷砖胶）的生产，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环保相关手续，未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p> <p>2. 经查，深圳市丽宝康实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大窝村第二住宅64号，于2004年3月19日正式成立，主要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钟某军。由于在深圳经营发展不顺利，该公司于2021年6月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三嘉村三栋屋小组，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p> <p>3. 2021年9月30日白天和夜间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车间均没有生产，现场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用手触生产设备无余温。经询问，该厂因无订单，库存产品暂时未销售出去，于2021年9月10日停产至今。</p> <p>4. 经查，该厂东面为农用仓库，南面为农田和鱼塘、菜地，西面为荒草地和村民住宅，北面为农田和村道；有一条水沟沿该厂围墙边流至下游（南面农田、菜地旁），该厂围墙边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该水沟。经踏勘该厂周边排污及灌溉渠道，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固体废物排到周边农田和该水沟，周边耕地种植的花生、蔬菜、水稻等农作物长势正常，目</p>	<p>1. 2021年9月30日，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厂锅炉进行查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对该厂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2. 博罗县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厂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和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无
-----	-----	------------------	--	---------	-----	------	---	---	---

惠州市	惠阳区	X2GD202109280110	反映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鹤地村与梁化村黎光村交界处靠近梁化河边广辉高速和梁化河交汇处，村民将地块出租给外地人晒鸡毛鸭毛，恶臭扰民，污水直排梁化河。	大气	已办结	基本属实	<p>1. 经查，群众反映的地点归属惠阳区平潭镇新圩村三角湖小组，由肖某平承租经营，从事鸡毛鸭毛收纳工作，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保手续。</p> <p>2. 2021年9月30日上午现场检查时，发现建筑物及清洗池已拆除，露天有鸡毛鸭毛晾晒（约800平方米），无清洗废水产生，可闻到异常气味。此前，2021年8月16日，惠阳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该无名作坊巡查，现场发现有生产加工，用于加工的羽毛原材料露天堆放，散发恶臭气味，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及环保相关手续。该厂属于散乱污企业。平潭镇政府于2021年8月29日对该厂</p>	<p>1. 现场责令场主肖某平立即清理露天晾晒的羽毛，消除异味影响；2021年9月30日下午复查时，已清场完成。</p> <p>2. 惠阳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场地进行“回头看”巡查，并举一反三，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查处，给群众营造和谐生态美丽宜居生活环境。</p>	无
惠州市	龙门县	X2GD202109280094	举报惠州市龙门县林业局和龙潭镇铁岗林业站严重失职和不作为，致使生态林被石碑头林场借砍伐种植经济林之机蓄意砍伐几百亩。	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1. 经查，“石碑头林场”实为“石陂头林场”，位于龙潭镇铁岗塘坑村，原是龙门县林业局与塘坑村石陂头村小组联办的林场，后由麦某个人承包经营。石陂头林场种植有桉树、木荷、杉木、杂树等树种，有商品林和生态公益林等林种。该林场响应龙门县政府号召进行桉树改造，2021年7月12日办理了商品林桉树采伐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但申请2021年采伐的生态公益林桉树未通过龙门县林业局审核。</p> <p>2. 2021年9月30日现场调查时，石陂头林场正在凭证进行商品林桉树采伐作业。生态公益林区域与商品林桉树采伐现场不相连并隔着一座山，生态公益林区域林相完整，未发现有采伐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p> <p>3. 关于反映“惠州市龙门县林业局和龙潭镇铁岗林业站严重失职和不作为”的</p>	<p>龙门县将组织人员继续加强对石陂头林场采伐作业的巡查和监管，确保生态林不被借机采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无

惠州市	博罗县	X2GD202109280089	<p>反映博罗县博罗县诚意实业有限公司和博罗县融侨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均涉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保处理设施形同虚设，只有在有人检查时候才会运行，平时废气直排，气味难闻；企业内物料露天堆放，地面也未硬化，两家企业距离公庄河不到100米，下雨天会产生大量污水排入公庄河；两家企业属于两高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p>	大气, 其他污染,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1. 群众反映的博罗县诚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杨村镇埔连村猪嘛坑（土名），主要从事新型墙体页岩烧结砖的生产和销售，于2018年6月投入生产，办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其他手续；群众反映的博罗县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杨桥镇石岗岭秀水老虎岭（土名），主要从事页岩实心砖、页岩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办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其他手续。上述两家公司均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p> <p>2. 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博罗县诚意实业有限公司隧道窑有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有运作，未发现有废气直排的现象，周边巡查时未闻到有异常气味，博罗县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布点检测，结果均达标；博罗县融侨实业有限公司没有生产，隧道窑没有生产作业，建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无运作。</p> <p>3. 经查，博罗县诚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地面未做硬底化，堆放有原材料（物料）和成品，一部分原材料（物料）堆放在厂区内有做雨棚遮盖，另一部分原材料（物料）露天堆放，有使用防尘网覆盖，该公司距离公庄河约300米，在该公司周边巡查未发现有污水外排情况；博罗县融侨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部分地面有硬底化，现场堆放有原材料和半成</p>	<p>1. 针对两家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已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2. 针对两家公司未办理项目备案和节能审查手续的问题，督促上述两家公司按要求完善项目备案和节能审查手续，待完善手续后才能投入生产。</p> <p>3. 针对博罗县融侨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由博罗县杨桥镇政府负责督促该公司做好措施，整改到位。</p> <p>4. 博罗县相关部门加大对博罗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无
-----	-----	------------------	---	-------------	-----	------	--	--	---

惠州市	博罗县	X2GD202109280080	来信反映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有好多水洗厂转做线路板电镀蚀刻的电子厂，有东润工业中心、惠州市国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公司厂内都有上十家线路板厂，希望调查一下。	其他污染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1. 经查，群众反映的“东润工业中心”，位于石湾镇浚源路北侧，目前有3家公司，分别为惠州市东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千友（惠州）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富嘉辉电子有限公司，均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群众反映的惠州市国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浚吓冯屋草州工业区内，目前该工业区内有1家公司，办理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群众反映的两个厂区共有4家企业，均办理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暂未发现其他经营主体。</p> <p>2. 经查，惠州市东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珠宝首饰品、工艺品礼盒。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检查其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基本相同。</p> <p>3. 经查，千友（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线路板（不含电镀和蚀刻的生产工序），已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粉尘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因错峰用电该企业没有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未运作。</p> <p>4. 经查，惠州市富嘉辉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已通过环保验收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粉尘经配套的</p>	<p>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对惠州市国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p> <p>2. 博罗县将持续加大对上述企业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无
-----	-----	------------------	--	------	-----	------	---	---	---

惠州市	惠城区	X2GD202109280040	鑫宏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用地为耕地，没有环保手续，生产污水排入东江，灰尘、噪音很大，影响附近居民	水, 大气, 噪音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1. 经查，惠州市鑫宏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下围村102号厂房，主要从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未依法办理环保相关的审批及验收手续。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原料（砂、碎石、水泥等）→搅拌→成型→脱模→成品。在混料搅拌工艺有添加少量清水，其他工艺均未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p> <p>2. 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内有较多产品库存积压，生产原料有防尘覆盖措施，该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已停产半个月，无粉尘、噪音产生，未发现有生产污水直排东江的行为及痕迹。</p> <p>3. 经查，惠州市鑫宏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总体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旱地，发现该公司存在占用部分农地的违法行为</p>	<p>1. 针对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对其下发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立案查处，要求尽快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要求。</p> <p>2. 针对该公司存在占用部分农地的违法行为，汝湖镇政府要求其立即停产整改，目前该公司已自行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并清理了部分产品及原料；下来将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占用农地的清退、整改工作。</p> <p>3. 惠城区相关部门将尽快完成立案查处，依法从严处理，并加强后续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及监管。</p>	无
-----	-----	------------------	---	-----------	-------	------	--	---	---

惠州市	博罗县	X2GD202109290005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委会的村民投诉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黄西村西北面约500米，经常排放恶臭味道（类似死猪、粪便混合的味道），影响居民生活。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区增江街四丰村长岭（土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各项审批手续完善。该养猪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养殖废气、养殖废水、粪便、病死猪，其中养殖废水、粪便经沼气池发酵后（气体自用），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冲猪舍、粪沟，不外排；猪舍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使用喷洒除臭剂，并在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抑制臭气；病死猪按照要求采用无害化降级处理机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养猪场距离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村民居住区最近约500米，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p> <p>二、调查情况：（一）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增江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到现场检查，检查时养猪场正常经营，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病死猪未经无害化处理随意堆放、废弃的情况，在无害化处理区旁边可闻到臭味，对养殖场周边约500米范围村落巡查，臭味不明显。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养猪场边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待出。（二）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增江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对该养猪场周边初步巡查发现，在养猪场东南面博罗地界（黄西村区域）有多处污染源散发出恶臭气味，包括有溜水油加工点、鱼塘漂浮着死鱼等，怀疑存有其他不明污染源。（三）</p>	<p>一、处理情况：2021年9月30日，增城区增江街道、增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要求该养猪场加强运营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全天正常运行，并对无害化处理区及周边进行清洁消毒，减少气味对周边环境影响。</p> <p>二、下一步工作：（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跟进监测结果，如结果超标将依法处理。同时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环境问题，协调惠州市博罗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二）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增城区增江街道督促该养猪场继续加大治理设施资金投入，以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施深度治理，不断提升污染物治理能力。（三）增城区增江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养猪场的巡查监管并加大监督性监测力度。（四）增城区增江街道加强与周边（包括博罗县黄西村）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定期公布环保监测数据，回应群众诉求，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p>	无
-----	-----	------------------	--	----	-----	------	---	---	---

东莞市	樟木头镇	X2GD202109280164	反映公园约2000亩原始次生林被毁情况，被人为乱砍滥发违法建成别墅、房屋、工厂、会所、农场、坟墓；违法开荒种菜、种果树；南方电网违法破坏林地建设高压线网；以及东莞市林业局多次阻挡观音山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并以勘界要挟，携“村霸”欲“侵吞”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实	经比对公园2005年和2019年卫星照片显示，观音山森林公园范围常绿阔叶林总体上有所扩大，没有证据显示公园内有多达2000亩原始次生林被毁的情况。公园内现有私人住宅20栋，均于1998年前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此前市镇有关部门对观音山公园景区排查出的55宗涉违法地块均已依法进行处理。举报反映的坟墓，绝大多数为历史遗留墓地，正按照“依法行政、尊重历史、区别对待”原则处理。果树大多为90年代公园未成立前村民承包的“自留山”果树，权利人可在原范围内继续种植。近年来，市林业局已对2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输变电工程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观音山森林公园一直未能提供整体经营范围内的权属证明及合法开发利用的材料。	统筹解决观音山相关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东莞市	常平镇	X2GD202109280131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上龙旁边鸡仔岭（土名），从2018年到2020年大量倾倒工业垃圾并填土覆盖，染环境水源，农保地。	土壤，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我市常平镇土塘村，为解决村民建设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问题，土塘村将该地块设为该村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今年年初开始已停止在该地倾倒建筑垃圾。目前已覆土复绿整改。9月16日钻孔取样，结果显示堆放物为建筑垃圾；9月18日，对旁边的水塘进行水质检测，无检出重金属。经初步估算，现场剩余建筑垃圾约3000立方米。	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堆放物旁边的水塘再次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加快建设镇内建筑垃圾受纳场，督促中标单位尽快完成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预计11月8日前建成，届时将依法依规对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
东莞市	莞城区	X2GD202109280091	反映违规在密集住宅小区设立莞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中心开张营业，产生恶臭形成异味扰民，该中心二次装修产生巨大噪音，不分工作日休息日，严重扰民。	大气，噪音	已办结	部分属实	举报件反映的莞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属于环评豁免项目。现场检查，未闻到恶臭气味。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也没有闻到恶臭气味。该中心二期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偶尔在下午13时开始施工，因此影响到周边群众午休。 举报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同时抓紧施工工期，尽快完成二期工程改造。	—

东莞市	中堂镇	X2GD202109280085	<p>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部门突然实施企业关停的政策，存在严重不合法性和不合理性，相关部门均没有积极实施并予以引导，却在本次中央督察临近之时，为政绩做样子给督察看，实施“一刀切”式执法。全市宣称已经完成煤改气的部分公司，仅完成天然气锅炉的建造以及初点火试验，并未正式全面使用天然气锅炉，仍然在使用燃煤锅炉</p>	其他污染	已办结	不属实	<p>举报件反映的单位为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该公司从2014年以来被纳入东莞市引导退出范围，给予财政奖励等政策鼓励，但企业因自身债务原因未能按时引退。2021年5月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适当，不存在反映的“一刀切”问题。根据《加快推进我市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东发改〔2021〕87号），我市大致将我市造纸及其他涉燃煤的企业按4个阶段推动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目前全面完成“煤改气”任务的第一批企业为万江新富发纸业，以及道滘兴隆纸业和骏业纸业，暂未发现其继续使用燃煤锅炉的情况，而第二、三批企业尚未达到政策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因此目前仍可使用燃煤锅炉。中等规模和大型规模的造纸企业，分别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和2023年3月底完</p>	<p>依法行政，落实“两高一低”企业清退、“煤改气”以及造纸企业综合整改等政策要求，推动鸿业公司平稳有序退出。同时，继续做好环境执法监管，对达到政策时间节点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将依法查处。</p>	—
-----	-----	------------------	---	------	-----	-----	--	--	---

中山市	古镇镇	X2GD202109290007	中山市海州区古镇公交站旁边的某公司,从2020年初以来,每天生产沙石,产生的噪音、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噪音	已办结	<p>该件与第九批交办案件(受理编号X2GD202109040108)、第十九批交办案件(受理编号X2GD202109140161)、第三十一批交办案件(受理编号X2GD202109260292)投诉对象为同一企业——中山市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回收分拣利用,有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古镇镇9月5日现场检查时已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大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检查发现该司存在地面积水、泥水流淌、粉尘治理不完善、出入工地车辆存在扬尘、噪音以及泥水拖带等环境问题,已向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p> <p>9月15日、16日、17日,多次进行复查,企业场内粉尘处理、水雾降尘设施正常运行,地面有洒水痕迹,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接到本批次交办案件后,9月27日至10月1日,古镇镇到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现场水喷淋、洒水等降尘防尘设施</p>	<p>立行立改:该司已按前阶段整改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承诺再次加大场内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严格落实工作时段减少噪音影响等措施;加强车辆管控。</p> <p>举一反三:古镇镇加大巡查频次,防止企业违法行为“死灰复燃”。同时加强镇内在建工地及施工路段的扬尘管理工作,结合建筑工地6个100%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做好全镇建筑施工规范工作。</p> <p>长效机制:古镇镇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环保意识,实现古镇灯饰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延续央督专班工作机制,定期对镇内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研判,联动执法,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p>	无
-----	-----	------------------	--	----	-----	--	--	---

中山市	黄圃镇	X2GD202109280147	该公司经常向下水道偷排玻璃粉及强酸水、油墨等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1. “宝珠东路万顺玻璃厂”为中山市黄圃镇万顺玻璃厂，位于黄圃镇宝珠东路（原狗仔涌镇三砖厂），已建成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实际经营者熊文江，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2. 9月30日，黄圃镇对该厂进行检查，检查时未生产，现场设有玻璃磨边、切割等机加工和丝印烘干设备，还设有磨边循环用水沉淀池，未见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执法人员用pH试纸测试生产车间内沉淀池废水，呈中性，排查该厂生产原料不涉及用酸，厂区内未发现酸性生产废水，对下水道检查未发现玻璃粉或油墨的情况。执法人员发现循环沉淀池内设有一水泵连接软管跨过车间窗户联通到车间外草丛内，有明显的废水排放痕迹。经执法人员初步判断，该厂涉嫌通过私设暗管方式偷排玻璃机加工过程的清洗废水。</p>	<p>立行立改：9月30日，黄圃镇对该厂未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和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清洗废水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责令整改。10月1日复查时，该厂已停止生产，并已清理车间内软管和水泵。</p> <p>举一反三：一是加大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重点加强玻璃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适时对需整改企业进行回头看，做到整改到位。</p> <p>长效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三是完善限制性行业管理促进产业结构，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四</p>	无
-----	-----	------------------	------------------------	---	-------	------	---	--	---

中山市	坦洲镇	X2GD202109280093	群众来信投诉广东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21号同胜工业园经常偷排工业废气，废水，以及发出噪音污染和焚烧垃圾。严重影响居民身心健康，请处理。	大气， 噪音， 水	阶段 性办 结	部分 属实	<p>1. 坦洲镇先后6次收到关于同胜工业区相关企业废气、废水等污染问题的交办举报件。针对该问题，坦洲镇通过全面排查、夜间巡查及专家帮扶等方式对同胜工业区进行专项整治，截至9月25日，共排查企业125家次，立案查处违法企业7家（3家塑料制品企业及4家制衣企业），书面要求整改企业19家（均为制衣企业）。同时，坦洲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同胜工业区制衣厂所在的建筑物（共6栋）设置点位进行噪音、颗粒物、恶臭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标。</p> <p>2. 坦洲镇对同胜工业区的环境监管及后督察工作仍在开展中。根据9月26日至30日的检查情况（共检查企业14家次），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水、废气的情况，也未发现高分贝噪声及焚烧垃圾的情况。</p>	<p>立行立改：立案的3家塑料制品企业均已停产，4家制衣企业的生物质锅炉均已拆除并改为电锅炉（无须办理环保手续），19家制衣企业均已完成整改工作，现场正常生产，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坦洲镇将继续对同胜工业区的制衣厂、涉气企业开展后督察工作，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p>举一反三：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及排查力度；强化法制宣传工作，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提高守法意识；为及时反馈同胜工业区企业的整治情况，继续加强与珠海市区香洲区凤山街道办及万科城小区业主代表的沟通联络。</p> <p>长效机制：坦洲镇正在推进《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工业区更新单元策划项目》实施工作，通过对同胜工业区、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达到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同时，将严格按照《坦洲镇202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涉气企业的监管，加大周边环境的排查力度，及时制止露天焚烧垃圾等违法行为，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积</p>	无
-----	-----	------------------	---	-----------------	---------------	----------	--	---	---

江门市	市辖区	X2GD202109280112	江门市五邑碧桂园花语小区来信反映，江门大道扩建快速路后车辆经过的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噪音	未办结	属实	收到信访交办案件后，我市组织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五邑碧桂园花语小区部分位置距离江门大道较近，小区围墙距江门大道主道最近距离约20米。为充分掌握江门大道对该小区的噪声影响，江门大道管养单位已组织安排检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结果待出。公路部门将根据噪声监测情况，确定花语小区受江门大道影响超过噪声限值的小区范围，将尽快研究落实相关降噪措施，切实解决	（一）由公路部门督促江门大道管养单位组织开展五邑碧桂园花语小区噪声监测工作，摸清江门大道交通噪声影响的情况，研究降低江门大道噪声影响的相关可行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二）市交通、公路部门加强与蓬江区政府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噪声有效控制，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发展。	无
江门市	新会区	X2GD202109280125	江门市新会市会城南隅街5巷19楼猪肉铺噪音扰民，在深夜两点、4点、6点，汽车装货卸货还有人员喧闹等各种声音。	噪音	已办结	基本属实	案件中的猪肉铺，全称为新会区会城勤利蔬菜店，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隅路五巷19号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8MW35K，注册日期为2010年1月26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零售：蔬菜、猪肉，该猪肉铺实际经营者是林某钱。案件中所反映的噪声，主要来源为店铺负责人在夜间装卸货物时使用卷闸门产生的噪声。 2021年9月30日下午，新会区组织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和会城街道办到现场核查，该店铺共有2个门口，一个是卷闸门，一个是铁门。根据该店铺负责人反映，其每日约凌晨3点到店铺拿货品到城东市场处理，凌晨4点到店铺拿货品到三丫营售卖，凌晨6点回到该店铺经营，每次到店开铺时使用卷闸门，引起噪声。该店铺使用家用轿车运货，没有使用货车卸货。新会区会城街道办工作人员到该猪肉铺楼上住户进行走访，共走访2户，住户表示偶尔受到噪声影响，希望通过此次整改后有所改善。	一、查处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新会区会城街道办要求该店铺负责人合理调整装卸货物时间，在夜间上落货时只使用铁门进出，避免卷闸门开闭时产生噪声扰民，并定期给卷闸门和铁门添加润滑油，减少噪声的产生。该店铺负责人已签订承诺书，承诺即日起开始文明经营，在夜间装卸货物时不使用卷闸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公安部门分别于2021年10月1日和2日的凌晨2、4、6时到该店铺进行巡查，均未发现该店铺有开门作业，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互相沟通，自觉接受周边群众监督。督促该店铺与周边群众做好沟通协商，形成相互理解、相互监督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后督查力度，采取暗访、突击回查等手段，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力度，巩固整改成效。	无

江门市	江海区	X2GD202109280098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银泉社区银泉花园有以下问题：26幢与27幢之间银泉社区的垃圾处理中转站一直未启用，现在还改为商业用途。	其他污染	已办结	属实	<p>一、基本情况</p> <p>转办件中反映的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银泉社区银泉花园26幢与27幢之间银泉社区的垃圾处理中转站为一幢占地40平方米的两层建筑物，现为江海区河马商行，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玩具、劳保用品、食品；零售：烟草制品。该建筑物的业主为江门市外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二、主要工作情况</p> <p>9月30日收到该交办案件后，江海区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外海街道赴现场调查核实。</p>	<p>一、群众诉求处理情况</p> <p>经查，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银泉社区银泉花园26幢与27幢之间银泉社区的垃圾处理中转站，原是为了临时收纳及转移银泉社区内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而设立的站点，因周边道路狭窄不便于二次转运，且与其他垃圾中转站已覆盖的区域重复，所以该垃圾中转站一直未启用。目前银泉社区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麻三垃圾中转站收集中转。</p> <p>二、下一步工作措施</p> <p>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将及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事宜放在首位，为群众营造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p> <p>二是进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同时要发动社区向周边居民做好类似问题的解释沟通工作；</p> <p>三是做好未来规划，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合理设置垃圾中转站，加强日常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p>	无
-----	-----	------------------	---	------	-----	----	---	--	---

江门市	新会区	X2GD202109280042	城市名庭噪音，扬尘很大，距离江门大道和会城大道那么近，希望安装隔音挡板。	噪音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案件中的江门大道和会城大道位于城市名庭西侧和南侧，日常过境车辆较多，车流大。新会区交通运输局已在江门大道主道桥左幅（靠近城市名庭侧）设置了228米长声屏障，于2020年6月份已办理交工手续，并投入使用。于2020年7月24日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K2+720~K44+100）二标段会城大道跨线桥和新会大道高架桥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声屏障降噪效果良好。目前，江门大道辅道城区段和会城大道由江门新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扫保洁和日常洒水。道路保洁等级为三级，每周进行道路冲洗至少两次，每天进行道路洒水1次。江门大道由新会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清扫保洁和日常洒水，每天上午和下午对江门大道各进行一次洒水防尘。</p> <p>二、主要工作情况</p> <p>2021年9月29日，经现场调查，情况如下：江门大道主道桥左幅（靠近城市名庭侧）的228米长声屏障无损坏，同时，有洒水车在江门大道上洒水防尘作业。（详见佐证材料4）</p>	<p>三、查办情况</p> <p>（一）加强道路冲洗洒水力度 由新会区地方公路养护中心和江门新会北控绿润有限公司加强江门大道主道、江门大道辅道和会城大道（城市名庭段）的道路冲洗洒水力度，日常按照实际情况增加冲洗洒水频率，安排专人加强巡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处理。</p> <p>（二）严格规范道路清扫作业 为避免机械清扫扬起少量灰尘，优化清扫方式，严格落实喷水清扫作业措施，切实做好作业抑尘措施。</p> <p>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督促新会区做好以下措施： （一）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加密不定时巡查频次，并保证每天不少于2次的洒水防尘作业。必要时，增加每天洒水防尘次数；隔声屏维护修补。 （二）提高环卫管理水平，加大环境卫生监督巡查力度。加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作业项目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保洁单位强化管控措施，提高环卫服务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做道路清洗保洁</p>	无
-----	-----	------------------	--------------------------------------	----	-----	------	--	--	---

阳江市	阳春市	X2GD202109290002	楼盘附近的大型垃圾站散发恶臭气味，臭水横流。当地部门反馈这是临时中转站，但三年都还没搬迁。	土壤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投诉人反映的内容与第19批序号148（编号：D2GD202109140026）信访案件内容部分相同，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楼盘附近的大型垃圾站散发恶臭气味，臭水横流”问题的调查。经现场核查，投诉人所指的“楼盘附近的大型垃圾站”为合水镇垃圾中转站。9月16日，阳春市人民政府督促合水镇政府派人对该中转站进行冲洗，并做好长效保洁措施。9月30日，阳春市人民政府接到信访案件后，再次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回头看。经核实，目前，该垃圾中转站已落实每天清运垃圾及清洗场地的措施。现场环境还有轻微的气味。</p> <p>据此，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二）关于“当地部门反馈这是临时中转站，但三年没有搬迁”的调查。经调查，投诉人所指“临时中转站”中“临时”意指临时存放垃圾，并非临时设置的垃圾中转站。据了解，目前没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曾承诺三年内搬迁垃圾中转站。该垃圾中转站原位于农村之中，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标准。但随着近年来阳春市合水镇城镇化步伐加快，合水镇城镇区范围不断扩大，该垃圾中转站已逐步融入城镇圈中，该垃圾中转站已影响到群众日常生活。为此，阳春市合水镇政府将综合多方面因素、征集各方意见，针对垃圾中转站进行科</p>	<p>目前，该垃圾中转站每天垃圾现已及时清运，每天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洗，消除异味。同时，合水镇城监中队对该垃圾中转站的情况已向群众进行多次解释。针对该垃圾中转站搬迁的问题，从合水镇长期规划出发，重新为垃圾中转站选址需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合水镇已开始筛选合适位置，会慎重考虑垃圾中转站搬迁。</p> <p>下一步工作措施： 阳春市委、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继续跟进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转运及定期清洁情况，定期进行复查，杜绝该问题反弹。一是要要求增加清运频次，及时清运垃圾，清洗该中转站，减少异味产生；二是要求合水镇委镇政府针对搬迁问题进行认真研讨，综合各方意见，在镇区范围内筛选合理位置；三是要求合水镇委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为广大群众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p>	/
-----	-----	------------------	---	----	-------	------	---	---	---

阳江市	江城区	X2GD202109280144	反映阳江市江城区皇玛服饰有限公司，污水超标加上在线监控做假。	水	阶段性办结	<p>部分属实</p> <p>(一) 反映的“阳江市江城区皇玛服饰有限公司”实为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科技三路南边地段，经营范围为产销；服装；洗车、洗涤服务。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取得《关于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纺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建审(2014)76号)，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7006770801027001V)。</p> <p>(二) 投诉人反映“阳江市江城区皇玛服饰有限公司，污水超标加上在线监控做假”问题核查情况。</p> <p>1、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好氧池、混合池、沉淀池、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后统一排放，并在废水排放口处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1年9月30日，我局委托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p> <p>2、经调阅及对比2021年度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加密监测报告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暂未发现在线监控做假情况，但现场检查时发现阳江</p>	<p>针对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尚未完成自主验收问题，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依法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高责通字(2021)13号)，责令企业于2021年10月30日前组织验收。同时要求该公司确保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进行定期比对监测。</p> <p>下一步工作措施：</p> <p>(一) 加大对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废水监督性监测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二) 督促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限期内完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保障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p>	/
-----	-----	------------------	--------------------------------	---	-------	--	---	---

阳江市	市辖区	X2GD202109280063	广东省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基围头经济合作（土名：蛤仔溪）20多亩农田违法建筑畜牧养殖场十多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河流。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30日下午，区党委、管委会领导亲自带队，会同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东一村委会干部前往现场开展实地调查核实。</p> <p>（一）经核查，投诉案件反映的养殖场实为白鸽养殖场，地址位于广东省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基围头（土名：蛤仔墩），坐标位置为：北纬21° 48' 22"，东经111° 52' 56"。</p> <p>2005年7月，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基围头经济合作社的村民黄凛与基围头村村民柯崧、梁崇任等25户农户签订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共4727平方米（7.09亩）建设养殖场所。该养殖场所养殖面积约2219平方米，氧化塘面积约1333平方米，果园菜地面积约1175平方米，共建设有6条铁棚，现存栏白鸽约5000只（折算28头猪）、肉猪84头，属于非规模化养殖。经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核对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该养殖场搭建铁棚的地类为水田1976平方米，林地243平方米，暂没有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属未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核查，该养殖场所未列入《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划定的禁养区。经调查核实，反映“广东省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基围头经济合作（土名：蛤仔溪）20多亩农田违法建筑畜牧养殖场十多年”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现场要求该养殖户继续做好对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p> <p>（二）现场责令养殖场所办理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信息上图入库手续。</p> <p>下一步工作措施： 继续加强对该养殖场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环境监管，杜绝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行为。</p>	/
-----	-----	------------------	--	---	-------	------	--	--	---

阳江市	阳春市	X2GD202109280062	来信反映阳江市阳春市八甲镇合路管区村民申诉，承包商在蛇龙塘水库南面大头岭违建2个大猪栏和1个小猪栏，在西面横天角的村民集体用地上建1个大型养猪场，猪粪直接排入水库，水土变黑变臭，滋生细菌，把排洪口改道改小，截流河涌洒水养殖，导致下游良田无法耕种。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二) 对反映的“承包商在蛇龙塘水库南面大头岭违建2个大猪栏和1个小猪栏，在西面横天角的村民集体用地上建1个大型养猪场”问题核查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目前在八甲镇合路村委会蛇龙塘水库周边生猪养殖场(户)共有4家(除此之外，无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户)，分别为黄丕全养殖户2家、黄益华养殖户1家、黄好政养殖户1家。具体情况如下：</p> <p>1. 黄丕全养殖户情况。经核查，黄丕全共有2家养殖场。其中1间位于蛇龙塘水库堤坝南面水库底下，经现场定位和查询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系统，该养殖场不在《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阳府[2020]11号)中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该养殖户于2017年建设1幢猪舍(面积共145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178100000486)。该养殖场原养殖肉猪约400头、母猪8头、猪仔约30头，建有1个120立方米的沼气池和1个300立方米的储液池，2个共240立方米的化粪池。在建设该养殖场之初，黄丕全与八甲镇合路村委会签订了设施用地协议，经八甲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报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目前暂未收到正式批复；另1家养殖场位于蛇龙塘水库西南面，属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面积约200平方米，原养殖母猪约10头，养殖废水</p>	<p>(一)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20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曾会同阳春市水务局及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对蛇龙塘水库周边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黄丕全位于蛇龙塘水库堤坝南面水库底下的养殖场存在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配套建设养殖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将沼液用于周围山林施肥，猪舍边有不明用途的管道，沼液通过溢流口排入附近鱼塘等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即向黄丕全养殖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春环违改通字(2021)54号)，责令该养殖场业主黄丕全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8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向其下达《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阳环春罚字(2021)16号)，罚款2万元。</p> <p>(二) 依法拆除违法建设养殖场。由于黄丕全位于蛇龙塘水库西南面养殖场属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没有报批手续，属于违法建设，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6月8日对其依法进行拆除，养殖场所地拟进行复绿。</p>	/
-----	-----	------------------	---	---	-------	------	---	--	---

湛江市	吴川市	X2GD202109280169	反映湛江市吴川市小东江下游大廊口由于附近工厂偷排出来的化工污水严重。导致出现很多死鱼的现象，希望相关部门调查该偷排问题。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吴川市小东江下游大廊口区域没有化工型企业，只有一家废水型排放企业（距离小东江约70米），名称为吴川市长岐海源甲素厂，位于吴川市长岐镇蓝溪村草坡围。该厂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在厂区旁边租有9口面积共约500亩的鱼塘（用于养殖罗非鱼）。该厂于2014年8月建成投产，以虾头、虾壳作为原料，从事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加工生产（年产量约300吨），生产工艺流程为：虾头虾壳（虾皮）→盐酸浸泡→冲洗（工业碱浸泡）→晾晒→水解→甲壳素→成品（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产品主要作为痛风药和保健、美容产品的生产原料。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废水，已配套建有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0吨/日）、一套水膜除尘设施。该厂已办理个人独资型工商营业执照，2016年11月通过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验收，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9日）。</p> <p>2021年9月30日，吴川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长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吴川市长岐海源甲素厂和小东江流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正在进行酸碱浸泡工序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天没有使用锅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晒场晒有大量虾头、虾壳。经现</p>	<p>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和长岐镇政府已要求吴川市长岐海源甲素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长岐镇政府加强对吴川市长岐海源甲素厂的监管，跟踪废水监测情况；如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依法从速查处。</p> <p>二、吴川市长岐海源甲素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有关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将排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环境信息情况予以公开，及时消除群众疑虑。三、长岐镇政府压实属地责任，主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四、举一反三，吴川市近期开展小东江涉水型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如发现存在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有效遏制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市辖区	X2GD202109280165	<p>雷州青年运河白沙镇市际治安卡点对面东边的稻谷烘干厂有一小部分厂房侵占河床，加厂后的稻谷直喷河道，污染环境和河道水质。</p> <p>广东半岛集团和三鸟批发市场公开侵占河道，广东半岛集团桥边空地被村民运载建筑垃圾填堆造地数月，污染环境。请处理。</p>	水,土壤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30日，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住建局、白沙镇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查。</p> <p>一、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稻谷烘干厂”实指雷州市粤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北村与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交界处207国道东侧，占地约4227.36平方米，负责人为颜色，于2017年5月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2019年7月办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农副产品购销、初加工。该厂厂房为钢结构（铁皮顶棚），内设有储粮间、烘干间、砻谷间、碾米间和包装间，生产工艺流程为烘干-谷粗分离-碾米-包装（出售），日加工稻谷40-50吨。厂房后有风口10个（其中吸风口7个、排气口3个），检查时有粉尘从排气口排出，排气口周边有明显粉尘扬散。另外，该厂部分区域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侵占河堤土地约600多平方米。</p> <p>二、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三鸟批发市场”位于白沙镇邦塘村北面约200米，距白沙镇邦塘村北面约200米，南临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距离运河沟约30米，注册名称为雷州祺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约55亩（地类为商业用地）。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市场有一部分位于青年运河河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p> <p>三、广东半岛集团前临207国道，后接运</p>	<p>2021年9月28日，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处向雷州祺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拆除占用堤防土地的违章搭建物，转移办公场所，不得占用河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土地。</p> <p>2021年9月30日，市委常委曹康武同志率队到现场督办，要求各有关单位立行立改，要及时清运广东半岛集团桥前的空地少量建筑垃圾，并要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有问题不要回避，一定要切实整改到位。当天，雷州市青年运河管理处向雷州市粤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作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行拆除占用河道保护范围内的搭建物，并清理周边垃圾；白沙镇政府要求雷州市粤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对粉尘问题进行整改。2021年10月1日，白沙镇政府已将广东半岛集团桥前空地上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雷州市水务局跟踪督促该烘干厂于2021年10月31日前自行拆除占地违建部分，否则将牵头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同时，责令烘干厂整改粉尘问题，消除周边环境污染。二、雷州市水务局、白沙镇政府督促三鸟批发市场尽快拆除占用</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173	反映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瑚村村委会黄渡头村以拆旧复垦项目名义，公然非法采运销售矿砂，牟取暴利、破坏生态环境。	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拆旧复垦项目”实指白沙镇瑚村村委会黄渡头上村拆旧复垦项目。该项目由瑚村村委会申请，并经白沙镇政府、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立项，位于雷州市白沙镇瑚村村委会黄渡头村东面，项目区规模138.9亩，地类为村庄用地，项目施工方为广东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3月6日开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项目所在地形高低不平，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方将原址部分泥土清运出去，再回填到地势低的位置。同时，部分清理出的多余污泥和杂土被转运到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临时堆放。另外，经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项目有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属实部分：雷州市白沙镇瑚村村委会黄渡头村正在进行拆旧复垦项目，但暂未发现公然非法采运销售矿砂，牟取暴利、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况。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公安局、白沙镇政府等单位要求广东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瑚村村委会干部、黄渡头上村代表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的疑虑，积极争取群众的信任与支持。</p>	<p>2021年9月30日，雷州市罗珩常委率队到现场督导，深入走访当地群众了解相关情况并召开整治研判会，要求各有关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群众所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全力以赴做好该案件的整改落实工作。当天，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公安局、白沙镇政府等单位现场要求广东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瑚村村委会干部、黄渡头上村代表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的疑虑，积极争取群众的信任与支持，并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禁止破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如需工程变更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白沙镇政府继续跟踪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定施工，并加强该项目的监管，与监理方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进行检查。二、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共识。三、雷州市公安局积极配合白沙镇政府等单位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霞山区	X2GD202109280172	湛江市霞山区森林公园沙坡村（中石化茂名石化港分部湛茂输油管门口旁边）的露天煤场，黑色煤灰污染周边环境。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湛江市霞山区森林公园沙坡村（中石化茂名石化港分部湛茂输油管门口旁边）的露天煤场为湛江市得闻达运输有限公司租赁湛江市霞山区沙坡村（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分部旁边）约10亩土地作为货车长期停靠的场所和临时贮存煤炭的场所。煤炭堆场北侧为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分部、东侧为湛江大道（在建）、南侧为荒地、西侧为林地。煤炭堆场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正常装卸煤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装卸和堆存时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喷雾、喷淋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堆场使用帆布进行覆盖，降尘设备主要有喷雾炮2台和6套旋转喷淋头。</p> <p>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贮存煤炭的场所没有装卸作业，部分煤炭堆头已使用帆布进行覆盖，部分煤炭堆头露天堆放，有员工正在对煤炭堆头和煤炭堆场道路进行喷淋抑尘。在该公司的煤炭堆场四周巡查，未发现堆场周边的绿色植物上有明显的黑色粉尘。</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湛江市霞山区森林公园沙坡村（中石化茂名石化港分部湛茂输油管门口旁边）的露天煤场在作业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已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霞山区政府要求湛江市得闻达运输有限公司完善煤场粉尘污</p>	<p>9月30日，霞山区政府主要领导到沙坡村调研露天煤场扬尘防治情况，要求湛江市得闻达运输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煤场粉尘污染防治措施。2021年10月1日，再次现场检查时，煤炭堆头已全部使用帆布覆盖，厂区内落实洒水、喷淋抑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经联系旁边的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分部工作人员，表示该堆场扬尘对其基本没有影响。</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霞山区将继续加强对湛江市得闻达运输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健全环保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严格做好煤炭堆场堆头覆盖和装卸作业过程喷淋、洒水抑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举一反三，霞山区近期组织对全区煤炭堆场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依法查处。</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162	反映湛江市雷州市南兴镇墩家水库库容内长期养鸭，周边有洗沙场、猪场、工厂，破坏水质。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墩家水库位于广东省雷州市西南部即南兴镇南部6公里处，距离雷州市市区29公里，水库集雨面积5.4平方公里，总库容151万立方米，是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殖的小（一）型水库。</p> <p>经2021年9月30日现场调查，的确有群众（林川）在墩家水库库容范围内养鸭。据了解，雷州市南兴水利水电管理所于2006年5月将墩家水库全部水面承包给林川养殖使用，承包期限从2007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止。承包后，林川在该水库库容范围内搭建养殖棚，进行养鸭使用。2021年9月27日，有群众向雷州市河长办举报该水库养鸭污染环境问题。2021年9月28日，雷州市河长办向南兴镇政府发出《督办函》（雷河长办督字[2021]133号），要求南兴镇政府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整改。2021年9月30日，南兴镇人民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对该水库养鸭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发现，鸭棚周边堆积鸭粪、饲料、卫生垃圾等，有异味产生，存在一定污染。</p> <p>经查，该水库周边建有1个养猪场、1个闲置厂棚，未发现有洗砂场。该养猪场是雷州牧原有限公司南兴镇墩家村生猪养殖场，距离该水库约50米，养殖规模是年存栏0.3万头母猪、年出栏8.75万头育肥猪，已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报批手续及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该养猪场不在库容范围</p>	<p>2021年9月30日，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佩同志率队到现场进行督导整改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全面核查，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当天，南兴镇政府现场责令养殖户于7天内全部转移养殖的鸭子，并清理养鸭现场堆积的鸭粪、饲料、卫生垃圾等，消除对周边环境污染的不良影响。</p> <p>2021年10月1日，雷州市委书记张仁建同志率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水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现场督导整改工作，对整改工作进展表示肯定，要求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抓好问题整改，营造老百姓满意的生态环境。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南兴镇政府、雷州市水务局等单位持续跟踪督促养殖户林川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清理堆积的鸭粪、饲料、卫生垃圾等，力争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南兴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三、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快进行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148	<p>群众来信投诉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编号：X2GD202109180026）的案件，雷州市杨家镇政府不但正视群众举报问题，不立行立改，反而想方设法引导黄桐村支部书记吴庆文窜骗中央，逃避事实，制造伪证，所向中央督察组答复的问题不实，事实如下：</p> <p>1：该水塘侵占水田64.15亩，事实就是基本农田，简称耕地；</p> <p>2：镇政府所称的坑塘水面17.32亩均为草田，事实也在基本农田之中；</p> <p>3：所补充的会议记录都是为吴庆文逃避法律制裁的依据，均为伪证，其</p>	其他污染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本转办件前，雷州市于2021年9月19日、27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二十三批199号、三十一批17号转办件，反映相关问题。接到本转办件后，雷州市相关部门再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一一核查。</p> <p>（一）经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及杨家镇政府多次测量，该水塘总面积82.06亩，其中水田64.15亩，坑塘水面17.32亩，林地0.59亩，水田属于耕地类，不涉及基本农田。</p> <p>（二）杨家镇纪委监委于2020年10月进行过审查，该塘的承包是在黄桐村委会指导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帮扶下进行，并召开过资金使用等相关会议，是多方共同研究决定的，且未发现存在贿赂及暗箱操作的情况。因此，不是吴庆文个人行为，也不存在伪造会议记录、违法挪用资金和推卸于挂点扶贫单位，以寻求保护等情况。</p> <p>（三）杨家镇政府在第二十三批199号转办件办理工作中，已部署各村进行全面摸排，未发现辖区诸多村庄普遍毁田造塘情况，并如实进行报告，不存在多级政府绕开不谈的情况。</p> <p>（四）该草塘主要养殖罗非鱼，养殖尾水不外排，暂未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p> <p>（五）自2021年9月19日收到二十三批199号转办件以来，雷州市高度重视，迅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处，相关职能部</p>	<p>2021年9月29日，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佩同志率队到现场督办，要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全力以赴抓好该案件的整改落实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任务。</p> <p>截止2021年10月2日，该水塘的鱼苗已基本转养或清理。同时，黄桐村委会正利用两台水泵把鱼塘的水排往附近的农田和林地，经过植被吸收降解处理，预计10月7日前完全排干水塘。</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杨家镇政府、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持续跟踪督促黄桐村委会与坡仔村村民吴庆权，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该水塘的整改工作，力争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复耕复绿。二、杨家镇政府做好群众工作，让群众明白、让群众理解、让群众支持，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三、举一反三，杨家镇政府对辖区内的违法养殖或占用基本农田养殖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开展全面排查，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坚决防止毁田造塘等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的发生。</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151	群众来信举报广东省雷州市白沙镇黎郭村S373路口转弯处有人非法毁坏耕地20亩建设米机厂房，严重破坏生态，请责令有关部门恢复生态。	生态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地点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黎郭西村西侧（省道S373旁），该处建有1间稻谷烘干厂，是雷州市瑞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17年建成，主营业务为稻谷烘干，主要生产设备是稻谷烘干机器（8台15T烘干机，12台30T烘干机，3台初清振动筛，6台生物质颗粒热风炉，6台提升机，3条刮板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烘干-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配套有布袋收集粉尘，目前不是农忙时节，该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扬尘情况。该厂土地来源系租赁黎郭西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占地面积约7.848亩，地类为林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用地合法）。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有人非法毁坏耕地20亩，严重破坏生态等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属实部分：雷州市白沙镇黎郭村S373路口转弯处现有一件稻谷烘干厂。但暂未发现有人非法毁坏耕地20亩，严重破坏生态等情况。</p>	<p>2021年9月30日，根据雷州市洗戈常委的要求，白沙镇政府联合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到雷州市瑞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现场调处。白沙镇政府现场要求该合作社经营过程中做好粉尘治理工作，并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积极争取群众对该厂合法经营的理解与支持。同时，督促该合作社做好稻谷烘干厂的降尘降噪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护好周边生态环境。当天白沙镇政府等单位现场走访周边群众，与群众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向群众解释该烘干厂调查的基本情况，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下一步工作举措：一、白沙镇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该稻谷烘干厂生产经营的巡查监管，督促该厂合法合规正常经营，防止环境污染。二、白沙镇政府做好群众工作，让群众明白、让群众理解、让群众支持，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三、白沙镇政府举一反三，在辖区内开展全面排查，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135	反映湛江市雷州市溪南水库库容内大面积违法建设光伏，破坏湖河生态。	生态，其他污染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溪南水库”位于雷州市东里镇西北7公里溪南村旁，距雷州市区41公里。该水库于1958年9月动工兴建，1961年6月建成，总库容1125万立方米，水库集雨面积36.3平方公里，是一宗以农业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p> <p>经2021年9月30日现场调查，反映问题涉及的“雷州市溪南水库库容内大面积违法建设光伏”实指雷州市60MW晶科电力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由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雷州市溪南水库浅滩，场地性质为灌溉水库浅滩，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等政策文件对发展光伏给予的具体规定和指引: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该项目手续合法、齐全，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年6月5日取得《关于雷州市晶科电力6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2017年10月17日全部建成并网，2018年10月1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场调查发现，溪南水库水质清澈，水库内有放养的鱼类，据溪南水库管理所</p>	<p>2021年9月30日，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发改局等单位到现场督导，深入走访并调阅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有关资料，要求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出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同时要求溪南水库管理所加强水库的巡查监管，切实保护好溪南水库的生态环境。</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广泛宣传涉河建设项目法规政策，加大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和宣传力度，畅通公众知情渠道，提升全社会对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理解和支持，形成“知法守法、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设等环节的监督，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湖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三、举一反三，雷州市加强与涉河建设项目的周边村民群众的沟通交流，积极争取群众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理解与支持，全力做好群众工作。</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137	<p>反映湛江市雷州市杨家镇黄桐村破坏生态问题：</p> <p>1. 清井村非法毁耕地造水塘40亩；</p> <p>2. 田湾村非法毁耕地造水塘60多亩；</p> <p>3. 土重村非法毁耕地造水塘20多亩。</p>	生态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2021年9月30日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地点位于雷州市杨家镇黄桐村委会清井村、田湾村和土重村，有三个水塘位于三村交界处，相隔不远，基本情况如下：</p> <p>1. 清井村水塘占地面积39.78亩，其中坑塘水面36.57亩、河流水面0.26亩、林地1.26亩、设施农用地1.27亩、耕地0.42亩（不涉及基本农田）；</p> <p>2. 田湾村水塘占地面积51.44亩，其中坑塘水面50.23亩、河流水面0.76亩、有林地0.21亩、可调整有林地0.21亩、设施农用地0.04亩；</p> <p>3. 土重村水塘占地面积38.92亩，其中坑塘水面38.82亩、可调整有林地0.1亩。</p> <p>以上三个水塘均为自然村集体经济鱼塘，地势低洼，长期积水自然形成，未发现非法毁耕地造水塘等情况。现3个鱼塘均被承包养殖淡水鱼，但没有外排尾水，偶尔用于附近农林灌溉。同时，经核查，清井村水塘占有耕地0.42亩（不涉及基本农田）是由于承包方修缮塘堤时占用旁边的荒置耕地，并没有存在人为非法毁坏耕地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属实部分：清井村水塘占有耕地0.42亩（不涉及基本农田），是由于承包方修缮塘堤时占用旁边的荒置耕地。但暂未发现存在人为非法毁坏耕地的情况。杨家镇政府要求清井村水塘承包方于10月30日</p>	<p>2021年10月1日，杨家镇政府、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处。杨家镇政府现场要求清井村水塘承包方于10月30日前清退堤坝占用的0.42亩耕地上，并进行复耕工作，种植合规作物。</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杨家镇政府督促清井村水塘承包方清退堤坝占用的0.42亩耕地，并进行复耕工作，种植合规作物，力争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二、杨家镇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该镇各村违法养殖和占用耕地养殖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查处，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遂溪县	X2GD202109280115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桃溪村鑫华大理石瓷砖加工场位于桃溪村中心（遂溪法院门口路段直入桃溪村200米左右），该加工场工作时产生的电锯声非常刺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噪音	未办结	基本属实	<p>经查，遂溪县遂城鑫华大理石加工场（以下简称：鑫华加工场），经营场所是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5横34号房屋，该加工场的土地和车间是租赁的，占地面积110平方米，四周是水泥围墙，顶部是铁皮，有二个门口。租赁开始日期是2020年8月，一共租5年，2020年8月开始加工运营，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556C0T3P）。主要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大理石（瓷砖）。来料加工，主要是切割大理石（瓷砖）。该加工场有干挂机1台、切割机3台、修边机1台、打包机2台。干挂机的作用是加工吊挂瓷砖，在瓷砖上切口；切割机的作用是切割瓷砖；修边机的作用是来磨平切口；打包机的作用是用塑料带包装瓷砖。加工时有切割用水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包装垃圾，自行卖给回收站。由于该加工场只有切割、打磨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发现，鑫华加工场背靠两栋居民楼（经营者的家属楼房），与遂城镇贸易城市场（楼上为住宅小区）隔着一条公路，距离约50米，东边是简易棚搭建的“顺心达快运”物流点，西边是在建楼房。该加工场占道经营，在南面和西面门前公共路段乱堆放石板等加工物料。具体情况如下：切</p>	<p>2021年9月30日，遂溪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陈升迅速率队到遂城镇桃溪村现场督导，强调遂城镇和相关部门要核查瓷砖加工场的各项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指导进一步落实好减少噪音的措施，加强施工场所的封闭，严格限制施工时段，同时做好加工场的噪音监测，尽量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p> <p>针对该加工场占道经营问题，2021年9月30日，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进行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占道经营行为，立即自行搬迁门前公共路段乱堆放的石板等加工物料，恢复周边环境卫生。目前，该加工场已将门前堆放物料自行清理。</p> <p>针对噪声超标问题，2021年10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向该加工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湛（遂）环整改函〔2021〕92号]，要求该加工场根据其自身机械设备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同时，进行立案查处。加工场承诺，立行立改，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跟踪督</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027	反映芦草村南侧“三头坡”耕地（农田）100亩以及坡地80亩被用于养鸭和开采挖沙。造成土地严重荒漠化、盐渍化，这些土地现已无法再生恢复种植。多次反映无果。	生态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有两个地块，具体情况分别为：</p> <p>1. 群众反映“耕地（农田）100亩土地用于养鸭”问题涉及的地点位于雷州市客路镇车路村委会芦亭村西南面农田，占地面积100亩（其中低洼地部分约30亩），地类为耕地和有林地。该地块曾被客路镇芦亭村多次承包给他人经营，但由于该地块低洼部分容易受洪涝积水影响，种植农作物常年失收，承包者在承包期间均想将该地低洼部分改造成鱼塘养殖，但都被村民制止，且雷州市自然资源局也曾进行制止。自2013年起，该地一直处于丢荒状态。截至目前，该地块已形成面积约20亩的水塘，一直无人经营，部分村民为了增加收入就在该地养鸭。</p> <p>2. 群众反映“坡地80亩开采挖沙”问题涉及的地点位于雷州市客路镇车路村委会芦亭村南面，为低洼嵌地，占地面积约240亩，地类为林地和建设用地。该地曾于2005年6月21日被芦亭村承包给杨乃超，承包期为20年（后又延长10年）。2013年，杨乃超经该村同意，将此地经营权转让给胡荣。2019年8月23日，胡荣将其中35亩土地申请拆旧复垦项目，在该项目用地获批后，于2020年4月开始进行土地平整。在平整土地过程中，项目管理人金海碧发现该地砂土含量高，有利可图，便在胡荣未知的情况下，擅自将平整部分砂土对外出售。金海碧未</p>	<p>2021年10月1日，雷州市庞伟志常委率队到现场督办。并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全面核查，针对存在问题要从快进行处理，全力以赴做好该案件的整改落实工作。当天，客路镇政府现场要求养殖户清理养殖的鸭子，自行拆除鸭棚，并恢复土地原状。养殖户经相关职能部门的批评教育后，已意识自己的错误行为，承诺将此批鸭处理后，不再在该地进行养殖。</p> <p>下一步工作举措：一、客路镇政府继续跟踪督促养殖户落实整改工作，力争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客路镇政府等单位加大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非法采砂行为，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三、客路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巡查和打击力度，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无
-----	-----	------------------	--	----	-----	------	--	---	---

湛江市	雷州市	X2GD202109280009	反映堵海管理所在企水镇沙尾洋陈宅村西北角的老宿舍现在变成了牛栏，牛尿，牛粪，臭气难闻，污染特别严重。村民要求上级政府及水务局把这块土地交还村集体，作为老人娱乐休闲之地。	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地点位于堵海管理所在企水镇沙尾洋陈宅村西北角的老宿舍，该地属企水堵海管理所所有，为堵海管理所旧宿舍，已闲置时间约有20年。前段时间，由于堵海管理所缺少管理，其中两间宿舍被沙尾洋村委会陈宅村个别群众私自占用当作临时牛舍使用，现场未发现“臭气难闻，污染特别严重”的情况。经与该村相关村民了解，其之所以反映此情况，是因为陈宅村现有建设美丽乡村的机会，想借此机会将周边地块改建成老人活动中心，特意举报引起重视。</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有：群众反映堵海管理所在企水镇沙尾洋陈宅村西北角的老宿舍现在变成了牛栏的情况。但暂未发现臭气难闻，污染特别严重的情况。企水镇政府迅速联合企水堵海管理所对该老旧宿舍及周边杂草进行清理，保持该地干净整洁，并向群众反馈整改情况，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p>	<p>2021年9月30日，企水镇政府迅速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处，并联合企水堵海管理所对该老旧宿舍及周边杂草进行清理，保持该地干净整洁。2021年10月1日，市委常委曹康武率队到现场督办，并组织召开研判会议，要求企水堵海管理所加强老旧宿舍的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做到干净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并加强对老旧宿舍的管理，避免再次被个别村民私自侵占；企水镇政府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并积极协助解决该村的老年活动中心选址工作。当天，经现场向反映人陈德聪解释并反馈整改工作情况，其对整改工作表示满意，并积极配合，动议村民将牛牵出企水堵海管理所旧宿舍，不再作为牛舍使用。</p> <p>下一步工作措施：一、企水镇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跟踪好牛舍搬迁等整改工作，力争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二、雷州市水务局加大对该宿舍日常管理力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无
-----	-----	------------------	--	----	-------	------	--	--	---

茂名市	茂南区	X2GD202109290001	反映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委：原金塘岭砖厂旧址地块（现已规划建设为津乐养院、祥寿老人护理中心），其位置的南面和东面各有一间不符合标准私人搭建无牌无证的养猪场，异味严重扰民。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转办件后，我市第一时间将案件批转茂南区办理。茂南区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指示，区分管领导带领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山阁镇政府等信访案件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祥寿老人护理中心东面和南面均有1个养殖场，一个是李明儒猪场，占地面积约2.1亩，距离村庄约300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另一个是茂名市茂南区建兴养殖场，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902MA4WH834XP，经营者是梁亚建，占地面积约1.5亩，养殖场距离村庄约400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2021年9月28日、9月30日，信访案件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2个养殖场情况如下：</p> <p>（一）李明儒猪场位于限养区范围内，存栏肉猪150头、母猪43头，建有1个600立方米的化粪池，猪舍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水泵抽到果园灌溉果树，周边可闻到猪粪气味。</p> <p>（二）茂名市茂南区建兴养殖场位于限养区范围内，存栏肉猪350头、母猪50头、乳猪150头，建有1个800立方米的化粪池。</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信访案件组要求李明儒及茂名市茂南区建兴养殖场：一是退养一部分生猪，降低30%的存栏量，减少生猪养殖排泄物，降低治理设施的处理负担，确保畜禽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二是保持猪栏清洁卫生，做到干清粪及栏舍雨污分流处理；三是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化粪池内的沉淀物，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四是尽快完善用地手续。</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严格按照养殖场巡查制度，加强对周边养殖场的巡查监督，对于限养区内的养殖场，继续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治理设施。</p> <p>（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报该案件的办理情况。</p>	无
-----	-----	------------------	--	----	-----	------	--	--	---

茂名市	茂南区	X2GD202109280136	荷溪水厂路入300米左右的广告标识造型加工中心酸腐蚀性和重金属废水直排河流，喷漆废气严重。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转办件后，我市第一时间将案件批转茂南区办理。茂南区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指示，区分管领导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红旗街道办事处等信访案件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也亲自到现场督导。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提及的荷溪水厂实际是河西水厂，举报的广告标识造型加工中心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为茂名市海豚广告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茂南区河西水厂塘边路，工商注册号91440902MA53J34X6C，法定代表人是李珠，主要经营业务是为顾客提供制作广告牌服务。该公司有一个约1600平方米的厂房，厂房内建设有一个约50平方米的喷漆房，于2021年2月3日开始建设，2021年5月1日开始作业，其东面相距不足5米是茂石化污水河，南西北三面都为建筑物。</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2021年9月30日，区信访案件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正在切割焊接广告牌，未发现该公司设置有排污口和酸腐蚀性、重金属废水直排河流的现象，喷漆房未作业，厂界周围未闻到喷漆气味。现场生产设备有一台PVC切割机、一台光纤切割机（切割金属板）、两台焊接机、一台2.4米的UV喷绘机、两台</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信访案件组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完善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依法办理排污申报后方可生产。</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对该公司使用的漆料性质和用量作进一步调查，视情况作下一步处理。</p> <p>（二）督促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和治理设施。</p>	无
-----	-----	------------------	---	---	-----	------	---	--	---

茂名市	信宜市	X2GD202109280133	来信反映：信宜市竹山路敬老院附近的石材加工厂，开采石头破坏绿水青山，加工石材、打磨、抛光时石粉飘扬，噪音刺耳，污水排入暗沟污染水渠，石浆长时间沉积将堵塞河道。	生态，大气，噪音，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转办件后，我市第一时间将案件批转信宜市办理。信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副市长马上组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供电局和东镇街道办等部门成立调查工作组，落实责任，于2021年9月30日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信宜市竹山路敬老院位于信宜市东镇街道竹山路（旧359国道）耀塘口附近，其附近石材加工厂共有2家，一间是位于竹山路（旧359国道）南侧的信宜市竹山隆生石料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440983600223851，属个人经营，经营场所面积约300平方米；另一间是位于竹山路（旧359国道）北侧的信宜市竹山泽林森石材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440983600056186，属于个人经营，经营面积约90平方米。2间加工厂均从事石料、瓷砖加工业务。</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关于“开采石头破坏绿水青山”问题的核实情况。经查，2间加工厂不进行矿山开采，只从事来料加工服务，主要产品是楼梯板砖，2间加工厂周边没有矿山石场，不存在“开采石头破坏绿水青山”的情况。</p> <p>（二）关于“加工石材、打磨、抛光时石粉飘扬，噪音刺耳污水排入暗沟污染</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信宜市城管执法局向2家加工厂发出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责令自行拆除非法搭建的构筑物 and 自行清理门前街道两侧乱堆放的石料。</p> <p>（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现场要求2家加工厂停产整改，未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前不得复产。</p> <p>（三）信宜市自然资源局对信宜市竹山隆生石料厂搭建大棚的违法行为开具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四）供电部门向2家加工厂发出了《配合行政执法停电通知书》，采取了停电措施。</p> <p>（五）2021年10月2日，2家加工厂已完成非法搭建的构筑物和门前街道两侧乱堆放的石料清理，并已停产。</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督促两家加工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工作，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产，并引导业主搬离居民区，防止噪声扰民。</p> <p>（二）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及生态环境。</p>	无
-----	-----	------------------	---	------------	-------	------	---	--	---

茂名市	化州市	X2GD202109280075	广东茂名市化州市同庆镇谢白村一个生态岭面积100多亩的朝拜岭卖给飞粤砖厂取泥烧砖，污染环境。	生态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转办件后，我市第一时间将案件批转化州市办理。化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指定同庆镇政府及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林业局、化州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办理。化州市委书记邓泽友、市委常委朱华晓、副市长黄佑全赶赴现场督办。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具体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飞粤砖厂”名为化州市飞粤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化州市同庆镇谢白村委会佛子岭（东经110° 43' 31"，北纬21° 36' 31"），东面为鱼塘、养殖场，南面为山地、坡地，西面为山地、坡地，北面为鱼塘、距离最近村庄香根村约230米。生产场所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6890m²，建有1条焙烧窑及1条烘干窑。主要产品是页岩烧结环保砖，生产原料主要是页岩、煤、建筑余泥。</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经核实，化州市飞粤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页岩烧结环保砖生产项目，2013年取发改部门备案登记，2019年4月取得了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亿块页岩烧结环保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化环审〔2019〕24号），2019年8月10日通过水、气、噪声治理设施保护验收，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停产整改，2021年9月14日整改完成取得茂</p>	<p>一、处理及整改情况</p> <p>（一）督促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及设备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环保工作人员职责，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原材料进库记录。</p> <p>（二）对该砖厂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化州市林业部门已依法立案进行查处。</p> <p>二、下一步工作计划</p> <p>（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督促化州市飞粤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二）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化州环境分局将对化州市飞粤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烟道气监测结果跟踪处理，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严厉查处。同时举一反三，定期开展化州市制砖企业的环境监测监管，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对违法采矿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p>（三）协调处理企业与群众关系</p>	无
-----	-----	------------------	--	----	-----	------	--	---	---

茂名市	化州市	X2GD202109280025	河西街道民安路自然资源局路口的广东旭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旁有个垃圾废品收购站每天收购贮存大量的废品，又吵又臭、污水横流，灰尘满天飞，给环境造成很大的污染。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转办件后，我市第一时间将案件批转化州市办理。化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指定河西街道办及城管、市场监督管理、科工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办理。化州市委书记邓泽友、市委常委朱华晓、副市长黄佑全赶赴现场督办。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具体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河西街道民安路自然资源局路口的广东旭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旁边的垃圾废品收购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MA4UPK8M3F，投资人：陈华明，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经营范围：购销、回收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旧）。</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现场检查时该废品收购站处于关门状态。经调查核实，该店无占道经营行为，店内堆积的废旧品有少量的异味，物品有乱堆乱放的情况，废品装车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和灰尘，收购店门口有2个开放式垃圾回收箱，每天有大量垃圾堆放，臭味和污水主要来自这2个生活垃圾回收箱，由于距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近，群众意见较大。</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将生活垃圾回收箱设置不合理问题交由化州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尽快选址移开废品收购站门口的2个生活垃圾回收箱，清理地面垃圾，保持环境的干净整洁。</p> <p>（二）继续组织工作人员去现场对店主进行思想教育，提出整改要求。一是回收物品多为易燃物，必须要提高安全意识，消除火灾隐患。二是立即清理地面垃圾，保持店内环境卫生，维护好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三是尽量压缩收购废品在店滞留时间，对收集回来的废品尽快清运，以减少异味的散发，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举一反三，加强巡查监管。对城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认真排查和监管，对不规范经营导致扰民行为进行，督促落实整改。</p> <p>（二）密切联系群众，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加强与群众，特别是周边群众的联系，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化解苗头性、趋向性矛盾，认真做好舆论监测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p>	无
-----	-----	------------------	--	----	-----	------	--	--	---

茂名市	电白区	X2GD202109280007	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家家乐村委会截留南坡村虎坑埗15亩土地，造成农田荒废。	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接到转办件后，我市第一时间将案件批转电白区办理。电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副区长戴彩君立即指示由坡心镇政府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区调查处理工作组到现场进行核查。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15亩土地包含有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家家乐村委会南坡村、家家乐村委会屋脊岭村、红十月村委会坡心村的土地，其中提及的虎坑埗属于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家家乐村委会南坡村，上述4个村的土地一直被各自的农户承包经营。</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2021年9月30日，区调查处理工作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地周边没有排污工业企业，因地势低洼而经常水浸，地质不适宜耕种，已经荒废十多年，不存在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家家乐村委会</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暂无。</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电白区人民政府责成坡心镇政府要加强与村民的解释和沟通，解决村民土地纷争问题。</p> <p>（二）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种植指导，确保解决群众关心的耕种问题。</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四会市	X2GD202109290012	反映四会市广东鼎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取得铝灰处理的相关资质,质疑政府为什么会审批同意该公司应急处理铝灰。	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四会市目前共有涉及铝灰渣产生的企业51家,截至2021年8月,暂存量为17062吨。预计到2021年底,铝灰渣的产生量达36165吨。仅有部分面临铝灰贮存仓满仓的企业委托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企业均无委外处置,以贮存为主,在肇庆市的专业铝灰渣处置单位建成前,仍需要对2021年下半年产生的铝灰渣进行应急处置,以降低铝灰渣暂存仓满仓带来的安全隐患。</p> <p>(二) 广东鼎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四会辖区内产生的铝灰渣进行应急处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铝灰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动我市铝灰渣应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广东鼎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急处理程序、技术路线、运输与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广东鼎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应急处理方案》于2021年8月28日经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意见。鼎信公司按照专家建议进行进一步完善后,2021年9月6日,四会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东鼎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应急处理四会市辖区内企业产生的铝灰渣,应急处理规模为3万吨,应急处理时间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应急处理方案》于2021年9月7日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9月30日下午,工作人员对鼎信公司废气处理设施</p>	<p>(一) 9月30日下午,市政协主席市政协主席李旭熙、副主席封华英亲自率领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进行检查,并到周边进行走访,了解群众需求。</p> <p>(二) 工作人员对鼎信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鼎信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人工干燥及焙烧限值标准的要求。</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端州区	X2GD202109290009	<p>反映广东省肇庆市时代广场小区1至4楼商业区特别是餐饮店的排污、排气、排油烟等全由下而上污染了小区的居住环境，导致异味扰民。1至4楼商业区的各大小商家分别在5楼近住宅楼的地方占用业主共有产权的空中花园安装了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雪柜制冷机、冷却塔、鼓风机、抽风机、油烟机、排气机及排气管等，噪音扰民。</p>	噪音,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现场调查, 时代广场只有1楼与4楼有餐饮店经营, 1楼餐饮店油烟通过通过地下管道排放, 4楼餐饮店油烟通过在专用的排烟管道延伸至楼顶高空排放。四楼餐饮店共五家, 其中端州大酒楼、九月很美川菜馆、潮时代重庆火锅店、季富日式餐饮店四家餐饮店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到各自店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汇集到北侧专业排烟管通高空排放; 小城大厨餐饮店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到安装在五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南侧专业排烟管道高空排放。现场核查时发现南侧专用排烟管转弯角位置破损漏气, 北侧专用排烟管存在侧面脱落与管道变形, 九月很美川菜馆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情况。</p> <p>(二) 经现场核查, 5楼平台噪音主要是排风机、冷却塔及制冷机发出, 距离居民楼最近距离约70米, 离居民楼最近的风机周围种植了较多绿植。靠近风机约10米范围内能听到机器运作声音, 本案件提及的噪音问题部分属实。经监测, 距离噪声源最近的居民住宅阳台外1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p>	<p>(一) 10月2日, 端州区城管局对时代广场物业管理方综合烟管泄漏问题对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对九月很美川菜馆油烟净化装置日常维护不到位和油烟管道漏气问题对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要求在10月6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p> <p>(二) 10月1日,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时代广场五楼冷却塔、制冷机和抽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广宁县	X2GD202109280168	群众来信举报肇庆市广宁县祥兴皮厂污水超标排放，原环评不合理，不合规。请查处。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2021年9月30日，专案工作组到该公司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除8次因断电等原因导致数据异常外（已报备），祥兴公司废水在线数据均达标。肇庆市广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即刻对祥兴公司排放的废水开展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2021年1-8月份，肇庆市广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排放的废水2次，监测结果均达标。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排放的废水7次，监测结果均达标。</p> <p>(二) 2021年9月30日，市环境局广宁分局执法人员到祥兴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祥兴公司擅自增加生产设备：干转鼓（大小鼓各2台）4台、削匀机5台、振软机1台、电烘干线2条，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此投诉举报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p>	<p>(一) 针对祥兴公司擅自增加生产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已立案查处，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宁违改字〔2021〕30号），督促祥兴公司立即停止扩建设备的使用。祥兴公司立即拆除扩建的干转鼓等生产设备，停用电烘干线。</p> <p>(二) 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内，生产原料摆放凌乱，杂物随处乱堆乱放。专案工作组要求企业负责人迅速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清洁生产企业的验收标准开展整治，目前已完成。</p> <p>(三) 9月30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工作人员走访该企业周边群众，了解企业平时生产排放情况。受访群众共8户，普遍反映未见过企业有直排废水的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高要区	X2GD202109280106	<p>1.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在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二甲经济合作社两处耕地，发现不法分子连续非法倾倒陶瓷污泥，除陶瓷污泥还有建筑垃圾。在2020年7月15日，我再到事发现场，只看到部分建筑垃圾被清除和立了个不准倾倒的警示牌，但陶瓷污泥仍然存在，耕地也没有恢复原貌。</p> <p>2. 在2012年7月，天润铝业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污水和废气导致石林二甲经济合作社近570多亩以基本农田为主的农用地全面抛荒，至今没有复耕。</p>	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金淘工业园有部分未开发地块存在乱堆放建筑模板、陶瓷碎料、砂石等情况，其中也包括该转办件中举报倾倒堆放物的地块，但是地块是位于金淘工业园征地范围内，不属于石林二甲经济合作社两处耕地范围。该地块由于一直没有土地指标而未能招拍挂，因地块空置导致杂草丛生，放眼望去已与石林社区二甲经济合作社农用地块的杂草连成一体，与石林社区二甲经济合作社的573亩农用地的界线已难以分清，可能会给人误认为是属于石林社区二甲经济合作社的农用地。2021年9月30日，经核查发现该地块存在倾倒建筑用模板、建筑弃料、陶瓷碎料的情况。现场堆放的固体废物共约18立方米，占地约80平方米，现场周边杂草茂盛，没有发现“不准倾倒垃圾”的警示牌，无发现其他地块存在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p> <p>(二) 经查，天润公司有环评手续和验收手续，配套有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源大道市政渠，再流入蛇尾涌之后汇入西江，不经过石林社区二甲经济合作社农用地块；石林社区二甲经济合作社农用地块用禄村涌的水灌溉，蛇尾涌与禄村涌没有交汇点。2021年6月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为酸雾，经收集处理后排放。2021年9月30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p>	<p>2021年9月30日，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聘请施工队对地块上的堆放物进行了清理。总共清理了6车，碎木板、建筑废料、陶瓷碎料、砂石等由园区工地回收循环利用。</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端州区	X2GD202109280124	反映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龟山路东侧肇庆锦绣山河花园周边化粪池的环保问题。该小区周边商铺门口有多个沙井盖，臭气熏天。多次向开发商交涉，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现希望督察组可以跟进处理该问题。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反映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龟山路东侧肇庆锦绣山河花园周边化粪池的环保问题。该小区周边商铺门口有多个沙井盖，臭气熏天”部分情况属实。经核实，锦绣山河小区周边化粪池未发现污水反涌或异味的问题。西湖路华达大厦路段和锦绣山河二期悦澜湾18、19栋外围路段的市政污水管道由三榕管委会建设。前段时间龟山路东侧的西湖路华达大厦路段的市政污水管道堵塞，造成污水反涌污水井口，导致小区商铺周边的污水井产生臭味。西湖路锦绣山河二期悦澜湾18、19栋外围路段污水井内存在油污并堆积漂浮物，散发异味。</p> <p>(二) “多次向开发商交涉，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开发商在收到群众反映情况后，已积极协调物业公司对周边的污水井进行疏通清理，并配合三榕管委会对西湖路华达大厦路段的管道更换工程。目前，西湖路华达大厦路段的污水管道更换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路面修复工作。</p> <p>综上，转办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一) 针对西湖路华达大厦路段市政污水管道堵塞问题，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已多次与三榕管委会协商，并于9月13日和9月15日分别对西湖路华达大厦路段的污水管道进行更换，总长度约30米。9月30日，经现场勘察，该工程已基本完成，正进行路面修复工作。现场污水反涌和臭味问题已解决。</p> <p>(二) 针对西湖路锦绣山河二期悦澜湾18、19栋外围路段污水井内的油污及漂浮物问题，9月30日，检查组现场要求物业公司须及时进行疏通。10月1日晚，物业公司对18、19栋外围路段和小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共3个污水井的油污及漂浮物进行抽排清理，并用高压水枪对管道进行清理疏通。目前，该路段异味问题已得到解决。</p> <p>(三) 10月1日，睦岗街道办事处对周边商铺业主和居民进行走访，并通报了清理工作情况。群众对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但希望能够彻底解决下水管道问题，防止臭气扰民情况反复。</p> <p>(四) 为进一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三榕管委会将加强对西湖路周边的市政污水管道的日常排查工作，避免再出现堵塞情况。光</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鼎湖区	X2GD202109280111	反映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万福社区48区海伦印象小区的垃圾桶和垃圾清运点设置地点不合理，垃圾车清运垃圾是臭味影响对面鼎湖森邻小区业主。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核查，海伦印象小区外仅设有一个垃圾收集清运点，垃圾清运点位于小区北侧昌贤一街地下车库出入口。该垃圾清运点与鼎湖森邻小区相距约20米，中间由市政道路和鼎湖森邻小区绿化带隔开。海伦印象小区每天早上定时定点进行垃圾清运。清运过程中，每个垃圾桶均有上盖，防止垃圾臭味散发，在垃圾清运车完成清运作业后，由物业管理方及时冲洗、清理周边地面，再将垃圾桶收回地下车库，整个清运过程持续时间仅约10多分钟。9月30日，坑口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投诉件提及的垃圾清运点附近的海伦印象、鼎湖森邻小区楼栋进行入户调查，共发出走访表15份，回收走访表15份，周边业主均表示不觉得垃圾桶及该垃圾清运点放置的位置不合理。故“垃圾桶和垃圾清运点设置地点不合理”问题不属实。</p> <p>(二) 由于该垃圾清运点仅为临时性的中转点，垃圾清运时间短，不能满足《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要求进行恶臭监测。9月30日，坑口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毗邻该垃圾清运点的海伦印象、鼎湖森邻小区楼栋进行入户调查，共发出走访表15份，回收走访表15份，走访结果显示，9位居民表示没有闻到垃圾清运点的臭味，6位居民表示垃圾清运点的臭味“不太明显”。此外，本次走访共走访了6位鼎湖森邻小区的业主，5位表示没有闻到垃圾清运点</p>	<p>(一) 9月30日，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鼎湖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坑口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到坑口街道万福社区海伦印象小区垃圾清运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p> <p>(二) 9月30日晚，坑口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海伦印象小区、鼎湖森邻小区进行入户调查，暂未收到住户反映关于垃圾通及垃圾清运点设置不合理及臭味扰民的情况。</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高要区	X2GD202109280128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宏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喷漆车间今年开始一直有味道排出来，之前没有任何异味的。今年这个工厂改造后的油漆味道特别浓烈，据说是私自改造了生产线，并且分租给不同的人经营。	大气	已办结	<p>部分属实</p> <p>(一) 2021年9月30日，案件调查组到肇庆市高要区宏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公司没有生产，该公司设置有喷漆工艺，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该公司2021年7月7日委托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WB2021060136-02)的结果，结合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检测因子均达标。经调查，该公司于今年3月时开始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将土瓦结构改为星铁棚厂房，6月份拆除了1条生产线和瓦房，并于2021年8月份已完成了厂房升级改造。该公司在升级改造过程中需要用到油漆，油漆直接涂在铁棚上，自然风干，因此会产生比较大的油漆气味扩散到周边。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时，仍能闻到该公司因改造升级残留的油漆气味。因此，举报问题中“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宏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喷漆车间今年开始一直有味道排出来，之前没有任何异味的。今年这个工厂改造后的油漆味道特别浓烈，”情况部分属实。</p> <p>(二)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宏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该公司主要设备为喷漆生产线3套、烘干机1台、金属表面处理槽5个，共设置有3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2021年9月30日，案件调查工作</p>	<p>(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对肇庆市高要区宏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1台烘干机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违法行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1)21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超出环评批复数量生产设备的生产，并进行了立案。</p> <p>(二) 要求肇庆市高要区宏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厂房油漆进行处理，防止油漆味扰民。</p>	无
-----	-----	------------------	--	----	-----	--	---	---

肇庆市	高要区	X2GD202109280117	<p>反映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环保问题：</p> <p>1. 双金河沿线的五金制品厂（例：中竣金属制品厂、信基创新科技园、联进金属制品厂），经常趁大雨夜偷拍废水，破坏水源，多次投诉，整治效果不大；</p> <p>2. 金利镇陶瓷行业多，空气，空气偏酸，导致农作物无法种植；</p> <p>3. 区环保局滥用职权、选择性执法，临检前两个月简单粗暴的关停大部分五金制品厂。</p>	水, 其他污染,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2021年9月30日，调查组先后对信基科技园园区、中竣制品厂、联进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园区内的弘特公司、永鹏五金厂、中竣制品厂均没有生产或运营，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均通过三级化粪池或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对相关企业的厂界周围、河涌边缘等位置进行细致核查，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私自设置排污口、排污管道、排放缺口等情况。在对联进制品厂现场检查时，该厂冲压车间正在生产，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但其新增的表面处理工序（除油）和抛光工序已超出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在新增工序后没有重新办理相关手续，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p> <p>（二）经核查，2018年至今金利镇人民政府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均没有收到关于双金河沿线五金厂（包括中竣金属制品厂、信基创新科技园、联进金属制品厂等企业）偷排废水的投诉。</p> <p>（三）金利镇陶瓷企业共13家，数量较多，均已完成煤改气升级改造工作，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控。根据降水监测记录、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等，未发现“空气偏酸，导致农作物无法种植”的情况。</p> <p>（四）经调阅相关法律文书，2021年7月至8月，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共对金利镇辖区的6家企业发出《查封决定书》，其中5家为五金制品相关企业。该6家企业均</p>	<p>针对联进制品厂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于2021年9月30日向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1〕215号），要求该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四会市	X2GD202109280087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区清东村委菜场村村民。反映清东石场严重越界挖过我村山界线十多亩，挖采大量瓷沙和花岗岩石。	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2021年9月30日，四会市林业局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利用无人机对清东石场用地情况进行航拍，通过比对航拍图和已批准石场使用林地范围图、林权证范围，未发现清东石场与菜坊村交界地块有越界开采行为。</p> <p>2021年9月30日，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到清东石场现场核对，村民反映的石场南侧顶部滑坡部位均在该石场的采矿证范围。该石场不存在越界开采、盗采等违法行为。</p> <p>因此，反映的“清东石场严重越界挖过我村山界线十多亩，挖采大量瓷沙和花岗岩石”的情况不属实。</p>	<p>(一) 2021年9月30日，四会市委常委、大沙镇党委书记邓宏安和四会市包案领导、四会市政协副主席文晓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对四会市东城清东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证照情况及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在现场召开协调会，统筹部署调处工作，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迅速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p>(二) 2021年9月30日上午，东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委会菜坊村，随机走访周边群众，进一步掌握情况及了解群众诉求。9月30日下午，为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联系沟通，四会市包案领导、四会市政协副主席文晓鸿组织东城街道办事处和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四会市林业局、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四会市公安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等职能部门，清东村委工作人员、清东石场负责人、清东村委会菜坊村村民代表等在清东村委会议室召开座谈会。有关职能部门现场向村民，讲解调查工作进展及工作安排，同时做好息访罢访工作，并取得村民</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端州区	X2GD202109280035	肇庆市端州区一品湖山小区的住户反映广佛肇城际轨道列车在经过小区路段的高分贝噪音扰民，主要在早上6点30分和晚上10点40分的两个时间段。	噪音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调查：该小区北侧50米为321国道，是过往车辆经过端州城区的主干道，车流量大，汽车、大货车行驶经过会产生交通噪音；321国道正上方为广佛肇城际轨道，广佛肇城际轨道列车在行驶过程中会发出一定噪声，尽管投诉路段已安装了3米高的隔音屏以减少列车运行的噪声影响，但由于距离过近，列车经过时噪声会对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于9月30日夜间及10月1日早上在一品湖山小区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显示：一是白天噪声监测数据达标，一品湖山小区北侧321国道，白天噪声监测数据达到标准；二是夜间噪声监测数据超标，且晚上相对噪声较大；三是监测对比噪声监测数据，有轻轨经过时的监测数值与无轻轨经过时的监测数值相差不大，列车经过不是造成噪音超标的主要因素。</p> <p>(二) “主要在早上6点30分和晚上10点40分的两个时间段”部分属实。经查询广佛肇城际轨道列车时刻表，运营时间为早上7时至晚上23时。因此，“主要在早上6点30分和晚上10点40分的两个时间段”部分属实。</p> <p>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 迅速核实情况。我市收到交办案件后，马上组织市交通局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并与铁路部门沟通，了解市民反映时间段的噪声情况。经了解项目已经环审批复，敏感路段均设置了3米高的隔音屏，经现场察看，现有隔音屏完好。</p> <p>(二) 强化整改督导。9月30日下午，端州区区政府植嘉升副区长带领市监测站、市环境局端州分局、睦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一品湖山小区进行现场调研，同时走访了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和居民住户，详细了解城轨噪声和监测布点情况。植嘉升副区长指出，市环境局端州分局要配合市监测站尽快开展噪音监测，积极开展调查处理，并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黄岗街道会同物业管理公司要积极与居民沟通解释，做好舆情稳控工作。</p> <p>(三) 加强监管执法。9月30日夜间和10月1日早上，端州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到一品湖山小区开展调查处理，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小区对出城轨路段存在高分贝噪音，但城轨不是主</p>	无
-----	-----	------------------	--	----	-----	------	---	--	---

肇庆市	高要区	X2GD202109280033	<p>在肇庆高要区笪围镇至禄步镇之间有几个树脂化工厂，建在国道山边与西江边上和镇里交警大队邻近的。晚上特别上半年深夜经常有冒黑烟并有刺鼻的树脂臭味。怀疑污水没达标的而直接偷排入西江里。几个工厂貌似山寨厂、较陈旧，证件齐全否不得知道。</p>	大气,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排查, 举报内容四家树脂化工厂, 包括肇庆市高禄林产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大地林产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长春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德禄松香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均有营业执照。(二) 2021年9月30日, 经现场检查, 1、高禄公司。生产车间没有生产, 没有废气或废水产生和排放, 正在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该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停产至2021年7月30日, 并于2020年7月24日和2021年6月23日分别办理了锅炉停用手续及注销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锅炉停用后, 该公司至今未复产。现场未发现存在私设管道或排污口偷排的情况。经查禄步镇政府近两年的日常巡查记录,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污水、排放黑烟和产生刺激性气味问题, 相关职能部门和禄步镇政府也没有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2. 大地公司。该公司生产车间没有生产, 没有废气或废水产生和排放, 未发现存在私设管道或排污口偷排的情况。自2021年4月以来, 该公司每月用电量在7000千瓦时以下, 每月电费人民币1万元左右, 相比该以往, 近几个月的费用明显减少, 证明该公司今年4月以来没有生产行为。经查禄步镇民政府近两的日常巡查记录,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污水、排放黑烟和产生刺激性气味问题, 相关职能部门和禄步镇政府也没有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3. 德禄公</p>	<p>(一) 2021年10月1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对肇庆市高要区长春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1)21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1)217号), 责令肇庆市高要区长春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和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p> <p>(二) 2021年10月1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高要分局对肇庆市高要区长春化工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行为分别进行了立案调查。</p> <p>(三) 10月1日下午, 肇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高要分局对肇庆市高要区长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查封。</p>	无
-----	-----	------------------	--	-------	-----	------	--	---	---

清远市	连州市	X2GD202109280141	<p>举报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运营BOT商“连州市连洁环保有限公司”。1、违规取得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BOT特许经营权；2、连州市连洁环保有限公司目前不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运行经验收后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设施，而使用未经任何环保手续的膜处理设备，存在偷排及污染地下水嫌疑。</p>	土壤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关于“违规取得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BOT特许经营权”的问题经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方式进行项目运作。2013年7月9日进行第一次挂网招标，共8家公司参加报名，但开标时只有1家公司递交投标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导致流标；2013年8月19日至23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共3家公司参加报名，但开标时只有1家公司递交投标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导致流标；2013年10月31日至6日发布第3次招标公告，没有公司报名，导致流标。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BOT）的三次公开招标工作均失败流标，鉴于上述情况，经研究讨论，该工程继续采用BOT模式建设，但为更好地吸引投资商前来参与投标，对原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事项进行相应的修改。最终，2013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12日，连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广州众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润德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参与投标。2014年1月9日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BOT）特许经营权按期开标，经专家组评分，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众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评分</p>	<p>为切实解决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2021年9月18日，连州市住建局开展连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解决龙头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及积存量大问题；2021年10月3日完成反渗透应急处理设备的安装，每天增加150吨的渗滤液处理量，加快处理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2021年10月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龙头山垃圾填埋场开展检测，进一步调查地下水受污染的情况，有关监测结果待出。</p>	/
-----	-----	------------------	--	----	-----	------	--	---	---

清远市	清城区	X2GD202109280103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下迳村委会曹冲村村民反映：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在路边，溪边或者进行焚烧。	土壤	已办结	部分属实	曹冲村是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下迳村委会设立的村民小组，该村户籍人口共18户96人，常住住户共8户约18人，大部分村民外迁居住与务工。经现场调查，曹冲村未规划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存在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的问题。曹冲村村尾路边、溪边可见一堆垃圾，是该村村民长期弃置垃圾而形成，主要包括该村生活垃圾及村民建房的少量废弃建筑垃圾，其中建筑垃圾主要是破瓷片及废砖头、废弃混凝土等。现场没有发现垃圾焚烧的痕迹。	一是即时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9月30日下午，禾云镇政府组织对积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当前，已清理完毕。二是加强宣传和警示。9月30日在走访群众过程中，工作小组广泛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并由禾云镇政府于10月2日在该村的小溪路边处设立“严禁向河道乱倒垃圾”的警示牌。三是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9月30日，工作小组现场听取村民的意见，与村民协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方式，村民同意在村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禾云镇政府于10月2日为该村配备3个生活垃圾桶，	/
清远市	阳山县	X2GD202109280119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思贤路、光明路一带的大排档，有桂伯烧烤档、大富蚝美食、逍遥自在烧烤、潮兴砂锅粥以及南阳中学斜对面的夜宵档，都是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环境恶劣，废水乱倒，污水横流，厨余垃圾乱扔，滋生鼠虫。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桂伯烧烤档、大富蚝美食店、烧遥自在小食店、城南潮兴砂锅粥店经营的过程中会将餐桌、餐椅摆出路面，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其中桂伯烧烤档、大富蚝美食店、烧遥自在小食店经营场所周边的路面上油污较多，经营产生的清洗水、厨余垃圾存在未全部有效收集、部分洒漏在地面的情况；阳城镇老朋友美食店在阳山县城南正利洗车场场地内进行经营，但经营过程中烧烤炉油烟未进行收集处理。上述场所周边已设置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周边住户、商户的生产垃圾，但仍发现存在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乱扔乱放的情况。	阳山县有关部门要求上述餐饮店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责令立即停止占道经营的行为，现场查扣了占道经营的桌椅、折叠雨棚和烧烤炉，并对露天烧烤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整改工作小组现场要求有关餐饮企业、有关部门切实抓好环卫保洁工作，确保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餐饮企业必须将产生的垃圾清扫、清理打包好后，放置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位，由环卫工人定点清收；清洗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二是环卫服务公司加强有关路段垃圾清扫收集、保洁及清洗等工作。三是加强环卫保洁监管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巡查，为群众提供一个优良的卫生环境。	/

清远市	英德市	X2GD202109280118	清远市英德市英城镇矮山坪村村民反映，观音山北江河边堆放了大量垃圾、淤泥没有人处理，影响民生饮用水源。	土壤,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30日，英德市相关职能部门到英城街道观音山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观音山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但在观音山旁边西牛山脚东北方向，靠近北江河边处发现堆放有约1000吨的淤泥（实际为机制砂尾泥），堆放人是莫奇滨。经英德市水利局认定，该处堆放范围属北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之内，距离北江约40米，现场未见有流入北江痕迹，且堆放人莫奇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现场已责令当事人莫奇滨立即清理该处所堆放的淤泥。10月2日，经现场复查，莫奇滨堆放在该处的机制砂尾泥外卖给英德台泥公司作为生产辅料使用，堆放的淤泥已清理完毕。2021年9月30日，英德市疾控中心对矮山坪村委村民的饮用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待出；英德市环境监测站对北江观音山断面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英环测水（2021）E198号）显示，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为评价标准，北江观音山断检测数据均符合标准。	/
-----	-----	------------------	--	-------	-----	------	--	---	---

清远市	清城区	X2GD202109280059	<p>石角、兴仁镇乐排河沿河建起来很多厂房，很多都是没有任何手续的。乐排河河边有好多工厂工业污水、农庄污水直接流到河里，石角镇东江桥旁有无名酸洗电镀工厂污水直接排到周边鱼塘，水质黑臭。废气臭气熏天，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周边农田、鱼塘、养鸡养鸭用水都是从用乐排河水的。</p>	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关于“石角、兴仁镇乐排河沿河建起来很多厂房，很多都是没有任何手续的”的问题经核实，2021年8月以来，石角镇对乐排河流域工业企业（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出“散乱污”场所71家，其中清理取缔类36家，整治提升类35家，当前均已完成清理整治。2021年9月30日至10月2日，清城区组织对乐排河沿线进行排查，暂未发现乐排河沿线存在无任何手续的“散乱污”场所。乐排河沿线现有31家工业企业，涉及行业包括废旧五金拆解、塑料薄膜加工、耐高温毛毡生产等，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二）关于“乐排河河边有好多工厂工业污水、农庄污水直接流到河里”的问题经核实，乐排河沿线有生产废水产生的工业企业共有19家，其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去向主要包括：一是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乐排河，二是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三是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2021年9月30日至10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乐排河沿线11家涉水企业进行巡查，发现清远市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收集池存在部分污水溢流的问题。同时，清城区组织对正常开工的5家涉水企业进行采样检测。目前，已出具3家企业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显示，清远市和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一是针对清远市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污水溢流的问题，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于2021年10月1日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二是针对检测结果存在异常的企业，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三是2019年以来，清城区对乐排河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加强工业企业巡查、截污管网建设、入河排污口整治、取缔禁养区养殖场和河道清淤等方式推进整治工作，其中，水利部门新建石角镇墟镇范围污水管道7.5公里，新建乐排河沿河截污管网6.25公里，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座；农业部门及石角镇政府对乐排河流域100米禁养区范围内的66间养殖场进行了清理，对100至500米范围内的53间养殖场进行了关停、清拆或升级改造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对流域内21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并联合花都区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次；石角镇政府累计对乐排河6条支流清淤31136.8立方米。</p>	/
-----	-----	------------------	--	---	-----	------	--	---	---

潮州市	饶平县	X2GD202109280101	饶平县黄冈镇上林村村里长期屠宰母猪、死猪，污水直接排入黄冈河，污染县城人民的食用水安全。至今余某的屠宰场尚在继续经营，水源污染和噪音还在继续困扰着村民。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30日，我市组织饶平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案件反映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经查，2021年9月24日，饶平县黄冈镇政府对辖区内非法屠宰场所开展排查，排查发现黄冈镇上林社区存在2个非法生猪屠宰场，分别是位于上林水库下余德顺经营的屠宰场和位于上林垃圾分拣厂上侧余德彬经营的屠宰场。这2个屠宰场均没有取得生猪屠宰资格，属于非法屠宰场。检查当日，黄冈镇政府要求当事人自行清理关闭。</p> <p>2021年10月1日，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黄冈镇政府联合对这2个屠宰场进行复查，发现这2个屠宰场已自行清理完成。</p>	<p>接下来，我市落实饶平县政府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上述地点的跟踪巡查，加大对非法私人屠宰的排查清理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宗、取缔一宗，全力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p>	无
潮州市	饶平县	X2GD202109280068	国营食品公司经理从事开设私人宰场十多年，日屠宰生猪几十头，设备简单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猪粪、猪血、猪毛、费肉乱排放丢弃，臭气冲天。屠宰场每天的血水、猪尿、污水直排到黄冈河，长年累月周边奇臭无比。	水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30日，我市组织饶平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案件反映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p> <p>经查，潮州市饶平县食品公司的现任负责人为李少辉，其于1995年1月开始在饶平县食品公司工作，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饶平县食品公司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负责饶平县食品公司全面工作。经核实，该同志没有开设私人屠宰场。</p> <p>饶平县食品公司的前任经理为李少伟，其于1987年1月开始在饶平县食品公司下属单位工作，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饶平县食品公司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饶平县食品公司经理。2021年9月24日，饶平县黄冈镇政府对辖区内非法屠宰场所开展排查，排查发现李少伟在黄冈镇龙眼城村经营一个非法生猪屠宰场。检查当日，黄冈镇政府要求李少伟自行清理关闭。当事人李少伟表示将按照要求自行清理关闭，不再从事私人屠宰。2021年9月29日，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黄冈镇政府联合对李少伟生猪肉</p>	<p>接下来，我市落实饶平县政府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上述地点的跟踪巡查，加大对非法私人屠宰的排查清理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宗、取缔一宗，全力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p>	无

揭阳市	揭东区	X2GD202109280120	反映元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鑫华轻质砖排放工业废气浓烟严重，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两家企业揭阳市运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鑫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已办理营业执照、相关用地手续、环评审批手续、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和噪声扰民的隐患。2021年9月19日再次检查运泰公司现场没有生产。因受疫情影响，今年订单减少，2021年8月31日开始该公司铝塑板材生产线停工停产，因前期有投诉废气问题，该公司计划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预计2021年10月30日完成新设备安装（2021年8月20日向区生态部门报备）；在鑫华公司检查时现场生产设备没有运行，有工人正在搬运货物，现场存放有石板泥、水泥、石灰等原辅材料和产品（轻质砖），厂区固废储存间堆放有轻质砖次品，重量约1.5吨，经查，2021年9月4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区生态部门对该公司发出责改决定书并立案处罚，作出罚款11万元的处罚。经2021年9月30日再次现场检查，以上两家公司均没有生产，未达到对生产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条件。运泰公司已完成铝塑板线工艺改造，于2021年9月27日至29日投入试生产，该公司于9月29日自行委托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废气进行检</p>	<p>①落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和新亨镇人民政府加强对以上两家公司的巡查监管；②落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对以上两家公司复产后，对产生的废气和噪音进行检测，一经发现违法排放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p>	无
揭阳市	揭东区	X2GD202109280077	来信反映：揭东区域西林场采沙场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影响丰顺县汤坑镇横东村黄泥溜村民小组、龙丰村民小组两自然村700多人的饮用水安全，造	水	已办结	不属实	<p>经查，揭东区域西林场位于玉湖镇坪上村西北部，占地面积约1500亩。联合检查组通过深入现场核查，揭东区域西林场没有采砂场，也没有采砂现象。</p>	<p>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和玉湖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砂行为。</p>	无

揭阳市	普宁市	X2GD202109280076	村民郑某在村内多处地方饲养鸡鸭等，排泄物直接流到村民门口，散发恶臭气味	大气, 水	已办结	基本属实	<p>经查，营下村村民郑某古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先从别处购买鸡鸭后，临时圈养在该村自家一处平房内，每天在另一处自建房一楼宰杀（离该圈养点约20米），然后送至高埔镇农贸市场销售。现场检查发现，该圈养点还有少量鸡鸭，宰杀点宰杀遗留痕迹明显，室内环境及卫生条件较差，产生轻微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无严重臭味。宰杀鸡鸭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道纳入高埔</p> <p>针对郑某古圈养、宰杀鸡鸭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普宁市立行立改，落实高埔镇政府组织人力，清理积存家禽粪便，对临时圈养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洁消毒，消除异味，现已完成清理整改。同时，落实高埔镇政府加强后续跟踪监管，要求该农贸市场相关从业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无
-----	-----	------------------	-------------------------------------	-------	-----	------	---	---

揭阳市	揭东区	X2GD202109280011	曾来信举报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陇埔村村民江某生违法建设的问题，现在提出其在央督20批次信件的回复中弄虚作假，厂房内地下的固废还没有清理。	其他污染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揭阳市金顺发塑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存在未报先建违法行为，属于违法建筑物。曲溪街道综合执法办于2021年9月22日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行拆除、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9月16日现场检查时，由于当天业主江伟生外出没有到场，经向王厝合作社主要负责人江清波笔录核实，江清波回应业主江伟生承租后已自行清理干净，该厂房的水泥地下没有存在垃圾。由于该厂房业主已与王厝合作社签订承租协议，该厂房属村民私有财产，考虑到社会面稳定问题，因此没有对厂房内地下挖土进一步核查。在原核查基础上，2021年9月30日下午，揭阳市信访案件小组督查组联合区检查组开展现场督查，并组织人员及机械，对厂房内外共选取三个点位进行开挖核查。开挖的第一处未发现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该位置原来堆放的垃圾于9月17日已清理）；开挖的第二处填埋土中仅夹杂几个塑料袋，没有发现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开挖的第三处泥土带有生活垃圾。对江伟生的厂房开挖后发现部分生活垃圾的问题，曲溪街道办事处迅速落实该街道三友村再次组织机械和人力对发现生活垃圾的第三处开挖点进行360度无死角的开挖作业，直至将全部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干净为止。同时，对开挖出来的生活垃圾，按要求及时组织清理转运处置。曲溪街道办事处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p>	<p>①揭阳市金顺发塑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存在未报先建违法行为，属于违法建筑物。曲溪街道综合执法办于2021年9月22日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正在抓紧拆除中；②针对该厂房开挖发现生活垃圾的问题，曲溪街道办事处立行立改，迅速落实该街道三友村再次组织机械和人力对第三处开挖点进行360度无死角的开挖作业，直至将全部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干净为止。目前开挖正抓紧进行。</p>	无
-----	-----	------------------	--	------	-----	------	---	---	---

云浮市	云城区	X2GD202109280163	翠石路、浩林西路的污水工程整治，无科学规划、施工不规范、全线拉长施工、损坏的道路未修复。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案件反映的“区翠石路、浩林西路的污水工程整治”属于云城区整区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新建污水管网工程，该工程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实施能有效改善该片区现有污水无序排放、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切实解决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翠石路、浩林西路两段道路是城区的主干道，围蔽施工时难免对车辆行驶、附近的居民的出行、沿路的商铺造成一定的影响。</p> <p>经查，翠石路、浩林西路两段道路于2021年7月开始施工，计划在9月30日完成所有污水及雨水管埋设并恢复路面，因该路段地下管线复杂，中途多次对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已确定了最终的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展开施工。前期施工埋设DN600污水主管，连通南山河原市政主管（避免污水倒流），主管施工完成后埋设DN200-300的污水干管，然后连接原道路排污口及DN100-200的接户管，在督查及创文期间，整体施工工期</p>	<p>2021年9月30日，云城区组织云城区PPP项目办公室对该宗交办案件开展核查工作。现场发现翠石路污水管及雨水管已埋设完成，主道路于9月29日已经全面修复并通车；浩林西路DN600污水主管已经预埋完成，9月30日晚浩林西路万家粤超市、欢乐牛香段、南洋花园红绿灯前混凝土路面已完成修复。</p> <p>10月1日，工作组到现场调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要求有关部门与施工方做好沟通协调，力求加快施工进度，引导施工方要科学地、有规划地、文明地施工，做好对涉及路段的商户及周边的住户的疏导解释工作。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施工，具备围蔽措施，并设有施工告示、警示牌等标识，对裸露泥土进行覆盖，还有移动式雾炮车对周边环</p>	无
-----	-----	------------------	--	---	-------	------	---	---	---

云浮市	云城区	X2GD202109280155	<p>1. 云浮市云城区大朗村盘屋村（永福墓园牌坊入口100米处）今年7月份投诉的案件，当地环保部门没有彻底跟踪落实，将工业垃圾、有害垃圾与建筑垃圾一并填埋，没有按规定处理。</p> <p>2. 云浮市城区华丰路南边的山体开采白泥，造成山体裸露，夜间施工的噪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土壤，噪音，生态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2021年7月接到群众信访案件后，云城区政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行动。信访反映的垃圾为建筑垃圾。云城街道办牵头负责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至7月29日，该投诉点被倾倒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处置完毕，清运过程中未发现有工业垃圾、有害垃圾等。经核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翠峰路世纪华庭小区外2米的几座小山。由于在2018年期间受连续大雨影响，该山体出现了山泥倾泻现象。为确保附近居民安全，云城区成立排险工程项目，对该山体进行降坡处理，主要施工内容是排险清理山体土方。由于山体含有白泥（高岭土），经公开拍卖，2019年12月，云城街道办与买主签署了《杉冲洞地段高岭土处置和排险施工合同》，内容为高岭土处置和排险施工工程，总挖方量为1043780.5立方米（含高岭土约403500立方米），施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如遇极端天气等原因可顺延）。目前工地已停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按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并已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装置，工地出入口处设有洗车槽、冲洗水喉等设施，工地内大部分裸露土已实行覆盖处理，但由于山体较陡</p>	<p>10月1日，工作组组织有关部门到云城街道大塍村委盘屋村和云城区云城街道翠峰路世纪华庭小区外工地查看现场情况。经现场核实，云浮市云城区大塍村盘屋村（永福墓园牌坊入口100米处）地块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长出杂草，进出口有围挡，整治比较彻底；翠峰路世纪华庭小区外工地已停工，该项目按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并已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装置，工地出入口处设有洗车槽、冲洗水喉等设施，工地内大部分裸露土已实行覆盖处理，扬尘、噪音问题得到有效抑制。</p>	无
-----	-----	------------------	--	----------	-------	------	---	---	---

云浮市	云城区	X2GD202109280150	云城区牧羊路的生猪屠宰场，在凌晨2点至6点屠宰生猪时产生的噪音、猪粪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噪音，大气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p>经查，该信访案件反映的“牧羊路的生猪屠宰场”实际为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有限公司，位于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路，占地面积约5600平方米，属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该公司是目前云浮市中心城区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设有1条生猪屠宰生产线、1个无害化处理间，并针对屠宰产生的废水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其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来水→格栅池→捞毛机→调节酸化池→生化池（曝气池）→贮水池→砂滤池→清池水→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处理厂。</p> <p>由于牧羊肉联厂生猪屠宰量激增，由日均约180头增至目前日均约520头，且屠宰作业时间为凌晨1：00至6：00，猪栏边界未进行隔音围蔽，造成了屠宰时的猪叫声噪声扰民的情况。同时因无害化处理间未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间焚烧病死猪、病害肉及污水处理站曝气池运行时都会产生臭气并四处飘散，对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信访反映内容基本属实。</p>	<p>一是肉联厂对重点位置（临时放血间、待宰间、屠宰间）进行隔音板围蔽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产生；同时可启动电击麻痹杀猪设备，降低生猪屠宰过程中的叫声。二是肉联厂订购并在无害化处理间安装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有效解决无害化处理间臭气排放问题；采用钢架构和阳光塑板对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沉淀池、调节池进行密封，在待宰间安装送风换气系统。三是肉联厂增加2名保洁人员，加大清洁和消毒力度，及时清理猪粪，提高待宰仓和屠宰间清洗频率，同时定期清理垃圾池、三级化粪池、疏通屠场排水渠，清理杂物，尽量减少臭气排放和预防“四害”产生，时刻保持肉联厂辖区内卫生整洁，切实加强环境管理。</p> <p>经过整改后，屠宰场内无明显异味，环境卫生整体良好。但屠宰场附近居民聚集，生猪屠宰量增大，且屠宰时间和工作性质特殊，噪音污染、空气污染问题仍旧无法彻底根除，对周边住户仍有影响。</p> <p>为彻底解决问题，将尽快选址搬迁该屠宰场。目前，在充分征询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项</p>	无
-----	-----	------------------	---	-------	-------	------	---	--	---

云浮市	郁南县	X2GD202109280057	连滩镇河堤垃圾中转站（连东大桥附近）异味扰民，距离居民区不足百米，垃圾转运噪音大，希望按照规定及时清理，并进行搬迁。连滩镇山其坑垃圾中转站选址不合理，附近水饮用水井会受到污染，希望选址之前多综合考量。	噪音，大气，水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郁南县连滩镇河堤垃圾中转站位于连东大桥附近，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约150平方米，配套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属镇级垃圾转运点。随着近年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该垃圾中转站场周边新建了大量商住小区，最近的仅与河堤垃圾中转站相距约200米，因此，该垃圾中转站的异味和转运时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p> <p>2020年，为进一步完善郁南县垃圾收运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由县住建部门牵头在14个乡镇新建22座垃圾转运站，其中连滩镇的山其坑垃圾中转站就是建设项目内容之一。山其坑垃圾中转站选址位于连滩镇山其坑G234线左侧旁边地块，单栋建筑面积为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负责该镇约3万常住人口的日常生活垃圾转运，转运能力约为每日60吨。山其坑垃圾中转站场距离居民区有1公里多，附近约有10户30人的常住居民，居民以井水为日常饮用水水源。该站的选址是经过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的，但鉴于垃圾中转项目涉及邻避效应，周边的居民会从思想上根深蒂固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其生活造成影响，特别是对他们的食用井水水质有影响。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机械设备设施尚未安装，待项目竣工验收后</p>	<p>针对该案件反映的问题，郁南县政府一方面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对连滩镇山其坑垃圾中转站工程的施工进度，完善周边排水设施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争取早日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后，停止河堤中转站的使用，彻底解决目前河堤垃圾中转站的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另一方面增加河堤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消杀频次，加强环卫设施清洗力度，保持垃圾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减少异味扰民问题</p> <p>同时，加强与山其坑中转站周边群众协商沟通，帮助原水井饮水村民将原水井口升高（高于垃圾中转站场地），定期对水井水质进行水质监测，用实际行动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维护社会大局稳定。</p>	无
-----	-----	------------------	--	---------	-----	------	---	--	---